

重庆市中心城区儿童友好城市规划指引 (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09

文 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重庆儿童友好城市空间体系	6
第一节 空间规划目标	6
第二节 空间体系构建	6
第三节 特色体系构建	7
第三章 公共服务空间规划指引	9
第一节 儿童友好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	9
第二节 教育设施空间体系	9
第三节 医疗与健康设施空间指引	10
第四节 文化设施空间指引	11
第五节 体育设施空间指引	12
第六节 福利设施空间指引	13
第七节 其他设施空间指引	13
第四章 公共活动空间规划指引	15
第一节 儿童友好公共活动空间体系构建	15
第二节 绿地广场空间指引	15
第三节 自然生态空间指引	16
第四节 历史文化空间指引	17
第五节 特色活动空间指引	18
第五章 公共出行空间规划指引	19
第一节 儿童友好的公共出行系统	19
第二节 街道空间指引	19
第三节 通学路径指引	20
第四节 无障碍交通设施指引	20
第六章 社区交往空间规划指引	22
第一节 儿童友好社区	22
第二节 儿童友好的居住环境	22
第三节 儿童友好的社区中心	23
第四节 儿童友好的社区公园	23
第五节 社区儿童之家	24
第六节 儿童友好乡村	24
第七章 综合防灾指引	27
第八章 实施保障	28
附表一：国际、国内儿童友好城市相关要求与本指引内容对比表	30
附表二：重庆市中心城区儿童友好城市空间规划指引体系	31
附表三：重庆市儿童友好城市空间指引内容一览表	33
附表四：中心城区儿童友好城市空间规划评估指标一览表	3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重庆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目标已纳入《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探索实践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的城市治理路线，也是实现新时代人才战略的重要决策，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注入新活力。为更好拓展儿童友好成长空间，尊重儿童需求，补齐儿童发展短板，促进儿童全面发展，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全面实现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特编制《重庆市儿童友好城市规划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

第二条 定义和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的儿童，是指18周岁以下的任何人。

本指引所称的儿童友好，是指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本指引的对象为重庆市儿童，重点为0-14周岁儿童。本规划适用于重庆市中心城区，本市其他区县（自治县）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1)《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
- (2)《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 (3)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 (4)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型城市规划手册》；
- (5)《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渝府发〔2021〕6号）；
- (6)《重庆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报批稿）；
- (7)《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 (8)《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
- (9)《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 (10)《完整住区社区建设指南》（建办科〔2021〕55号）；
- (11)其他相关规范、规划及文件。

第四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儿童优先发展，以儿童需求为导向，以儿童更好成长为目标，将儿童事业纳入重庆建设内陆开放高地、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顶层设计，将儿童友好理

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建设一座符合重庆“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现代城市愿景、具有全球城市人本特征和可持续发展的儿童友好城市。

以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四项基本权利为中心，围绕“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五个友好建设，全面推动儿童发展与重庆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第五条 基本原则

（1）儿童优先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基于“儿童友好”理念和视角，坚持公共资源优先配置、公共服务优先保障，扩大对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让适龄儿童享有公平、便利的服务，满足儿童接受教育、感知文化、欣赏艺术和全面参与城市生活的空间需求。

（2）城乡覆盖

面向全市城乡儿童，给予城市和乡村儿童平等发展的权利，共享平等的权利与机会，共享发展成果，共建更公平的儿童社会发展环境。同时为特殊需求儿童提供更公平的成长环境。

（3）安全趣味

提升各类生活和活动空间安全，并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的活动需求，设计和布局不同规模、不同主题的学习、活动与交往空间，满足

儿童好奇、探索和审美心理需求，让儿童在安全、丰富、趣味环境中成长。

（4）空间落实

与重庆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重庆市儿童发展规划相衔接，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中予以空间落实，补足短板。

第六条 指引作用

本指引以儿童友好空间建设为抓手，协同带动多维度儿童友好领域建设。最终起到优化城乡协调发展，推动生态环境提升，实现高品质美好生活，展现高颜值城市形态，创新高效能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

本指引是引领中心城区儿童友好城市空间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总体空间规划体系，是编制和实施各区儿童友好城区、街区、社区规划的基础依据。

中心城区涉及到儿童相关空间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建设项目，应参照本指引开展编制、管理和实施工作。本指引未涉及的内容，应按照国家 and 重庆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二章 重庆儿童友好城市空间体系

第一节 空间规划目标

第七条 编制目标

以“人民至上、儿童优先、健康阳光”为目标，关注儿童生活环境和成长空间，服务全年龄段儿童。通过构建重庆儿童成长空间规划体系，以“一米高度看城市”儿童视角提出各类设施空间规划配置内容与指引，提升城市儿童友好度，打造体系完整、质量卓越、文化鲜明、治理创新的重庆儿童友好城市，让儿童友好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和全面自觉。

第二节 空间体系构建

第八条 编制策略

(1) 全需求满足、全年龄关怀的空间友好理念。满足儿童每日生活、学习、出行、玩耍等成长需求，为儿童认知、锻炼、社交等能力提升创造充足机会。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需求儿童规划特定需求服务设施，提供专属保障。体现对婴儿、幼儿、学龄儿童、青少年等各年龄段儿童日常生活圈内容的细致安排。

(2) 全尺度、全要素导则体系构建。以儿童的健康生存、多元发

展为中心，围绕儿童对美好生活的更高需求，树立圈层全面、要素全包含的全方位、多层次的规划体系。

第九条 儿童友好城市空间体系

构建“三级四类”空间指引体系，即“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规划层级，“公共服务空间-公共活动空间-公共出行空间-社区交往空间”四类空间载体；同时着力完善“专享-共享”儿童公共空间及设施，提出分龄规划要求和指引，落实儿童友好建设。

(1) 三级空间网络

以空间友好为重点，分别在城市-城区-社区三级规划中逐级落实不同尺度的儿童友好城市空间设施要求。城市级尺度上，编制市级规划即本规划，构建配置齐全、覆盖完善、尺度适宜的儿童友好空间框架并提出各类市级设施空间配置和规划要求。城区级尺度上，编制区级儿童友好规划，对区级设施和活动空间做出统筹布局落实并制定建设行动计划，同时制定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计划。依托现有和新增城区服务设施、出行空间等，构建儿童家庭出行便捷可达的 30 分钟城市生活圈。社区级尺度上，重点落实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计划。依托儿童最频繁使用社区和街道配套设施，构建步行可达的 10—20 分钟社区生活圈。

(2) 四类空间载体

从城市功能配置上，将儿童友好相关的城市空间划分为公共服务

设施空间、公共活动空间、公共出行空间与社区交往空间。详细提出每种空间中相关设施与空间分类的规划目标与指引，优化儿童活动设施布局、提高儿童活动空间与设施水平。

(3) “共享-专享”设施

分类完善“共享”与“专享”两型儿童公共空间与设施，倡导以共享空间设施全面完善为基础、以专享空间设施重点提升为补充的儿童友好成长空间提升策略。

按照各年龄段儿童的不同活动范围、兴趣能力、培养目标，规划制定差异化的优化提升指引和要求，达到全年龄满足的友好空间实效。

第三节 特色体系构建

第十条 双城共建儿童友好

结合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快速发展，加强公共设施、历史文化的互通交流，形成独特的巴蜀名片。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打造双城儿童游学路径；加强儿童友好社区、儿童友好学校、儿童友好医院、儿童友好公园、儿童友好图书馆、儿童友好交通的交流与共享；各类大型公共服务设施探索周期性的儿童交流活动；加强儿童文体服务普惠供给。

第十一条 “多名片”儿童友好空间

依托“一核、二江、三槽、四山、多名片”的重庆中心城区空间

格局，结合“生态、人文、创新、宜居、国际”五大本底特征，在长嘉汇、广阳岛、科学城、枢纽港、智慧园、艺术湾、国际生物城、寸滩国际新城等多个名片中注重构建儿童友好大空间和微空间，共同谋划儿童友好成长空间场景营造。

通过赋予“儿童友好+”理念，营造出尽情畅游的山水生态场景、多元畅学的巴渝文化场景、健康畅享的智慧科学场景、安全畅行的山城宜居场景、自由畅玩的国际门户场景五大中场景，最终形成山城儿童“一天逛九区，区区皆不同”的友好体验。

第十二条 中部片区

中部片区儿童友好空间重点在两江四岸区域还原历史山水格局，依托传统社区空间特色，回归历史时期社区空间，修复邻里关系，营造儿童自由活动的社区场所；利用公园、文创基地、历史建筑和文保单位、传统社区和山城步道、立体交通工具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同完善儿童能畅游其中的历史科普网络。

在长嘉汇大景区的城市会客厅，构建儿童国际交往门户，服务儿童、展示儿童、赞美儿童，看两江交汇的历史人文风景，品古今交融的都市文化旅游。

第十三条 东部片区

构建郊野公园、城中山体、城市公园、社区游园到街道绿带的全

尺度，点线面结合的自然生态通道；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用地、弹性空间、趣味空间营造主体性生态场所，让绿色空间充满创意；利用传统村落、名镇名村等大场景，复原非遗文化。

通过城市生物多样性和资源再生的科普宣传，广阳岛生态农耕的劳动体验，以及大河文明馆、长江文化书院的文化浸润，倡导低碳生活和生态文明的科技创新，提升儿童生态思维。

第十四条 西部片区

建设更注重体验和参与的美丽山水体系，利用郊野公园，山体水系打造研学实验基地、农耕养殖技术体验园群；利用大专院校、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建设成系列的儿童教学实验设施和空间；充分利用社区空间做好科普展示，将科技知识转化为简单易懂的科普内容。

第十五条 南部片区

搭建山水特色舞台，更艺术化的描绘美丽山水，让儿童看山似画，听水如乐；延续川美艺术街区的成功案例，结合音乐半岛定位，让每处微型空间都能培养艺术和表达音乐的活动场所；联结重钢工业遗产，演绎“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诗篇。

用更趣味、艺术化的方式对儿童讲述重庆，讲述家乡，采用绘本、剧目、歌曲和美术、动画漫画和小说文创多种形式开设儿童剧场、儿童创设基地。

第十六条 北部片区

建设引领儿童体验智慧与科技的前沿的山水体系；建设智能化方案辅助的服务场所，满足特殊儿童需求、儿童就医、无障碍通行、公共母婴室覆盖、运动锻炼与艺术发挥等等方面；将历史传承内容通过高科技智慧化手段，更直接更简明的传承给儿童。

第三章 公共服务空间规划指引

第一节 儿童友好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

第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完善市级、区级、社区级各层级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供给，形成城市圈、社区圈公共空间圈层。对儿童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福利、商业娱乐等多类别需求，构建类型丰富、功能完善、规模适度的儿童友好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十八条 因地制宜开展设施空间布局

充分考虑各区的用地条件、人口规模和现状建设基础，为儿童相关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提供充足的用地空间。

一是鼓励以现有服务设施为基础，通过逐步引导新建设施集中布局，为儿童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场所。二是老旧城区可结合城市更新，优先补充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鼓励通过改变已有建筑物使用功能、多类设施兼容合并设置、立体化布局等建筑活化利用的多种手段，解决设施用地紧张问题。

第二节 教育设施空间体系

第十九条 规划要求

保障儿童享有教育的权利，完善各类儿童教育设施，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接受教育的需求，建设学有所教、充满活力的教育设施。逐步推广建设儿童友好型幼儿园、儿童友好型中小学校。

第二十条 保障高中阶段普职比大体相当的教育空间

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促进普职融通。配合国家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在教育资源短缺的区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作用，保持高中阶段普职比大体相当。结合中心城区现有 32 所学校位置和人口分布，按需布局中等职业学校。

第二十一条 均衡布局义务教育阶段儿童教育设施空间

在原标准配置的基础上，提升儿童友好度，建设儿童友好型学校。按照实际学龄人口数量，科学预测和调整本区服务儿童数据，据实优化完善各区中小学用地布局，优化学校服务半径。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优化学龄前儿童教育设施布局

按照实际学龄前幼儿人口需求，以区为单位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

确保学前教育设施用地规模达标、布局合理，建设儿童友好型幼儿园。有条件的幼儿园宜利用现有场所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面向 2-3 岁婴幼儿开设托班，探索托幼一体化模式。鼓励结合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区家园、老年大学等设置社区代际学习中心。

第二十三条 保障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学校空间需求

按照“布局合理、学段衔接、特普互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要求，保障各类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学校空间需求，提升学校儿童友好度。配合市教委“十四五”规划中提出新建 10 所特殊教育幼儿园、3 所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要求落实空间布局，支持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学校。

第三节 医疗与健康设施空间指引

第二十四条 规划要求

为儿童创造全面关怀、轻松舒适的医疗环境，满足儿童医疗康复等需求。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以共享型医疗设施为主体，以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为重要补充，满足儿童医疗训练、康复医治等治疗需求。

第二十五条 提升大型儿童医疗设施配置水平

进一步提升儿童医疗设施的配置水平，儿童医院及各综合医院儿科整体水平应达到每千名（0-14 岁）儿童拥有床位数（张） ≥ 3.17 的标准。每个区建设一个标准化妇幼保健院，每个区至少有 2 所公立医院设置儿科病房。鼓励儿童人口比例高于 13.72%（中心城区平均比例）的区根据用地情况建设区级儿童医院。

共享型医疗设施应当在现有设施基础上进行适儿化改造，建设儿童服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专享型医疗设施应设置多元化功能，设计家庭活动空间，医学、保健、育儿知识教育等的交流场所，丰富儿童就医体验。

第二十六条 完善儿童保健服务网络

完善儿童保健服务网络，以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为核心，加强街道、社区等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儿科建设。城市新区大型医疗设施缺乏，近期内应当加强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完善，以满足儿童的基本医疗需求，远期应逐步完善城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以社区托育服务为基础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各区依托有条件的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儿童之家、幼儿园、企事业单位自办托育园、社会组织等平台统筹婴幼儿照护服务空间的规划建设，达到每千

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4.5 的标准。鼓励家庭托育点、单位托育点建设。

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支持产业园区、用人单位等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

第四节 文化设施空间指引

第二十八条 规划要求

为儿童提供丰富多样、饶有趣味的文化设施,凸显巴渝地域文化特色,挖掘重庆历史特点和传统文化。各区应结合自身需求补充文化设施类型,优化文化设施布局。

第二十九条 建立多元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中心城区现有文化设施包含市级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音乐厅、剧院等多种类型,应当进一步丰富文化设施的数量和品类,为儿童提供多元的文化服务。结合城市新区建设,加强市级共享型文化设施布局,以带动新区整体文化服务品质提升。

共享型文化设施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在现有设施基础上进行适儿化改造,并在场馆内开辟儿童活动专区或开展专场活动,建设儿童服

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拓展儿童阅读空间,在公共图书馆设置儿童阅览区,鼓励设置少儿图书馆,提供适宜残疾儿童的阅读资源,开展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

第三十条 推进儿童专属文化空间塑造

各区结合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在图书馆总、分馆场馆内打造儿童专属文化空间。鼓励巴南区、大渡口区、沙坪坝区在儿童人口比例较高的街道,建设儿童图书分馆,可结合少年宫-城市盒子共同打造为儿童提供文娱、学习服务的儿童专属文化场所。

儿童专享型文化设施应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的文化需求,丰富儿童多彩文化生活,注重培养儿童的创造力、想象力、学习能力等,寓教于乐。扩充儿童美育资源,鼓励学校与美术馆、博物馆、音乐厅等共建校外教育基地。

第三十一条 营造社区儿童文化氛围

社区应当以现状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平台,根据自身条件设置儿童活动场所,为不同年龄段的儿童提供针对性的早教、艺术培训、表演活动等动态活动场地。

大力推广城市书房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可结合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置,有条件的社区可独立设置。拓展城市书房中儿童阅读空间和儿童阅读服务,开展儿童阅读活动、学习等静态文化活动。

第三十二条 构建青少年活动中心体系

(1) 构建重庆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城市级-社区级”两级体系，引导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形成功能完善、覆盖全面的青少年活动中心体系，确保青少年活动阵地常在。全面提升设施服务水平，满足新时期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要求。

(2) 全市至少设置 1 处市级青少年活动中心，每区应至少设置 1 处区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城市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应独立设置，用地面积和建设配置标准应符合《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街道和社区根据自身条件，独立设置或结合街道中心、社区家园合建街道社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或儿童活动中心。

(3) 各级青少年活动中心的配置应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结合各区当前儿童人口和未来儿童人口预测，充分考虑未来儿童的需求，确定各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规模，保障儿童的活动开展。鼓励沙坪坝区、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等区域新增配置区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其他已建成区级青少年活动中心的人口大区，根据服务人口数和儿童活动 30 分钟生活圈适宜程度，适时考虑补充配置。

(4) 尊重各区土地利用现状和用地权属情况，在各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较齐全的条件下，探索与文化、体育等设施共建共享共享的模式落实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建设，拓展少年儿童活动阵地。

第五节 体育设施空间指引

第三十三条 规划要求

为儿童提供安全、分龄适用的体育设施，建设各年龄层儿童运动体系。各区应结合特色需求补充体育设施类型，优化体育设施布局。有条件的地区应考虑将儿童体育设施与文化设施共享共建。

第三十四条 完善城市级体育设施建设

结合体育专项规划加快建设共享型体育设施。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场馆内外开辟儿童运动专区或专属比赛场所，并在现有设施基础上进行适儿化改造，补充儿童服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

专享型体育设施方面应加快各区运动校、户外活动基地的建设。在现状户外活动基地石子山体育公园和大渡口双山两处之外进一步增加数量。鼓励东部槽谷和西部槽谷增设职业运动校。考虑为未来儿童体育赛事预留相应的国际国内综合性比赛场所，如青少年运动基地、青少年山地运动公园等，提升儿童运动地位。

第三十五条 提升社区级儿童体育设施

(1) 鼓励大专院校、中小学等校园内体育场地及设施分时对外开放。

(2) 完善街道体育中心建设。在沙坪坝区、大渡口区、渝北区等

街道级体育设施较为缺乏、人均体育用地偏低的区，结合街道体育中心建设补充完善儿童体育设施短板。

(3) 进一步推广建设社区文化体育公园，鼓励沙坪坝区、九龙坡区等前期建设较少的区未来逐步增加社区文体公园建设，并将分龄儿童活动场地纳入其设计建设中。

(4) 优化居住小区内部的体育活动场地，按照体育部门专项规划要求，增加居住区儿童体育设施布局，设计更多攀爬设施和具有高运动量基础的儿童体育装置，满足低龄儿童追逐、躲藏、奔跑和攀爬的需求。

第六节 福利设施空间指引

第三十六条 规划要求

优化福利设施布局，支持市级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保障儿童享有全面完善的社会福利，提供温馨舒适、全面完善的福利设施。提高千名儿童拥有福利设施用地面积，保障孤、残、困境儿童享有福利服务。

第三十七条 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功能

市级两所儿童福利院应优化机构功能，完善配套设施，从儿童健康和学习成长两方面重点提升服务质量。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儿童福利服务，培育孵化儿童福利类社会组织。

各区应至少设置一处区级残疾人康复中心，为残障儿童提供综合医治、康复、养育、教育服务。

第三十八条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建立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居（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点）四级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为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各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应进一步扩大设施面积，完善机构功能。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要求每个乡镇（街道）设置一处，逐步建设形成基层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第三十九条 提升基层儿童成长服务水平

在社区圈逐步建设完善社区家园、儿童之家、儿童养育托管中心、儿童议事会等为儿童成长提供基础服务单元的空间设施，开展基层儿童服务和儿童权利宣传，提升儿童服务水平，为儿童发声提供帮助。

第七节 其他设施空间指引

第四十条 规划要求

推进城市商业、旅游业及其他公共场所和设施的适儿化改造，适应儿童身心发展，满足儿童服务和活动需求。推动建筑面积超过一万平方米的或者日人流量超过一万人的城市商业场所、各级旅游景区游

客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母婴室、儿童厕位及洗手池、儿童休息活动区等设施建设。

第四十一条 公共场所适儿化改造

倡导城市各级商业中心、游乐设施、市政交通枢纽、游客服务中心、酒店、电影院等各类公共空间和场所进行适儿化改造，设置与其人流量相匹配的母婴室、家庭厕所或儿童卫生间、儿童活动区。

适儿化改造应注重融入童趣元素和设立儿童标识标牌系统，并根据自身特色设立体量适宜的儿童游玩区域、儿童阅读区域和儿童商业化教育体验区域，提贴近儿童和家长的特殊化需求，提供个性化、高品质的相关服务。

第四章 公共活动空间规划指引

第一节 儿童友好公共活动空间体系构建

第四十二条 公共活动空间体系

形成以城市圈-社区圈二级公共活动空间圈层，绿地广场、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三种类别的多元网络公共活动空间体系。提升全年四季活动适宜性，提高公共活动空间儿童友好度。以儿童人口空间分布特征及活动需求为基础，点线面结合串联主要公共活动片区及节点，实现儿童户外活动全覆盖。

第四十三条 分区施策

根据各区现实情况，以各区人口发展趋势及儿童活动空间需求为导向，制定针对性改造策略，各有侧重地优化提升儿童相关公共活动空间。中心城区两江四岸沿线应重点优化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其他区域适当增加各类儿童友好公园、广场等的数量，发掘和丰富历史文化空间，增强儿童对本地文化的体验。

第二节 绿地广场空间指引

第四十四条 规划要求

以城市公园绿地和城市广场为主体，以儿童公园为重要补充，建

立充满童趣的绿色空间网络，提高儿童对于自然元素的接触机会，优化绿地广场空间环境品质，创造绿色生态、活力宜人、童趣新奇的儿童公园。

第四十五条 公园绿地适儿化提升

合理布局中、大型公园，形成综合性与特色性相结合的活动体系，满足儿童多元需求。各公园中应重点增加设置儿童活动区域，运用形象生动、简明醒目的设施及标识系统，场地设计可采用多样活泼的色彩、图案提升趣味性，扩大儿童接触绿色自然空间。根据自身公园特色，营造差异化的文化景观，挖掘文化特质，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氛围，引导儿童关爱老年人、亲子游戏互动、伙伴协作运动等一系列自发活动。

第四十六条 儿童公园

构建多等级儿童公园体系，提升服务能级。儿童公园绿化覆盖率应在65%以上，强化植物科普功能，以接触自然为设计导向。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儿童需求，公园内应按不同年龄儿童使用比例、活动特点来划分空间，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提供对应的活动区域和活动类型。供给多元、童趣的活动场地，提供服务儿童的体育活动、游戏娱乐、科普教育、实践体验、观赏浏览、安静休息等多元功能。建筑等小品设施要求形象生动、色彩鲜明、比例尺度小，易为儿童接受；道路、

雕塑等要简明醒目，便于幼儿寻找。

第四十七条 各有特色、渐进式更新改造

各区应加强填补城市公园广场服务空白区域，培育发达的街头绿地体系。江北区、两江新区、渝中区、九龙坡区等宜重点优化现有城市公园品质，增强特色性；巴南区、渝北区、沙坪坝区等，在空间规模允许情况下可适当增加城市公园、儿童公园的规模和数量，塑造更加生态怡人的空间氛围。

鼓励专项化、小规模逐次更新和完善现有城市公园，增加母婴室、儿童厕所等服务功能；沙池、游戏墙和迷宫等游憩设施；导游牌、指示牌等标识设施。

第三节 自然生态空间指引

第四十八条 规划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包括郊野公园、森林公园、自然山体、生态湿地公园等。通过完善自然生态空间中的儿童游戏和服务设施，让儿童尽量多地体验森林环境、接触自然元素，让儿童身体得到充分运动和锻炼，促进大脑发育以及心灵培育。优化自然生态公园布局，实现自然生态公园 30 分钟体验圈覆盖率达 100%。

第四十九条 坚持全域儿童友好的自然生态公园

以全市自然生态基础，构建近、远郊结合，配置有完善儿童游戏、自然教育等设施的生态公园体系。扩大儿童与自然元素的接触，拓展儿童游戏空间，以儿童游戏功能为主，为其周边广域范围内的居民提供丰富多彩的儿童游戏设施，利用不同的地形营造丰富多彩的体验空间。各区需针对不同郊野公园的儿童友好侧重点制定详细规划设计方案，保证每个郊野森林公园的主导儿童友好特色，体现生态环境之美的同时为儿童创造自然学习空间。

第五十条 建设自然教育基地

在自然生态空间中植入研学、科普、游戏等功能，构建主题性自然教育基地。设置多样化互动空间和生境学习活动，结合自然地形条件和慢行系统设置儿童趣味活动营地，营造富有探索性的绿色空间，提供多元化儿童互动设施；定期举办生物生境学习会，让孩子们在玩中学习和体会自然的乐趣及奥妙。配置完善的儿童服务设施，在出入口集中布置母婴用房设施，在儿童游戏场所周边布置服务用房、游憩设施、环卫设施等。园区内应放置儿童易于理解的救援和标识系统，提高紧急疏散空间可靠性。

第四节 历史文化空间指引

第五十一条 规划要求

依托中心城区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彰显重庆历史文化内涵和社会人文特征的历史文化公共空间，引导儿童对重庆历史及其代表的抗战文化、开埠文化等深厚巴渝文化内涵加深认识，鼓励儿童参与历史活动，增强儿童的历史文化意识，加强地方文化在儿童身上的代际传承，培育儿童对于故乡的情感与寄托。

第五十二条 强化历史文化场景体验

（一）历史文化传承互动空间

主要为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风貌区。普遍位于城市中心区，可达性较好，历史文化内涵丰富多样，历史信息量大，商业化程度较高。应当加强文化空间的教育培训、场所体验功能，让儿童能够身临其境感受城市历史与文化，培养儿童文化自信。

（二）传统文化成长体验空间

主要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位于城市与乡村结合部，以传统巴渝文化为主。应当提高历史文化空间原真性、共享程度，将场镇、村落的日常生活转化为体验式游憩活动，吸引儿童参与原汁原味的传统文化生活。引入本地化和童趣化结合的主题文化活动，为儿童提供特

色地方文化教育体验。

（三）历史文化教育科普空间

主要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场地。依托文物保护单位建设的博物馆群，为儿童提供红色革命教育、历史事件科普、历史人物介绍等功能；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各类公共服务空间，为儿童提供传统生活场景科普体验等功能。

第五十三条 文化空间适儿化改造

文化空间设计结合儿童需求，景观设计融入儿童元素。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及历史建筑周边的公共空间设计加强儿童主题与内容的策划，增设儿童游玩和服务设施，提升儿童友好度。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在保护其文化内涵的基础上，在增建设施的外观、绿化布局、植物配置等方面多采用儿童喜闻乐见的形式，选用传统儿童元素，增强街区趣味性。

提供安全舒适的文化游览路径。在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中，进行路面无障碍改造、慢行系统调整、智能交通系统配备等，实现文明畅行，构建趣味多彩、绿色出行体系。考虑儿童身心特点，对文化空间“公共属性”和“可达性”进行专项提升。

打造文化系列周边，提供多元功能。依托历史文化资源，打造与儿童日常学习、生活相关的周边用品，发挥历史资源的价值。在历史文化街区内提供亲子娱乐、儿童益智早教、儿童娱乐及参与、儿童潜

能开发、家庭式服务等多元功能。

第五十四条 挖掘各区特色文化要素

各区应依托自身历史文化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特点，挖掘特色文化要素。渝中区作为重庆母城，历史文化要素丰富，应在儿童历史文化教育与城市空间的结合上作出示范。南岸区、沙坪坝区、巴南区、江北区、九龙坡区、北碚区、大渡口区、渝北区应当从重庆开埠文化、三峡文化、移民文化、抗战文化、统战文化等巴渝文化方面挖掘自身特色，增强儿童日常历史文化教育。

重点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两类可达性较强，儿童体验度较高的历史地段的儿童友好度提升，各区选取1-2处历史文化街区或传统风貌区，提升儿童游憩体验和文化教育体验。

第五节 特色活动空间指引

第五十五条 构建研学实践基地体系

(1) 构建以研学营地为枢纽、研学基地为站点的儿童友好实践网络。研学实践营地为儿童提供沉浸式营队参与模式的身心体验，通过校园营队、家庭营队、自组营队等多种灵活方式开设营队活动。研学实践基地为儿童提供爱国主义、科普教育、素质拓展、课外实践等研学实践活动课程，提高儿童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营地应布局合理、交通便利，建设划定

专门的室内或室外研学实践场所、功能区，研学实践场所的设置应考虑到中小學生动手实践方面的需求。

(3) 鼓励市区郊区大型动植物园、自然生态公园、湿地公园内划分研学区域，设立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开展营队活动。

(4) 鼓励各类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现有文化场馆以及各类历史遗存、绿地、体育场所等各类服务设施场地挂牌为儿童研学实践基地。

第五章 公共出行空间规划指引

第一节 儿童友好的公共出行系统

第五十六条 构建便捷的公共出行系统

从儿童视角出发，提升纵向交通和横向交通的联系，将重庆特色的轨道系统、自动扶梯系统与公交站点、步行、骑行空间有机结合，做到儿童便捷安全的无缝换乘。站点周边应形成联系、便捷换乘路径，强化街道与公交站点的联系，提高可达性。

第五十七条 道路系统适儿化改造

(1) **路权保障。**应该优先保障儿童步行交通，其次是公共交通，最后是非机动车和私家车出行，且绿色出行模式需得到更高的路权保障，儿童、老人和特殊人群需要最高优先级的路权分配。保障儿童通行路段道路的连续性，将人行道、人行横道，步行同行区和道路交叉口链接畅通。

(2) **分时利用。**鼓励部分道路公共空间分时利用，白天作为儿童活动场所，晚上作为非机动车停放场地。上学放学时间段，将部分学校周边公共空间临时作为家长等待和车辆临时停放区域，缓解高峰期拥堵。

(3) **快慢行交通叠合营造。**试点建设行人优先通行区域；提升隔

离带建设标准，优化行人通行和等待体验，优化非机动车工具和手推车、轮椅等工具的通过体验。构建高质量慢行系统，在慢行交通普及区域优化慢行设施，整理组织慢行交通工具，研究并实验性的建设分龄慢行系统。

(4) **拓展儿童特色骑行道路。**拓宽骑行空间的延展性，保证儿童骑行空间的连续畅通，优化两江四岸特色骑行道空间，改善大学城、茶园等城市平坦区域的骑行体验。为儿童日常骑行玩耍、参与骑行运动提供在地化空间场所，满足各年龄段儿童的骑行需求。

第五十八条 公共枢纽适儿化改造

对公共交通枢纽进行适儿化改造。加强轨道站点、公交枢纽、火车站、汽车站、城市机场等交通设施场所的适儿化改造，优化无障碍通道，增加配置与服务规模相匹配的母婴室、家庭厕所等适儿化设施，增加儿童标识标牌系统，有条件的场所探索建设儿童等待活动区域。大型交通枢纽通过适儿化改造增加儿童科普娱乐体验。

第二节 街道空间指引

第五十九条 规划要求

提高街道安全性，增加儿童独自出行的可能性。传承传统街巷空间尺度，恢复传统空间活力，通过专享型和共享型城市小品和周边的打造，搭建更和睦的街道邻里关系。

第六十条 提升街道安全

提供安全可靠的街道环境，增加儿童出行安全感，强化街道空间的安全监控，增加儿童独自出行的可能性。

第六十一条 提升街道活力

在街道中提供儿童和步行者的游憩空间，设计与儿童主题相关的城市互动性、参与性街道雕塑、街道家具，增加街道空间吸引力和活力。活化空闲空间，提高街道空间使用效率。增加街道节点空间，合理设置外摆区域，提供停留和休息的空间。提高街道道路之间通达性，提升儿童出行便捷性。鼓励街道灰空间优化，形成连续的遮阳避雨连廊拓展儿童街道活动空间。

第六十二条 提升特色街道空间品质

鼓励各区利用山城步道开展适儿化改造和串联儿童步行空间。根据各区现状服务水平，街道空间尺度，儿童服务设施的需求，选择重点完善的街道试点区域。全面评估街道的历史文化、功能定位以及儿童需求分析，编制优化方案，进行文化塑造和品质提升。

第三节 通学路径指引

第六十三条 规划要求

全面降低儿童通学路径与城市交通道路交叉穿越的情况，提升儿

童对立体过街通道的兴趣，保护儿童安全出行，在学校和儿童经常活动的街道路段应提高限速要求，提高儿童交通安全系数。

第六十四条 安全通学路径

结合社区更新改造确定儿童安全路径，分批规划实施儿童通学路径，设置彩绘斑马线、行人安全岛及彩绘标识引导系统等通学路径优化方式。通学路径中设计的过街设施（人行步道、天桥、过街隧道等）可进行趣味化形象改造。

第四节 无障碍交通设施指引

第六十五条 规划要求

保障儿童行动和玩耍的自由，保障特殊儿童充分平等的参与社会生活，享受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充分考虑自闭症、智力障碍、聋哑盲、肢体残疾、语言障碍、脑瘫、唐氏综合征儿童在活动上的安全性因素，活化利用城市其他无障碍设施，让城市盲道、坡道等设施发挥多样化作用。

第六十六条 实现儿童安全畅行

通过路面无障碍设计优化，慢行系统调整组织，智能交通系统配备等手段，实现儿童安全出行，利用各类隔离手段，分时段避免机动车辆、非机动车和其他障碍物占用儿童通学路径。为特殊儿童提供

通畅的街道空间，获得与正常儿童一样的出行和活动体验。注重对城市盲道、坡道的趣味化改造。

第六章 社区交往空间规划指引

第一节 儿童友好社区

第六十七条 规划要求

社区是城市的基本空间单元，是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要场所。明确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标准，优化儿童服务、活动设施供给配置，完善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保障机制，提供便捷、多元、有趣的设施服务。

第六十八条 儿童友好社区重点提升内容

针对婴儿、幼儿、儿童等不同年龄段主体在照料托管方面的差异性需求，构建高品质的社区幼托服务体系，包括养育托管点、托儿所等。

按照标准补充各类学龄儿童的义务教育设施，针对社区儿童需求提供儿童教育培训，包括幼儿园、儿童教育培训中心、小学、中学等。

优先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设施配置，能够满足儿童日常基础健康服务的实际需求。

打造场地充足、功能多样、使用方便的社区文化交流、体育锻炼的活动场所，包括儿童游乐场地、儿童运动场、社区少年宫、儿童阅读室、婴幼儿游泳馆等。

第二节 儿童友好的居住环境

第六十九条 规划要求

以居住小区为单位，创造全龄儿童友好的儿童居住环境，建立适宜的基础设施，保障儿童生活条件可持续，适宜儿童居住的多样化住房条件。以0-6岁儿童为侧重，兼顾儿童活动需求与家长照顾需求。

第七十条 封闭式居住小区

封闭式居住小区内加强无障碍设施的配置，提供婴儿车的无障碍游览环线，与大龄儿童活动区域宜有一定分隔。

规划大龄儿童游乐区域和体育活动区域。

有条件的小区可配置家庭托育点，为0-3岁儿童提供工作日和临时托育服务，建设标准应当满足重庆市相关规范标准。

第七十一条 城市更新区域及开放式老旧小区

着重住宅楼下空间的适儿化改造，作为儿童室外活动区域。

有条件的无电梯高层住宅应加装电梯。大龄儿童活动区域应当有效利用小区内闲置用地或存量边角用地，独立设置。

小区主要通道应当加装摄像头，以监控儿童的日常安全。

第三节 儿童友好的社区中心

第七十二条 规划要求

完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中的儿童服务设施配套，满足全龄段儿童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游戏、学习等社区活动需求。优化户外儿童活动空间布局，完善服务设施，提供更有趣、更健康的社区户外儿童公共空间。

第七十三条 室内儿童活动空间

室内儿童活动空间可分为儿童议事会空间、幼儿游戏空间、共享空间等，可结合社区内文化活动中心或文化活动室建设。

社区儿童议事会应有相对固定的空间并配备相应设施。社区应为儿童提供举行会议、培训、开展活动等功能的议事空间，场所的选择应方便儿童独立到达，可根据社区公共空间配套，设在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内，便于成人共同参与和日常管理。

分年龄段配建幼儿游戏空间。幼儿游戏空间的服务半径宜不大于500米。0-3岁幼儿游戏空间原则上不小于80平方米；3-6岁幼儿游戏空间原则上不小于100平方米。幼儿游戏空间环境、设施设计应符合现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中相关规定。

新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其他空间应与儿童共享，社区图书室应开辟儿童读书角，为儿童提供阅读空间；社区综合活动室可为儿童提供

游戏、小型球类运动等空间。

第七十四条 户外活动空间

利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外部场地环境以及社区零散绿地打造儿童社区户外公共空间。加大拓展利用可塑造的弹性空间，比如公共建筑屋顶、构筑物限制空间，打造多样化场所。不同年龄段儿童在社区里都应有适合其生理发育规律的户外游戏空间，并应布局在社区儿童主要出行活动线路和节点附近。

根据各年龄段片区划分配置相应的儿童游戏设施；应选择符合儿童天性需求，宜选用近自然或高于国家环保标准的材料，以及激发儿童创造力的游戏设施；新建社区内宜设置儿童游戏的沙池，提供儿童游戏取水、冲洗装置，有条件的游戏空间内宜设置戏水浅水池。

第四节 儿童友好的社区公园

第七十五条 规划要求

社区公园是社区人群共享的公共客厅。对现有社区公园开展适儿化改造，并充分利用社区边角空间、桥下空间等闲置区域，通过景观营造、再生设计等注入儿童行为活力，为儿童提供绿色生态、活力宜人、安全便利的社区公园。

第七十六条 社区公园的适儿化

社区公园用地要求配置于社区居民便捷可达地带，在一个社区内可规划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多个社区公园，利用差异化配置丰富社区公园的类型和趣味性。

幼儿和儿童活动以游戏场地为主，位置尽可能方便家长能够及时、方便甚至在户内进行监护，一般有一个相对围合的空间，尽量没有机动车交通的穿越。考虑亲子活动设施的设置，如沙坑等。同时需要考虑家长监护或陪伴时使用的休息设施，也宜考虑到成年人或老年人在监护或陪伴时相互交往的可能。

青少年活动以运动场地为主，宜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地段，功能上包括球场、滑板场地等。

社区公园在总平面图布局、景观打造、铺装材料、植物种植等方面均应增加适儿化内容考虑。

第五节 社区儿童之家

第七十七条 规划要求

作为补缺性儿童服务机构，是儿童权利保障工作的重要载体和阵地。为社区中儿童提供娱乐、保育、教育、健康等综合性服务，打造社区儿童的幸福港湾。按照“面上统一规范、点上特色示范”的思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创建、重点倾斜，加快全市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

步伐，推动完善全市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运行机制，促进畅通儿童保护和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城市新区宜结合现有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或其它服务设施设立，有条件的社区可单独建立儿童之家；城市更新区域可利用社区内存量公房分散布置各类功能。选址应远离危害儿童安全、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环境和场所。建设确有困难的社区，可采取不同功能共享空间，分时段利用的方式对现有空间进行有效复合利用。

第七十八条 标准化服务内容

儿童之家功能设置包含儿童活动室、儿童阅览室、培训教室等。儿童活动室满足多人同时使用，具有荧幕、话筒、音响等舞台基础设备。自由活动区应选择质地较软的铺地和围合材料，保障儿童的安全，并提供玩具、球类等。儿童阅览室内空间设计及色彩搭配应具有趣味性、创意性与教育性。培训教室环境宜体现简洁实用，并兼顾儿童教育、趣味性要求。

第六节 儿童友好乡村

第七十九条 规划要求

儿童友好乡村为乡村儿童提供成长活动更加健康友好的空间，也是城乡儿童交流互动的基本空间载体。儿童友好乡村是由乡村文化、村落空间、产业、生态、公共服务等部分组成，让乡村儿童享受城市

儿童平等的服务、福利和参与权利。

第八十条 儿童友好乡村“二加一”

针对乡村儿童友好中的乡村文化和村落空间友好，规划提出两建设一活动的“二加一”建设要求，并且对于集聚提升、城乡融合、特色保护和撤并搬迁等各类不同类型的村庄在具体开展儿童友好建设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侧重。

“二”指两项建设内容，其中一项为配置基础服务设施“两室一厅”，满足儿童活动娱乐、科普求知、探索创造等课余时间的活动需求，让乡村儿童享受与城市社区一样的基础生活便利；另一项为建设城市儿童基础设施对口的迷你服务站，优先保障乡村儿童享有医疗、培训、运动、文化等方面的服务。

“一”指每年打造至少一项儿童参与活动，提高儿童对村庄的认同感，保证儿童建设美丽乡村的参与权，同时全面提升儿童在艺术、音乐、体育、动手动脑、科普认知方面的能力。

第八十一条 建设乡村儿童基础设施

以村为基本单元，建设儿童活动室、儿童阅览室和乡村亲子乐园。可结合村公共服务中心配置，也可单独建设，阅览室可以结合乡村图书室建设。亲子儿童乐园宜结合乡村体验和文化特色建设。

(1) 乡村儿童活动室的主要有儿童娱乐、手工创造、科普探索等

功能，根据该村实际儿童年龄结构考虑是否设置分龄活动区域。建设标准宜在国家留守儿童活动室的最低标准 20 m²基础上有所上浮。

(2) 乡村儿童阅览室主要给乡村儿童提供课外阅读空间。阅览室可以设置在乡村小学中，但课余时间需要对外开放，有条件的村结合村活动中心设置，提倡阅览室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设置分龄阅读区。

(3) 乡村亲子乐园宜结合村活动广场设置，或设置在村公共服务中心附近，方便儿童成人共同活动。城乡融合类的村鼓励在该乐园中考虑更丰富的儿童活动设施和乡村体验类设施，将该乐园作为城郊融合、乡村和城市儿童共同玩耍的空间。

第八十二条 建设乡村迷你儿童服务站

儿童友好乡村应该在公共服务方面有所提升，建立乡村迷你儿童服务站机制，以解决乡村地区儿童公共服务问题。

(1) 乡村儿童医疗迷你服务站

建立儿童医疗迷你服务站，设置在村卫生中心内，建议由市级、区级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儿童专门医院组成总站，分时段轮流为确实有需要的村提供儿童医疗专属帮助。采用定时坐诊制度，解决村卫生中心无法解决的非危重疑难杂症。

(2) 乡村儿童培训迷你服务站

利用村活动中心空间或儿童活动室，建议在乡村设置课外培训（艺术、语言、技能类）联动迷你服务站。各村根据自身情况和儿童需求，

寻找合适的培训机构，定期下乡培训。同时加强城市乡村地区儿童的互动交流，将该站点同时作为培训机构的教育实践基地。

（3）乡村儿童文化迷你服务站

利用乡村儿童阅览室，建设乡村儿童文化迷你服务站。该服务站主要为加强城乡儿童交流为主，定期举办相应的文化交流活动，提供儿童文化建设帮扶。

以上迷你服务站可与乡村儿童基础设施共用，也可独立建设。

第八十三条 乡村儿童友好活动

定期举办乡村儿童活动。开展儿童运动交流会，儿童读书交流会、儿童剧目、演绎等活动，提供城市和乡村儿童交流平台；组织经典儿童剧目、演绎活动下乡演出；结合乡村振兴制定儿童活动主题，增加城市儿童对乡村生活的了解和交往。

第七章 综合防灾指引

第八十四条 公共应急预案

在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新冠疫情隔离治疗等公共事件造成未成年人监护人缺失、医护人手不足的工作指引，完善儿童疫情隔离政策，优化0-6岁阳性婴幼儿隔离措施，创设儿童友好隔离环境。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物资储备应丰富儿童食品、药品、用品的种类。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防灾减灾、道路交通、消防应急综合安全等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儿童应急避险和自救自护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护儿童。

第八十五条 防灾避难

利用现有公园、绿地、体育场等空旷地以及地下空间，完善避难场所空间配置；结合城市主次干路、轨道、空中交通、港口航道等，构建便捷通畅的应急救援疏散通道系统。避难场所设施应当充分考虑儿童避难需求，配置相应比例的儿童设施。

第八十六条 地质灾害防治

结合各区儿童友好规划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做好地灾防治，对

危险性大、治理难度大且具备搬迁避让条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实施搬迁避让。

第八十七条 城市防洪

滨水临江区域应合理提升防洪护岸工程的防洪能力，位于百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的儿童活动设施及场地应当采取适当的防洪措施，保证儿童生命安全，同时行洪季节儿童活动场地应限制开放。

第八十八条 抗震防震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儿童设施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第八十九条 消防安全

城市公共场所、公共空间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设置，同时要考虑配置一定数量的儿童专门消防设备和便于儿童使用的逃生通道。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标准设置的，应当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十条 人防工程

深入挖掘老旧人防工程的历史文化价值，利用闲置人防设施开展面向儿童的文化展陈、休闲纳凉、儿童游乐、儿童探险等功能。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九十一条 完善工作机制

切实加强“市-区”两级统筹，同时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市、区、街道、社区联动的工作机制。市级层面负责规划统筹和政策制定，市级相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活动进行管理。各区政府（管委会）是推进和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管理儿童友好相关工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社区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应当配合区政府（管委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十二条 建立评估机制

结合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做好重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认定、评估、监测等工作。从法律法规、公共政策、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技术指引与标准、建设实施等方面建立重庆儿童友好城市评估体系和评估指标，从城市到社区进行多阶段评估。

第九十三条 配套行动计划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能开展相关领域儿童友好行动，制定标准体系、设计导则或建设指南。

在城市空间资源规划和建设领域，近期行动计划主要包括：

（1）多管齐下，采用多种方式进行空间落地。

一是在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中的街区图则加入儿童友好相关控制要求，指导和明确下阶段详细规划在地块中具体落实儿童友好规划管控要求。

二是开展中心城区各区儿童友好城区规划方案编制，具体落实本规划对儿童友好城市空间体系的布局安排和规划要求，制定各区建设行动计划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计划，并同步制定实施层面的项目推进安排，有具体实施项目见成效。

三是两江新区等区在近期重点项目计划编制中，增加纳入儿童友好相关建设项目，以具体项目开展建设计划。

四是大渡口区等区以儿童友好幼儿园等具体项目为抓手，开展规划建设设计并实施。

（2）开展儿童友好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修订工作。

一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规划标准。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城市规划体现“儿童优先”理念。开展儿童城市认知、规划普及等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儿童认识城市和城市发展规划。将儿童友好相应空间规模配置、设计指引等控制内容纳入《中心城区儿童友好城市规划设计指引》。新建项目及城市更新项目按上述标准落实儿童友好各项配建规定及设计要求。

二是完善各领域建设标准和指引。完善社区、学校、医院、图书馆、公园、出行系统、母婴室、实践基地等各领域儿童友好建设指引，

研究制定一批新的建设标准和指引，不断深化儿童友好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是完善儿童友好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化体系。完善和修订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融入儿童友好视角、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3) 推进各类儿童友好项目建设。

各区结合附表四：中心城区儿童友好城市空间规划评估指标一览表中内容，加快推进儿童友好街道、儿童友好社区、儿童友好学校、儿童友好医院、儿童友好图书馆、儿童友好公园、儿童友好体育场所、儿童友好出行系统、儿童友好实践基地、母婴室、第三卫生间、儿童友好镇村等儿童友好空间拓展建设。

第九十四条 加强多元参与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应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广泛征求群众、专家、相关部门、市场实施主体等多方意见，搭建全过程、多方式的公众参与平台。同时，加强发挥社区规划师在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中的作用，尽可能全程参与规划设计、实施评估等工作，并配合做好公众意见收集，更好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第九十五条 加强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支持力度。对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儿童服务设施项目，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支持。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吸纳专业力量、引进社会资本，多渠道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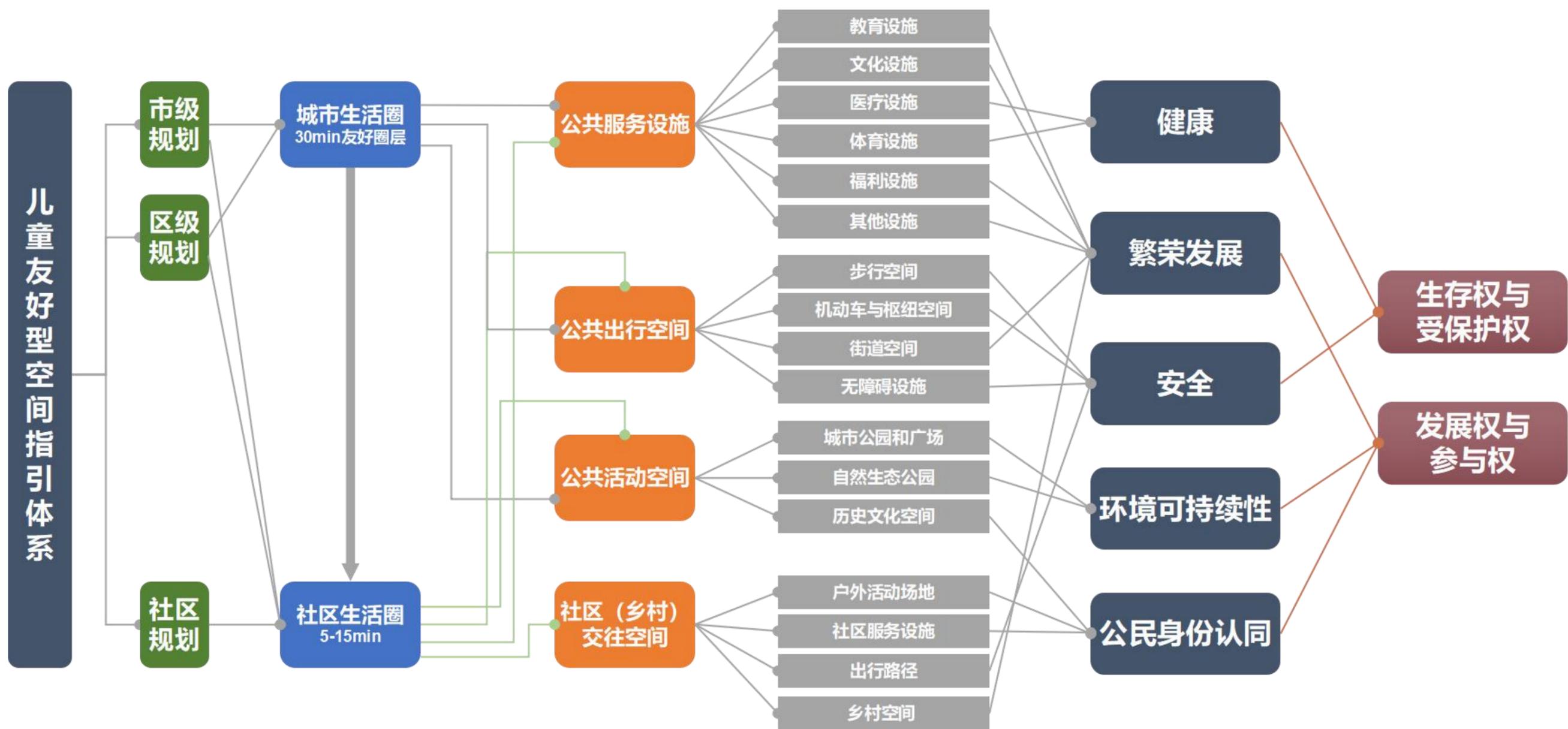
第九十六条 加强公共监督和宣传

制定公共监督和宣传方案，重视儿童友好数据收集、公示宣传、征集、反馈并落实公众意见。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公益宣传，鼓励儿童参与宣传海报和 LOGO 设计，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将儿童友好的理念向全社会推广。

附表一：国际、国内儿童友好城市相关要求与本指引内容对比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城市规划手册》				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重庆市中心城区儿童友好城市规划指引			
住房和土地	健康	充足的空间、照明、通风、健康的建筑材料	A1	推进社会政策友好，推动全社会践行儿童友好理念	推动儿童优先发展	C1	教育设施空间体系	保障儿童享有教育的权利，推广建设儿童友好型学校	B1	D1	
	安全	坚固的建筑和安全设备以防止火灾和疏散人群	A2		城市规划建设体现儿童视角	D1		保障高中阶段普职比大体相当的教育空间	B7	D1 D3	
	公民权	混合利用的开发、城市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	B1		推动儿童全方位参与融入城市社会生活	C2		均衡布局义务教育阶段儿童教育设施空间	B4	D1 D3	
	环境可持续发展	雨水汇集、绿化屋顶、适当隔离	B2		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致力儿童发展	C3		优化社区级儿童教育设施布局	B1	D1 D2 D3 D12	
	繁荣	负担得起的住房、土地所有权、通过土地资产提高税收基础	A3		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D2		保障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学校空间需求	B7	D1 D3	
公共服务设施	健康	全市范围的医疗、水和卫生设施、儿童照料和其他混合用途的项目	B3	推进公共服务友好，充分满足儿童成长发展需要	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D3	医疗设施空间体系	全面关怀、轻松舒适的医疗环境	B3 B12	D1	
	安全	全市普及的教育设备、课余活动和其他项目	B4		加强儿童健康保障	D4		优化大型儿童医疗设施配置	B3	D1 D5	
	公民权	公共服务设施、一站式青少年俱乐部和其他多功能项目	B5		服务儿童看病就医和医疗保障	D5		完善儿童保健服务网络	B3	D1 D4	
	环境可持续发展	暴雨集水、绿化屋顶、适当隔离、险情预警	B6		丰富儿童文体服务供给	D6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B1 B3	D1 D2 D4	
	繁荣	高级学习和课余活动	B7		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D7		丰富多样、饶有趣味的文化设施	B1 B4 B7 B12	D1 D6	
	健康	能过滤污染和减少热岛效应的绿色空间、能开展体育活动的运动场地	B8		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C4		市级层面建立多元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B1 B4	D1 D6	
	安全	混合使用的公共空间改善社会治安、绿色空间和植被帮助泄洪	B9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D8		区级层面推进儿童专属文化空间塑造	B4 B18	D1 D6 D11	
公共空间	公民权	混合用途活动的空间、基于社区的设计	B10	推进成长空间友好，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和服务效能	推进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	D9	文化设施空间体系	社区层面营造儿童文化氛围	B4	D1 D6 D12	
	环境可持续发展	绿化空间和植被污染减少、调节水资源、粮食生产、提高对环境保护的意识	B11		改善儿童安全出行体验	D10		提供安全、分龄适用的体育设施	B1 B4 B7 B12	D1 D6	
	繁荣	规划良好的空间吸引地方资金、增加混合用途	B12		拓展儿童人文参与空间	D11		完善市级层面体育设施建设	B4 B8	D1 D6	
	健康	积极的运动、使用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减少非传染性疾病	B13		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D12		结合街道体育中心完善儿童体育设施	B4 B8 B18	D1 D6	
	安全	道路安全、十字路口安全、学校环境安全	B14		开展儿童友好自然生态建设	D13		提升社区儿童体育设施	B4 B8 B18	D1 D6	
交通系统	公民权	动态交通和公共交通、儿童能独立行动	B15	推进发展环境友好，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社会环境	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C5	福利设施空间体系	保障儿童享有全面完善的社会福利	B4	D1 D7 D8	
	环境可持续发展	绿色出行、街道空气净化	B16		培养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	C6		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功能	B3	D1 D7 D8	
	繁荣	规划良好的街道吸引地方资金和增加混合用途、减少交通事故带来的公共医疗成本	B17		持续净化网络环境	C7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B9	D1 D7	
	健康	适用于儿童的安全的喝可负担的水和卫生设施、减少城市热岛效应	A4		筑牢安全发展屏障	C8		提升社区儿童成长服务水平	B1	D1 D12	
	安全	绿色基础设施能最大程度保证水的渗透、缓冲洪水带来的危害	A5		防止儿童意外和人身伤害	D14		推进城市商业、旅游业及其他公共场所和设施的适儿化改造	B4	D1	
	公民权	在公共空间可获取安全、可负担的水和卫生服务、引导取水标识明显并有趣味性	B18		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C9					
	环境可持续发展	水缓冲、雨水收集和循环使用、对水和环境的意识提高	A6								
用水和卫生管理系统	繁荣	负担得起的用水、减少对水卫生服务基础设施的投资维护成本	A7	公共活动空间规划指引	公园广场空间	创造绿色生态、活力宜人、童趣新奇的儿童公园	B1 B4 B7 B11 B12	D1 D9			
	健康	当地健康的食品商店、市场和农场、肥料施用、健康的学校食品计划	A8			公园绿地适儿化提升	B4 B18	D1 D9			
	安全	食物和营养得到保障	A9			儿童公园	B4 B18	D1 D13			
	公民权	负担得起的健康食物、当地生产	A10			各有特色、渐进式更新改造	B1	D1 D13			
	环境可持续发展	更少使用土地、水和能源、当地可持续生产粮食	A11			让儿童尽量多地体验森林环境、接触自然元素	B4 B7 B11 B12	D1 D13			
粮食系统	繁荣	更多的当地农业、在食品生产和配送方面的教育和技能	B19	自然生态空间	坚持全域儿童友好的自然生态公园	B4	D1 D13				
	健康	干净的街道、城市垃圾管理降低健康威胁	A12		建设自然教育基地	B4 B19	D1 D13				
	安全	安全的立即填埋场、废品站和污染区、缓冲地带	A13		加强地方文化在儿童身上的代际传承，培育儿童对于故乡的情感与寄托	B1 B7 B12	D1 D9				
	公民权	公共废品收集项目	A14		强化历史文化场景体验	B4	D1 D9 D11				
	环境可持续发展	减少资源的使用、清洁的废物循环	A15		文化空间适儿化改造	B1 B4	D1 D9 D11				
废物循环系统	繁荣	对正规/非正规利益相关方的监管、绿色经济市场、减少公共废弃物管理的成本	A16	历史文化空间	挖掘各区特色文化要素	B4	D1				
	健康	用清洁能源提供照明和电力	A17		提供安全可靠的街道环境，增加儿童独自出行的可能性	B12 B14 B15	D1 D10				
	安全	安全的电力供应、道路照明	A18		提升街道活力	B12 B16	D1 D10				
	公民权	公共空间有负担得起的能源、当地的电力生产	A19		提升特色街道空间品质	B1 B16 B17	D1 D10				
	环境可持续发展	清洁能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A20		安全通学路径	B12 B13 B14	D1 D10				
能源网络	繁荣	更多当地能源生产、减少空气污染引起的公共医疗成本	A21	公共出行空间规划指引	无障碍设施	实现儿童安全畅行	B13 B14 B15	D1 D10			
	健康	在私人空间和公共空间采用健康信息系统	A22			居住环境	保障儿童生活条件可持续，适宜儿童居住的多样化住房条件	B2 B6 B10	D1 D12		
	安全	在公共空间建立警示系统告知儿童风险信息	A23			社区中心	满足全龄儿童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游戏、学习等社区活动需求	B1 B4 B10	D1 D12		
	公民权	在公共场所提供Wi-Fi促进公民参与	A24			社区公园	为儿童提供绿色生态、活力宜人、安全便利的社区公园	B2 B4	D1 D12		
	环境可持续发展	减缓气候变化和预防灾害的支持系统	A25			儿童之家	为儿童提供娱乐、保育、教育、健康等服务，打造社区儿童的幸福港湾	B3 B4 B5 B10	D1 D4		
数据和信息技术支持	繁荣	信息技术/数据支持下的创新互动型学习	A26	特色城市空间营造	五城特色空间	具有重庆烙印和性格品质的儿童友好空间	B4 B7	D1 D6 D11			
	健康	在私人空间和公共空间采用健康信息系统	A22			双城共建空间	互动交流、双城共建的儿童友好空间	B1 B7	D1 D3 D4 D5 D6		
	安全	在公共空间建立警示系统告知儿童风险信息	A23			青少年活动中心	形成功能完善、覆盖全面的青少年活动中心体系，确保青少年活动阵地常在	B4 B5 B7	D1		
	公民权	在公共场所提供Wi-Fi促进公民参与	A24			研学实践基地	为儿童提供丰富多彩的校外实践场所	B4 B5 B7 B19	D1		
	环境可持续发展	减缓气候变化和预防灾害的支持系统	A25			防灾减灾空间保障	避险空间	提高儿童应急避险和自救自护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护儿童	B1 B17	D1 D4 D14	

附表二：重庆市中心城区儿童友好城市空间规划指引体系



附表三：重庆市儿童友好城市空间指引内容一览表

空间类别	层级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规划要求	备注
公共服务空间	教育设施	高中	专享型	为16-18岁普通儿童提供服务	配合国家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在教育资源短缺区县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	---
		中等职业学校	专享型	为16-18岁的儿童提供中等专业知识学习	促进普职融通,结合中心城区现有32所学校位置和人口分布,按需布局	---
		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	专享型	为16-18岁的儿童提供职业教育为主的学习	结合教委三年滚动计划新建3所	---
		国际学校	专享型	为学龄儿童提供高品质国际教育服务	以不挤占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空间为前提,按需布局各类国际学校	---
	社区级	初中	专享型	为13-15岁普通儿童提供服务	在原标准配置的基础上,提升儿童友好度,建设儿童友好型学校。科学预测学龄人口数量,按实际学龄人口合理有序	---
		完全中学	专享型	为13-18岁普通儿童提供服务	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优化	---
		九年一贯制学校	专享型	为6-15岁普通儿童提供服务	学校服务半径。推进义务教育	---
		小学	专享型	为6-12岁普通儿童提供服务	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
		特殊教育学校	专享型	为特殊儿童提供服务	结合中心城区现状9所学习位置和人口分布按需布局	---
		幼儿园	专享型	为3-6岁儿童提供学前教育	按照实际学龄前幼儿人口需求,以区为单位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确保学前教育设施用地规模达标、布局合理。	---
		特殊教育幼儿园	专享型	为3-6岁特殊儿童提供学前教育	结合教委三年滚动计划新建10所	---
		代际学习中心	共享型	为老人、儿童提供教育培训	结合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区家园、老年大学等设置	参照《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试行)》
	医疗设施	综合医院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保健、医疗、护理、康复、心理咨询、儿童心理健康监测等全面的医疗保健服务	进行适儿化改造,提供儿童游戏空间,优化场所设计;每个区至少有2所公立医院设置儿科病房	参考《重庆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专科医院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某一病种的医疗、	进行适儿化改造,提供儿童游	---

文化设施	社区级	中医院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保健、医疗、护理、康复等医疗保健服务	进行适儿化改造,提供儿童游戏空间,优化场所设计	---
		市妇幼保健院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保健、医疗、教学、科研、培训及技术指导等医疗保健服务,建设市级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	进行适儿化改造,提供儿童游戏空间,优化场所设计	---
		区妇幼保健院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保健、医疗、教学、科研、培训及技术指导等医疗保健服务	每区建设一个	参考《重庆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儿童医院	专享型	为儿童提供保健、医疗、护理、康复等综合医疗保健服务,建设国家区域儿童医疗中心	儿童医院及各综合医院儿科整体水平应达到每千名(0-14岁)儿童拥有床位数(张)≥3.17	参考《重庆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社区级	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疫苗接种、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心理健康咨询、儿童健康管理等服务	按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设置	---
		社区卫生服务站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营养指导、社区康复指导、健康宣教等护理服务	按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设置	---
		托育服务中心、托育服务点	专享型	为3周岁及以下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4.5	参考《重庆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城市级	图书馆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图书阅览、外借、讲座、教育等服务	进行适儿化改造,优化场所设计,设置儿童专属阅读、活动空间	按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设置
		文化馆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文娱活动	进行适儿化改造,优化场所设计,设置儿童专属文娱活动、培训区域	按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设置
		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学习、教育、娱乐等服务	进行适儿化改造,优化场所设计。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儿童设计科普教育场地	---
		音乐厅、剧场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观赏艺术、表演等服务	进行适儿化改造,优化场所设计	---
		市少年宫	专享型	为儿童提供学习、教育、娱乐等服务	通过活动策划、交通线路改善等方式,优化服务半径和功能设置	---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专享型	为儿童提供学习、教育、娱乐、表演等服务	通过活动策划、交通线路改善等方式,优化服务半径和功能	---

					设置		
		市儿童图书馆	专享型	为儿童提供学习、教育、阅读等服务	通过活动策划、交通线路改善等方式,优化服务半径和功能设置	——	
		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专享型	为儿童提供学习、教育、娱乐等服务	各区至少设置一处	按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设置	
	社区级	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社区文化、教育等服务	进行适儿化改造,优化场所设计,增加儿童活动	按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设置	
		儿童图书分馆	专享型	为儿童提供学习、教育、阅读等服务	在儿童人口比例较高的街道,建设儿童图书分馆	——	
		少年宫-城市盒子	专享型	为儿童提供社学习、教育、文娱等服务	依托现状改造提升	不单独占地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社区文化、教育等服务	进行适儿化改造,优化场所设计,增加儿童活动	按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设置	
		城市书房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图书阅览、外借等服务	可与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合并设置	不单独占地	
体育设施	城市级	体育场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赛事演出观赏场地	完善适儿化改造,优化场所设计	按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设置	
		体育馆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赛事演出观赏场地	完善适儿化改造,优化场所设计,建设儿童活动区	——	
		游泳馆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赛事、演出观赏、训练场地	完善适儿化改造,优化场所设计,建设分龄友好的儿童活动培训区	——	
		儿童体育中心	专享型	主要提供儿童培训、比赛,教学、科普等服务	根据儿童赛事需求和产业业态在适合的地区建设	——	
		青少年山地运动公园	专享型	主要为儿童提供山地运动、极限运动等比赛培训服务	优化服务区域和功能配置	——	
		区体育场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赛事、演出观赏、训练场地	完善适儿化改造,优化场所设计	按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设置	
		区体育馆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赛事、演出观赏、训练场地	完善适儿化改造,优化场所设计,建设儿童活动区	——	
		区游泳馆(池)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赛事、演出观赏、训练场地	完善适儿化改造,优化场所设计,建设分龄友好的儿童活动培训区	——	
			全民健身活动中	共享型	主要提供儿童培训、教学、科	优化服务半径和功能配置	——

					心(中型)		普等服务	
		运动校	专享型	主要提供儿童运动教育服务	优化服务半径和功能配置	——		
		户外活动基地	专享型	为儿童提供户外活动,自然科普运动场地	优化服务区域和功能配置	——		
	社区级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小型)	共享型	主要提供儿童培训、教学、科普等服务	优化服务半径和功能配置	按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设置		
		健身广场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户外活动场地	优化服务半径和功能配置	——		
		社区文体公园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户外活动场地	优化服务半径和功能配置	——		
	城市级	残疾人康复中心	共享型	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每个区(县)应设置一处	按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设置		
		市级儿童福利院	专享型	为孤儿和残疾儿童提供养育、医疗、教育、康复、社会工作等全套服务	依托现状2处优化提升	——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专享型	为流浪儿童、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实施救助	依托现状进行提升改造	参考《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征求意见稿)设置		
		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专享型	为流浪儿童、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实施救助	每个区应设置一处	按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设置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专享型	为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每个街道(乡镇)设置一处,可与街道办事处合并设置	参考《重庆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点)	专享型	为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每个社区(村)设置一处	——		
		社区家园	共享型	为儿童提供社区综合服务	每个社区设置一处	按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设置		
	社区级	学龄儿童养育托管中心	专享型	为学龄儿童提供课后托管、教育辅导等	根据社区学龄儿童分布设置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儿童之家	专享型	为儿童提供看护、学习、娱乐、培训等关爱服务	可与社区服务综合体合并设置	——		
		商业及其他公共场所	城市级	商业中心、大型游乐设施、市政交通枢纽、游客服务中心	提供母乳喂养空间、提供允许父母协助儿童、符合儿童生理尺度的卫生设施、提供儿童临时休息、等待的活动区域	增加母婴室、儿童卫生间(家庭厕所)和儿童活动区	根据人流量进行配置	
	社区级	社区商业设施、电影院、街道空	共享型	提供母乳喂养空间、提供允许父母协助儿童、符合儿童生理	增加母婴室、儿童卫生间(家庭厕所)	根据人流量进行配置		

			间		尺度的卫生设施			
公共活 动空间	绿地 广场 空间	城市级	儿童公园	专享型	利用地形设计多维自然空间，营造“草坪+”探索与游戏平台，让孩子们亲近自然	绿化覆盖率 65%以上，提供多元活动空间	参考《儿童公园（园 区）设计规范》 (SZDB/Z331-2018)	
			儿童游乐场	专享型	为孩子们提供室内或室外的专属游乐空间	注意无障碍设计，采用自然道路材质（如细沙土材质）便于轮椅、婴儿车、滑板车和儿童自行车等儿童交通工具的通行	---	
			综合公园	共享型	为各年龄儿童提供专门的使用区域，并考虑不同性别儿童的使用需求；融合游乐、探险、运动和展览等功能	绿化覆盖率 65%以上，提供多元活动空间	---	
			城市广场	共享型	为孩子们提供专门的服务设施	广场小品、雕塑、座椅等考虑儿童使用尺寸	---	
			动物园	共享型	根据儿童需求，设置动物展区、科普教育区等活动区域	绿化用地占比 65%以上	---	
			植物园	共享型	儿童参与植物科普活动的场所	植物园内开辟儿童游玩区域，加强儿童与植物及自然环境间的交流	---	
		自然 生态 空间	城市级	学校等公共设施 附属公共场地	共享型	儿童日常参与活动最频繁的空间	倡导适度的学校公共场地开放，补充儿童玩耍空间	---
	口袋公园			共享型	面积较小，与交通系统相隔离，提供围合的、有安全感的小型室外空间	服务半径 300-400 米	---	
	小型开放绿地			共享型	面积一般为 100 至 2000 平方米，纳入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可对已有封闭式小型绿地提升改造	绿地率大于 65%	---	
	社区户外活动中心			共享型	鼓励区域内的公共艺术活动与社区活动中心结合，培养儿童对艺术的热情	每个社区配置 1 处	---	
	社区广场			共享型	儿童日常易于到达的活动空间	利用喷泉等向心性建构元素创造亲子集聚空间	---	
	街心花园			共享型	儿童日常易于到达的活动空间	考虑儿童易于到达，适度提供水、石头、沙、木头等自然材料，儿童有树屋、花床等活动机会	---	
			郊野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	共享型	让孩子们尽量多地体验森林环境、接触自然元素，让孩子们身体得到充分运动和锻炼，促进	实现自然生态公园 30 分钟体验圈覆盖率达 100%；建设自然教育基地。	---	

					大脑发育以及心灵培育			
公共出 行空间	历史文化 空间	城市级	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	共享型	位于城市与乡村结合部，以传统巴渝文化为主。	提高历史文化空间原真性、共享程度，将场镇、村落的日常生活转化为体验式游憩活动，吸引儿童参与原汁原味的传统文化生活	---	
			历史文化街区、 传统风貌区、历史建筑	共享型	普遍位于城市中心区，可达性较好，历史文化内涵丰富多样，历史信息量大，商业化程度较高。	加强历史空间的教育培训、场所体验功能，让孩子们能够身临其境感受城市历史与文化，培养儿童文化自信。历史文化街区占地面积不小于 1 公顷；合理组织街区快慢交通，保障儿童出行安全和连续性；公共艺术和景观小品可创造适合的儿童主题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规划标准》 (GB/T50357-2018)	
	公共交 通 枢纽	城市级	交通枢纽、站场 节点	共享型	增加儿童娱乐区和科普展示区，通过内部装饰调整，娱乐设施二次创造和文创产品，提升儿童科普娱乐体验；完善无障碍交通设施	区域性交通节点（机场、火车站）进行适儿化改造，城市交通节点（公交站、轨道站点等）选择性完成适儿化改造，所有交通节点均需完善无障碍设施	---	
			街道 空间	街道安全和活力	共享型	传承传统街巷空间尺度，恢复传统空间活力。	提高街道安全性，做到监控无死角，增加儿童独自出行的可能性。	---
				骑行空间	共享型	提供儿童骑行乐趣和玩耍的街道空间	优化两江四岸特色骑行道，保障儿童骑行空间连续性，改善大学城、茶园等城市平台地带的骑行体验。为参与骑行运动提供在地化空间场所。	
	儿童 友好 道路	社区级	步行空间—通学 路径	专享型	让孩子们可以独立上学的城市路径。	降低儿童通学路径与城市交通道路交叉穿越的情况，提升儿童对立体过街通道的兴趣，从规划层面组织儿童通学路径并安排对应的城市铺装和引导标识	---	
			社区交 往空间	儿童友好社区	社区级	社区中心	共享型	满足全龄段儿童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游戏、学习等社区活动需求。提供更有趣、更健康的社区户外儿童公共空间

		社区公园	共享型	并充分利用社区边角空间、桥下空间等闲置区域，通过景观营造、再生设计等注入儿童行为活力	在一个社区内可同时规划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多个社区公园	---	
		儿童之家	专享型	儿童保护和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提供娱乐、保育、教育、健康等综合性服务，打造社区儿童的幸福港湾	---	
	儿童友好乡村	社区级	乡村儿童活动室	专享型	提供儿童娱乐、手工创造、科普探索等功能	面积建议 40~100 m ² 左右	---
			乡村儿童阅览室	专享型	提供课外阅读空间	面积建议 50~300 m ² 左右	---
			乡村亲子乐园	专享型	承担儿童娱乐活动、科普认知等主要功能	城乡融合的村考虑城市儿童与乡村儿童的共享交往。	---
			乡村儿童医疗迷你服务站	专享型	为确实有需要的村提供儿童医疗专属帮助	设置在村卫生中心内	---
			乡村儿童培训迷你服务站	专享型	关注儿童成长，提升儿童技能，让乡村地区孩子享受跟城区孩子一样的课外培训教育	利用村活动中心空间或儿童活动室	---
			乡村儿童文化迷你服务站	专享型	加强城乡儿童交流为主，定期举办相应的文化交流活动	利用乡村儿童阅览室	---

附表四：中心城区儿童友好城市空间规划评估指标一览表

空间类型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项	各区目标值	指标类型
公共服务空间	建设儿童友好型学校	1	新建中小学应按照儿童友好型学校相关要求开展规划设计和建设实施，现状中小学校逐步按儿童友好型学校要求改造	≥50%	导向指标
	保障高中阶段普职比大体相当的教育空间	2	在现有职高与普通高中比例基础上进一步均衡指标，提高职业高中在高中教育体系中的比例	≥50%	导向指标
	均衡布局义务教育阶段儿童教育设施空间	3	中小学专项规划需按各区儿童人口总量预测，并完善中小学用地布局，优化服务半径	——	导向指标
	优化学龄前儿童教育设施布局	4	以区为单位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逐步建设儿童友好型幼儿园	——	导向指标
	保障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学校空间需求	5	十四五期间落实 10 所特殊教育幼儿园和 3 所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空间布局，支持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学校	——	导向指标
	提升大型儿童医疗设施配置水平	6	儿童医院及各综合医院儿科整体水平应达到每千名（0-14 岁）儿童拥有床位数（张）	≥3.17	底线指标
		7	各区建设标准化妇幼保健院	≥1 所	底线指标
		8	各区公立医院设置儿科病房	≥2 所	导向指标
		9	鼓励儿童人口比例高于平均比例（13.72%）的区建设区级儿童医院	——	导向指标
	完善儿童保健服务网络	10	街道、社区等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儿童科室	≥80%	导向指标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11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5	底线指标
		12	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	导向指标
	建立多元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13	根据已建的文化设施，各区规划建设其他类型的文化设施（包含并不限于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音乐厅、剧院）	≥1 座	导向指标
	推进儿童专属文化空间塑造	14	各区拥有儿童专属文化空间或场馆	≥2 处	导向指标
	营造社区儿童文化氛围	15	各区拥有为儿童提供专属服务的社区文化中心数量	≥80%	导向指标
		16	各区拥有城市书房的社区数量	≥50%	导向指标
	完善城市级体育设施建设	17	拥有可让儿童参与并体验国际国内综合赛事（包括大运会、全运会、青运会、亚运会、奥运会）的综合场馆*	1 处*	导向指标
	提升社区级儿童体育设施	18	校园内体育场地级设施分时对外开放的中小小学数量	≥50%	导向指标
		19	拥有街道健身中心和健身场地的街道数量	≥50%	导向指标

		20	拥有分龄儿童活动场地的社区体育文化公园比例	≥50%	导向指标
		21	按照《重庆市主城区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2015-2020》附件 7 要求建设小区内部体育设施	——	导向指标
	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功能	22	各区设置区级残疾人康复中心	≥1 处	底线指标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23	拥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街道	100%	底线指标
	提升基层儿童成长服务水平	24	拥有儿童之家、儿童议事会等基础服务设施	100%	底线指标
	其他公共场所和设施的适儿化改造	25	建筑面积超过一万平方米或者日人流量超过一万人的城市商业场所、各级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场所，需建设母婴室、儿童厕位及洗手池等设施	100%	导向指标
公共活动空间	公园绿地适儿化提升	26	适儿化改造的公园绿地比例	≥50%	导向指标
	儿童公园	27	各区建设儿童公园	≥1 处	导向指标
	特色公园绿地	28	公园绿地的适儿化改造需体现区域特色	——	导向指标
	坚持全域儿童友好的自然生态公园	29	实现自然生态公园 30 分钟体验圈覆盖率	100%	导向指标
	建设自然教育基地	30	各区建设自然教育基地	≥2 处	导向指标
	强化历史文化场景体验	31	各区利用历史建筑或文保单位开展儿童历史文化体验活动	≥2 处	导向指标
	挖掘各区特色文化要素	32	各区选取历史文化要素，开展适儿化改造、提升儿童游憩体验和文化教育体验	≥1 处	导向指标
	公共出行空间	街道空间适儿化改造	33	适儿化改造的街道数量比例	≥50%
	规划建设通学路径	34	各区建设通学路径的中小学、幼儿园数量	≥50%	底线指标
	公共出行无障碍设计	35	公共出行无障碍设计率	100%	导向指标
社区交往空间	社区中心	36	规划布局儿童友好社区中心，引导建设儿童室内和户外活动空间	≥80%	底线指标
	社区公园	37	规划布局儿童友好社区公园，引导建设分龄分区的儿童活动场地	≥50%	底线指标
特色空间	特色儿童友好空间	38	各区针对城市特色建设特色儿童友好空间	≥2 处	导向指标
	青少年活动中心	39	各区建设青少年活动中心并体现特色	≥1 处	底线指标
	校外实践活动场所	40	各区建设校外实践活动场所并体现城市特色	≥2 处	导向指标
乡村空间	儿童友好乡村	41	各区建设儿童友好乡村	≥2 个	导向指标

备注：1、带*条款：第 17 条体育综合场馆为全市 1 处。

2、底线指标应全部满足，导向指标各区结合建设目标和实际，自行选择并制定行动计划开展空间落地。

附件：中心城区儿童友好城市规划空间设计指引

重庆市中心城区 儿童友好城市规划指引(附件)



目录

1、范围.....	4
2、规范性引用文件.....	6
3、术语和定义.....	8
3.1 儿童 CHILD.....	8
3.2 儿童友好 CHILD FRIENDLY.....	8
3.3 儿童友好城市 CHILD FRIENDLY CITY.....	8
3.4 儿童友好空间 CHILD FRIENDLY SPACE.....	8
4、总体原则.....	11
4.1 规划设计原则.....	11
4.2 具体要求.....	12
5、目标.....	15
5.1 总体目标.....	15
5.2 特色目标.....	15
6、空间尺度规划设计要求.....	17
6.1 城市空间尺度.....	17
6.2 社区空间尺度.....	17
7、空间要素体系.....	19
8、城市尺度的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23

8.1 城市尺度的儿童专享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23
8.1.1 儿童公园、儿童游乐场（主题乐园）	23
8.1.2 室内儿童主题乐园、室内儿童活动场馆	24
8.1.3 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	25
8.1.4 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	26
8.1.5 研学基地（营地）	27
8.1.6 亲子农场	28
8.1.7 儿童福利院	29
8.1.8 特殊教育学校	30
8.1.9 职业高中	30
8.1.10 民族特色教育学校	31
8.1.11 专门教育学校	32
8.1.12 未成年犯管教所	32
8.2 城市尺度的全民共享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33
8.2.1 儿童友好公共交通枢纽站	33
8.2.2 儿童友好植物园、动物园、综合公园	34
8.2.3 儿童友好广场	35
8.2.4 儿童友好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院	36
8.2.5 儿童友好文博、科技空间	37
8.2.6 儿童友好市、区级体育馆	38
8.2.7 儿童友好健步道、慢跑道	39
8.2.8 儿童友好科普基地	40
8.2.9 儿童友好商业空间	40
8.2.10 儿童友好酒店、民宿	41
8.2.11 儿童友好餐厅	42
8.2.12 儿童友好电影院	43
8.2.13 儿童友好单位	43
8.2.14 儿童友好滨水带	44

8.2.15 儿童友好森林公园、风景区	45
8.2.16 儿童友好美丽乡村示范点	46
8.2.17 儿童友好休闲农庄	47
8.2.18 儿童友好棕地改造空间	47
8.2.19 儿童友好历史遗存空间	48
9、社区尺度的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51
9.1 社区尺度的儿童专享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51
9.1.1 中小学	51
9.1.2 幼儿园	52
9.1.3 托儿所	53
9.1.4 可在社区生活圈内综合配置系列儿童专享服务设施空间	54
9.2 社区尺度的区级全民共享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56
9.2.1 儿童友好社区公园（含社区体育文化公园）	56
9.2.2 儿童友好社区花园（含社区小游园、社区菜园）	57
9.2.3 儿童友好街头绿地	58
9.2.4 儿童友好公共交通站点	59
9.2.5 儿童友好车行空间	60
9.2.6 儿童友好步行空间	61
9.2.7 儿童友好骑行空间	62
9.2.8 儿童友好停车场	63
9.2.9 宜综合配置的全民共享儿童友好服务设施空间	64
9.2.10 儿童友好卫生服务中心、站	65
9.2.11 儿童友好再生资源回收站和生活垃圾收集点	66
10、其他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68
10.1 母婴室	68
10.2 儿童卫生间、第三卫生间	69
10.3 儿童友好无障碍空间	70

10.4 儿童友好安全空间	71
10.5 儿童友好综合防灾空间	73
10.6 儿童友好防疫空间	74
10.7 儿童友好色彩空间	75
10.8 儿童友好重庆特色景观空间	76
附则	8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条文说明	80
A.3 术语和定义	80
A.4 总体原则	80
A.6 空间尺度层级规划设计要求	83
A.7 空间要素体系	83
A.8 A.9 A.10 总体说明	83
A.8 城市尺度的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84
A.8.1 城市尺度的儿童专享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84
A.8.1.1 儿童公园、儿童游乐场（主题乐园）	84
A.8.1.2 室内儿童主题乐园、室内儿童活动场馆	85
A.8.1.3 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	85
A.8.1.4 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	86
A.8.1.5 研学基地（营地）	86
A.8.1.6 亲子农场	86
A.8.1.7 儿童福利院	87
A.8.1.8 特殊教育学校	87
A.8.1.9 职业高中	88
A.8.1.10 民族特色教育学校	88
A.8.1.11 专门教育学校	88
A.8.1.12 未成年犯管教所	88
A.8.2 城市尺度的全民共享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89
A.8.2.1 儿童友好公共交通枢纽站	89

A. 8. 2. 2 儿童友好植物园、动物园、综合公园	89
A. 8. 2. 3 儿童友好广场	90
A. 8. 2. 4 儿童友好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院	90
A. 8. 2. 5 儿童友好文博、科技空间	90
A. 8. 2. 6 儿童友好市、区级体育馆	91
A. 8. 2. 7 儿童友好健步道、慢跑道	91
A. 8. 2. 8 儿童友好科普基地	92
A. 8. 2. 9 儿童友好商业空间	92
A. 8. 2. 10 儿童友好亲子酒店、民宿	92
A. 8. 2. 11 儿童友好餐厅	93
A. 8. 2. 12 儿童友好电影院	93
A. 8. 2. 13 儿童友好单位	94
A. 8. 2. 14 儿童友好城市滨水带	94
A. 8. 2. 15 儿童友好郊野森林公园、风景区	94
A. 8. 2. 16 儿童友好美丽乡村示范点	95
A. 8. 2. 17 儿童友好休闲农庄	95
A. 8. 2. 18 儿童友好棕地改造空间	96
A. 8. 2. 19 儿童友好历史遗存空间	96
A. 9 社区尺度的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96
A. 9. 1 社区尺度的儿童专享空间要求	96
A. 9. 1. 1 中小学	96
A. 9. 1. 2 幼儿园	97
A. 9. 1. 3 托儿所	97
A. 9. 1. 4 宜综合配置的儿童专享服务设施空间	98
A. 9. 2 社区尺度的全民共享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98
A. 9. 2. 1 儿童友好社区公园（含社区体育文化公园）	98
A. 9. 2. 2 儿童友好社区花园（含社区小游园、社区菜园）	99
A. 9. 2. 3 儿童友好街头绿地	99

A. 9. 2. 4 儿童友好公共交通站点	100
A. 9. 2. 5 儿童友好车行空间	100
A. 9. 2. 6 儿童友好步行空间	101
A. 9. 2. 7 儿童友好骑行空间	101
A. 9. 2. 8 儿童友好停车场	101
A. 9. 2. 9 宜综合配置的全民共享儿童友好服务设施空间	102
A. 9. 2. 10 儿童友好卫生服务中心、站	102
A. 9. 2. 11 儿童友好再生资源回收站和生活垃圾收集站	102
A. 10 其他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103
A. 10. 1 母婴室	103
A. 10. 2 儿童卫生间、第三卫生间	103
A. 10. 3 儿童友好无障碍空间	104
A. 10. 4 儿童友好安全空间	104
A. 10. 5 儿童友好综合防灾空间	105
A. 10. 6 儿童友好防疫空间	105
A. 10. 7 儿童友好色彩空间	106
A. 10. 8 儿童友好重庆特色景观空间	106
B 问卷调查表	108
C 引用标准目录	115
C. 1 活动空间类	115
C. 2 服务空间类	117
C. 3 出行空间类	120
D 案例	122
D. 1 儿童友好服务空间案例	122
D. 1. 1 教育类空间案例	122
D. 1. 2 医疗类空间案例	127
D. 1. 3 文博科技类空间案例	131

D. 1. 4 福利类空间案例	135
D. 1. 5 商业类空间案例	138
D. 1. 6 母婴卫生类空间案例	142
D. 2 儿童友好活动空间案例	144
D. 2. 1 休闲绿地类空间案例	144
D. 2. 2 生态绿地类空间案例	150
D. 2. 3 乡村类空间案例	154
D. 2. 4 棕地修复类空间案例	160
D. 2. 5 历史遗存类空间案例	161
D. 3 儿童友好出行空间案例	164
D. 3. 1 公共交通枢纽站案例	164
D. 3. 2 步行空间案例	167
D. 4 场景营造案例	169
E 本规范用词说明	176
F 其他说明	178



第一章
范围

1、范围

本指引规范了儿童友好城市的术语和定义、空间规划原则、空间设计和设施服务的内容及标准。本指引主要适用于重庆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儿童友好城市（城区）空间规划设计和建设。重庆市中心城区包括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9个市辖区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2个功能区。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引以下列标准为主要参考依据。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引。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引。

《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城市规划手册》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规范》（T/ZSX 3-2020）

《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渝府发〔2021〕6号）

《城市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导则》（DB50/T 1118-2021）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 1062-2021）

《完整住区社区建设指南》（建办科〔2021〕55号）

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文件，见附录C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3、术语和定义

3.1 儿童 Child

依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界定“儿童”是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

3.2 儿童友好 Child Friendly

根据《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定义，“儿童友好”是指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3.3 儿童友好城市 Child Friendly City

“儿童友好城市”是指将儿童的根本需求纳入规划和建设中，全面履行儿童友好理念的城市。

3.4 儿童友好空间 Child Friendly Space

儿童友好空间不仅包括儿童福祉的专享空间，还包括儿童及亲子家庭涉及的相关共享空间。以城市为主，



辐射乡村。



第四章 总体原则

4、总体原则

4.1 规划设计原则

4.1.1 儿童优先原则：应首要保障儿童的四大基本权利，优先规划布局、优先增补儿童相关空间，向儿童及亲子家庭提供必要的专属空间和便利的服务设施；应参考儿童生理尺度、心理需求、无障碍设计要求，保障儿童使用的空间具有适宜性和趣味性。

4.1.2 公平共享原则：应覆盖全类型、全龄段的儿童，包括不同居住地、不同家庭背景、不同健康状况、不同民族信仰的儿童，该群体均能平等享受城市公共空间；保障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犯等特殊群体应享有专类空间的使用权利。

4.1.3 包容共育原则：凝聚社会力量在儿童友好方面达成共识，促进城市共享空间的儿童友好性规划和建设，将儿童教育理念渗透到一切公共空间资源中，挖掘其教育价值，向儿童提供成长服务，鼓励全民共注儿童成长。

4.1.4 参与共建原则：保障儿童对影响其本人的一切空间设施发表意见的权利，重视并反馈儿童的建议，鼓励儿童在适宜的阶段以不同形式参与到城市规划建



设和运营中。

4.1.5 增补优化原则：以城市公共空间的儿童友好性评估为基础，盘活城市空间存量增补儿童友好空间设施，或在现有基础上提升城市空间的儿童友好度，实现儿童成长网络的全覆盖。

4.1.6 在地特色原则：尊重既有城市空间形态和社会结构，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重庆的特色风貌打造、“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的规划建设、“三师进社区”的场景营造中，增强重庆儿童友好空间的辨识度和特色性。

4.1.7 城乡结合原则：建立城市儿童与农村儿童的交流互动，通过城市儿童友好空间的建设和引领农村儿童友好空间的发展，普惠广大儿童群体。

4.2 具体要求

发挥“多规合一”的优势，统筹各方力量，以现状评估为基础，对接城市的空间格局，提高指引的实施指导价值，协同相关部门共建儿童友好城市。同时将儿童优先、社会公平、儿童参与、趣味性与科普性等要求纳入各类专项规划设计指引中，并进一步落实优化。

4.2.1 在总体规划层面，明确儿童友好城市的总体目标、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



4.2.2 在详细规划层面，针对在地性问题制定对策，结合详细规划空间单元的划分，明确各类儿童友好空间的布局及服务设施的配置内容、规划要求和空间方案；

4.2.3 在专项规划层面，结合城市体检和专项评估工作，协调本指引与其他相关指引、规范、导则之间的关系，从儿童的角度进行有针对性的整合资源和统筹空间。

（1）与服务类空间规划设计内容衔接，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科技、体育、福利、商业和其他。将优化布点、空间适配、建筑布局与空间形态、安全可达、服务内容等纳入儿童友好城市空间规划设计。

（2）与活动空间类规划设计内容衔接，包括休闲绿地、生态绿地和历史文化空间等。将绿地布点、空间布局、安全可达、设施配备、绿道系统、绿地海绵设施等纳入儿童友好城市空间规划设计。

（3）与出行空间类规划设计内容衔接，包括公共交通枢纽站、公交站点、车行空间、步行空间、骑行空间等。将候乘空间的配置与服务、交通系统空间景观与安全等纳入儿童友好城市空间规划设计。





第五章
目标

5、目标

5.1 总体目标

以实现“人民至上，儿童优先”为总体目标，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战略，根据六中全会精神，达成“儿童友好”全民共识。让儿童及亲子家庭能安享出行、易享服务、乐享童年。

5.2 特色目标

从儿童的成长需求出发，以教育为根本，优化儿童友好空间布局，完善儿童友好功能配置，因地制宜建设具有重庆特色的儿童友好城市，培养重庆儿童“坚韧顽强、开放包容、豪爽耿直”的人文精神。为儿童打造多元畅学的文化场景，尽情畅玩的生态场景，安全畅行的设施场景，自由畅言的活动场景，健康畅享的服务场景。





**第六章
空间尺度
规划设计要求**

6、空间尺度规划设计要求

结合实际空间的配置、布局和建设需求，划分为城市空间和社区空间两种尺度。

6.1 城市空间尺度

在城市空间尺度下，对接城市发展规划，明确特定用途地块的可用性和邻近度，结合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从儿童的角度界定、支持和协调所有城市系统，规划布局市、区级各类儿童空间设施，并统筹儿童可用的全民共享型空间。结合城市韧性规划为儿童整合避灾防灾空间，确保儿童对危险的防范和预备。

6.2 社区空间尺度

在社区空间尺度下，原则上与街道和社区管理范围相协调，与设施服务能力、服务人口规模、服务半径相匹配，结合行政辖区界线、自然地形、规划道路、居民日常生活习惯等具体划定，明确空间规划范围和内容。以儿童和亲子家庭的基本生活网络构建为核心，依托街道社区生活圈提升空间的儿童友好度。在空间系统各方面设立儿童优先权将基础设施投资和儿童的专享型空间建设结合起来，落实具体的儿童友好空间和设施设计。确立非独立占地空间的规范性标准，确保空间设施的多功能性，以通用设计原则和妥善的空间布局选择为基础。





第七章
空间要素体系

7、空间要素体系

在“城市”和“社区”两级空间尺度下，儿童友好城市空间要素体系按空间类型划分为服务空间、活动空间和出行空间，共计3大类、14小类、85种。服务类空间为儿童及亲子家庭提供生活保障的重要基础，活动类空间为儿童及亲子家庭提供休闲活动的主要载体，出行类空间为儿童及亲子家庭提供出行便利和安全保障，以慢行网络的构建实现各空间的串联，注入线性空间的活力。

儿童友好空间要素体系表

空间类型		儿童专享空间	全民共享空间
服务空间	教育类	幼儿园，中小学，职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民族特色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研学基地（营地）	科普基地，代际学习中心
	医疗卫生类	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母婴室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院，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文博科技类	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儿童议事厅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演艺场馆，街道综

服 务 空 间			合服务中心（文化站），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室），社区书屋
	体育类		市、区级体育馆，健步道和慢跑道，健身广场
	福利类	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托儿所，学龄儿童养育托管中心，儿童之家，家庭育儿服务中心	社区家园、社区食堂
	商业类	室内儿童主题乐园、室内儿童活动场馆	商业综合体，超市，销售中心，亲子酒店和民宿，餐厅，电影院
	环境卫生类	儿童卫生间、第三卫生间	再生资源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点
	其他类	未成年犯管教所	
活 动 空 间	休闲绿地类	儿童公园，儿童主题乐园	综合公园、植物园、动物园，广场，街头绿地，社区公园（含社区体育文化公园），社区花园（含社区小游园）

活 动 空 间	生态绿地类	—————	滨水带（江、河、湖、水库、湿地），郊野森林公园，风景区，都市农园，社区菜园
	乡村类	亲子农场	休闲农庄，美丽乡村示范点
	棕地改造空间类	—————	改造后的工业废弃地、矿坑、垃圾填埋场
	历史遗存空间类	—————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文保单位建筑
出 行 空 间			公共交通枢纽站
			公共交通站点
			高速公路服务区
			车行空间
			步行空间
			骑行空间
			停车场

备注：共计 85 种，其中儿童专享空间 28 种，全民共享空间 57 种。



**第八章
城市尺度的
儿童友好空间
规划设计指引**

8、城市尺度的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城市尺度的儿童友好空间规划应关注各种空间的综合部署，促进城市紧凑发展，以增加儿童及亲子家庭绿色出行，建立生态网络的全覆盖。

城市尺度的儿童友好空间设计应重点提升儿童活动空间的趣味性和适龄性，儿童及亲子家庭公共服务空间的充足性，并逐步提升服务设施的完善性和交通空间的适儿性。

8.1 城市尺度的儿童专享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8.1.1 儿童公园、儿童游乐场（主题乐园）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儿童公园(园区)设计规范》(SZDB/Z 331-2018)，《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08)，《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34272-2017)的相关规定。应选址于公交系统发达、生态环境良好、安全无污染的地块，科学规划出入口与功能区。

② 普惠要求

应提供游览休闲、体育运动、探索游戏、主题展



演等空间，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应规划至少一处综合性混龄空间、多处分龄活动空间和游戏设施，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身心发展需求。必须保障安全性和趣味性，游戏器材、停座设施、卫生设施设计尺度和色彩应符合儿童的使用需求。应完善服务设施，在儿童活动集中区规划充足、适宜的座位，就近设置紧急呼救设施、紧急医疗救助点、清洗池、母婴室、儿童卫生间和第三卫生间，应规划设计明确、显著、儿童易读的导览系统，兼顾特殊儿童的识读需求。

③ 品质要求

激活空间教育价值、增强体验感，可提供科普教育、互动感官、艺术工坊、展览交流、种植体验、小型动物区喂养、露营野餐等空间。应投放开放性、低结构的材料，应确保空间的留白性，鼓励设计山地、林地中的挑战性空间和设施。应合理运用现代科技设计新颖的游戏场景。应设立儿童意见反馈点，倾听儿童的心声，让儿童适度参与公园营造活动。

8.1.2 室内儿童主题乐园、室内儿童活动场馆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室内儿童乐园安全运营和服务规范》(T/CPQS MBPAC008-2020)的相关规定。应选址于大型综合商场或大型体育场馆中，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保障活动空间与设施的安全性。



② 普惠要求

应配备全方位无死角监控系统，应提供紧急医疗救助点；应提供充足的家长陪护休息空间；宜在乐园和场馆内配备儿童卫生间；应就近设置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

③ 品质要求

宜开设亲子体验微课堂。

8.1.3 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儿童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4-2016)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相关规定。应选址于公共交通便利、无污染的地块，紧邻居住区，室内外空间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② 普惠要求

应合理规划停车场和医院大门的临停空间，并与步行道安全衔接；户外休闲设施充足，布局和形式应便于病儿及家庭使用；应设计温馨、可爱的候诊区和儿童病房，提供儿童尺度的舒适座位。应在各楼层候诊区附近应设置母婴室、儿童卫生间和第三卫生间。



③ 品质要求

应建设市级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医院大厅可设置儿童专候区，可提供临时看护服务。有条件的医院可提供母婴午休室。应设计户外儿童活动设施，注重地形、植物、设施的趣味性和疗愈性；高层建筑宜注重立体绿化，利于露台、阳台、屋顶花园增加绿色空间。鼓励结合各科室特点，在候诊区和输液雾化室增设科普宣传空间，开展科普互动。鼓励有条件的医疗设施设置病童课堂，为长期住院儿童提供独立的学习场地。

8.1.4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的相关规定。应与文博类、体育类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结合，或靠近公园绿地规划。应完善儿童文博展览厅、儿童文艺汇演综合大厅、儿童科学实验室、儿童体能培训教室、儿童艺术培训教室等全面的功能。

② 普惠要求

应配备休闲空间，为家长和课间休息的儿童提供室内外活动交流、学习、用餐空间。应在各楼层设置儿童卫生间。

③ 品质要求



鼓励工作日白天向社区居民定时开放，提供幼儿托育、亲子活动等服务；应承担科普传播功能，结合当地自然、文化、经济资源，开展科普展览、体验活动。

8.1.5 研学基地（营地）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研学旅行基地（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T/CATS 002-2019）、《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T/YXLX 003-2020）、中国旅游研究院《中国研学旅行发展报告 2021》的相关规定。应利用区域优势和交通系统规划研学基地（营地），提高接待力和拓宽延展性；基地选址应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红色教育资源、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综合实践基地等，有针对性地开展或改建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多种类型的研学空间。

② 普惠要求

根据《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中小学生学习平均年级人数，应设计满足 300 人及以上的户外集散场地 300 m² 及以上；集中布设一处 300 m² 及以上的室内综合服务空间，或多点布设 60 m² 以上的室内空间，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建筑、棚屋、温室大棚等，用于展示、教学、餐饮。应设计满足至少 300 人及以上



儿童集中或分散开展研学活动的户外空间和设施。应就近设置停车场，可满足至少 6 量大巴车的停车空间，停车场面积参考《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停车场到达研学基地（营地）内应有安全的步行道连接。

③ 品质要求

应结合基地（营地）主题进行空间和设施的设计，合理规划研学线路，保障至少两条研学线路的打造，支持不同年龄儿童的研学课程开展。

8.1.6 亲子农场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NY/T 3667-2020）和教育部《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 年版）》（教材〔2022〕2 号）的相关规定。应在生态环境良好和公共交通便利的城郊规划建设亲子农场，根据场地特点设计在地性突出的空间，规划综合接待区、家庭种养体验区、儿童游戏区、停车场和垃圾收集站等。

② 普惠要求

条件充分的农场可规划设计餐饮住宿区，烧烤露营区就近规划停车场；规划设计明确、显著、儿童易读的导览系统；应提供种植、采摘、饲养、垂钓等服务。

③ 品质要求



鼓励规划设计农耕文化学习体验空间、木工房、农具展示区、封闭式分龄儿童游戏区，提供不同自然地貌的体验项目。

8.1.7 儿童福利院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功能划分、设施安全等基本要求应符合《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标准》JGJ 76-2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相关规定。室内外空间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② 普惠要求

应兼顾健康儿童和特殊儿童的不同需求，设计残健融合型儿童活动空间。应根据儿童年龄段和特殊儿童类型设置分龄、分类的户外活动设施。宜设计适宜特殊儿童体验的抬高种植池、沙土游戏桌、小水池等，注重空间的疗愈功能设计。

③ 品质要求

可在儿童福利院综合配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养护中心、康复中心、婴幼儿用房、特殊学校、教育培训及社工中心、类家庭生活中心等。宜结合室内外空间进行社会场景的模拟设计。



8.1.8特殊教育学校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标准》(JGJ 76-2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相关规定。应选址于环境良好、安全无污染的地块,宜靠近公园绿地或学校建设。室内外空间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② 普惠要求

应提升特殊教育保障水平,根据儿童年龄段和残障类型设置分龄、分类的户外活动设施,保障设施的安全性。宜设计适宜残障儿童体验的抬高种植池、沙土游戏桌、小水池等。

③ 品质要求

应保障全龄段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的权利,增设特殊教育幼儿园、高中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应保障特殊儿童接触社会的权利,宜结合室内外空间进行社会场景的模拟,校区周边公共绿地宜建设残健融合型儿童活动空间。

8.1.9职业高中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的相关规定。

② 普惠要求



应规划教学场地、室外实训场地、体育活动场地、集中绿地和生活用房。校园设计应符合未成年人的特点，宜与学校特色专业有机结合。

③ 品质要求

根据《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1〕37号)的相关内容，应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促进各类高中阶段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增加职业高中的建设比例。

8.1.10 民族特色教育学校

① 基本要求

根据《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1〕37号)的相关内容，应在少数民族聚居地规划建设民族教育特色学校，根据少数民族儿童年龄段分设中小学和幼儿园，参考标准化学校的功能配置和空间要求建设。

② 普惠要求

应提供特色教学、展示、实训空间，利于传承少数民族文化。应提供举办少数民族节庆活动的空间，配备少数民族的相关活动设施。

③ 品质要求

校园规划设计宜与民族信仰和生活习惯紧密结



合，赋有鲜明的民族特色。

8.1.11 专门教育学校

① 基本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版）的相关规定，应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规划建设专门教育学校。校园规划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

② 普惠要求

校园规划设计应符合未成年人的特点。应配备图书室、心理咨询和辅导室。教室和校园户外空间应利于开设底线、国学、感恩、文明、法制等不同教育内容，结合宣传设施和休闲设施，打造沉浸式教育空间。应规划军事拓展训练场地。应提高空间安全性设计、完善监控设施配备，避免欺凌行为和自我人身伤害行为的发生。

③ 品质要求

可提供职业教育或校外培训的教学、实践空间。有条件的学校宜完善文体活动设施。宜提高校园绿地的疗愈性功能。

8.1.12 未成年犯管教所

① 基本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修正版）



的相关内容，未成年人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未成年犯管教所的规划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

② 普惠要求

应规划教学楼、实验室、图书室、运动场馆等教学空间，设置谈话室。应配备习艺、劳动生产场所及其设施，空间规划设计应符合未成年人的特点。应保障人均居住面积，未成年人应按性别分别规划关押空间，保障女性未成年人的隐私。应提高空间安全性设计、完善监控设施配备，避免欺凌行为和自我人身伤害行为的发生。

③ 品质要求

少数民族未成年犯较多时，可单独编队关押和管理；生活空间宜尊重少数民族的特殊信仰进行设计，可配置回民食堂（厨房）。

8.2 城市尺度的全民共享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8.2.1 儿童友好公共交通枢纽站

① 基本要求

公共交通枢纽站包括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机场、码头。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设计规范》(JGJ50-88),《通用机场建设规范》(MH/T 5026-2012),《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2020年版)》(TB 10100-2018),《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2020),《高速公路服务区总体布局标准化设计指南》(CQJTG/T D05-2021)的相关规定。室内外空间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应提供母婴专用检票通道和相应服务。

② 普惠要求

应提供儿童及亲子家庭专用等候休息室、母婴室、第三卫生间、室内外儿童游戏区等,应在此类场所同步播报班次信息和相关通知。

③ 品质要求

必要时提供母婴、儿童过夜房;应结合室内外空间提供交通工具和安全自救的科普教育服务。宜完善高速公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服务区+文化+旅游”的发展,结合当地乡村振兴,规划高速公路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探索实践亲子交旅融合。

8.2.2 儿童友好植物园、动物园、综合公园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植物园设计标准》(CJJ/T300-2019)、《动物园设计规范》(CJJ



267-2017),《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2008)、《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安全使用规范》(GB 24727-2009)的相关规定。应在公园主入口附近布局儿童活动区,风格与园区统一,规划合理的游览路径,保障无障碍设施有效串联园内主要休闲节点。

② 普惠要求

应规划呼应园区主题的儿童游戏区,就近设置母婴室、儿童卫生间和第三卫生间、停座空间、就餐空间、设置紧急呼救设施、紧急医疗救助站、摄像头监控系统等,规划设计明确、显著、儿童易读的导览系统,兼顾特殊儿童的使用需求。应提供婴儿车租聘、导览器租聘等服务,有条件的园区可提供旅游观光车。科普展示牌的形式和内容应利于不同儿童阅读和互动;动植物的观赏设施形式和尺度应利于儿童使用。

③ 品质要求

宜活用综合服务建筑完善专题展览、研学、研讨、汇演等空间,利于儿童有效亲近动植物、游学相长。有条件的综合公园宜靠近停车场规划露营区,配备露营服务设施。

8.2.3 儿童友好广场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国土空间调查、



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的相关规定。应在行政中心、文博展馆、商业空间等处规划广场。休闲空间开口设计必须保障儿童的安全性，留足安全视距，必须与车行道隔离；设置紧急呼救设施，完善摄像头监控系统。

② 普惠要求

应配备公共卫生间和饮水器等。应设计充足、舒适的座位，满足晒太阳、遮阳避雨的不同功能。应满足儿童及亲子家庭夜间活动需求，保障充足的照明。

③ 品质要求

休闲广场和文化广场宜设计可互动游戏的景观雕塑和旱喷，也可结合地形变化设计游戏区，支持滑板、轮滑、平衡车等挑战运动。

8.2.4 儿童友好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院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儿童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4-2016）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相关规定。应选址于公共交通便利、通风良好、用地安全的地块，室内外空间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该类医院应优先考虑儿科就诊空间的便利性和安全性，远离具有传染性和辐射危险的区域。公共检验区应设儿



童优先窗口。具有醒目的儿童导览设施。

② 普惠要求

附属绿地应便于病儿及家庭使用；应设计温馨、可爱的儿科候诊区和儿科病房，提供儿童尺度的座位；设置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

③ 品质要求

医院大厅可设置儿童专候区，提供临时看护服务；鼓励在儿童候诊区和输液雾化室增设科普宣传空间。

8.2.5 儿童友好文博、科技空间

① 基本要求

文博、科技空间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演艺场馆等。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2015)、《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2008]150号)、《科技馆-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的相关规定。应选址于公共交通便利、利于人群集聚活动的地块，与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减少对社区、学校和医院的影响。室内外空间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② 普惠要求

有条件的场馆应增建专门的儿童体验空间，包



括儿童阅览室、儿童艺术文化体验空间、儿童科学教室等，空间有限的场馆可结合综合体验空间补充儿童体验设施，保障趣味性设计、适宜的儿童家具和充足的照明；应设置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规划设计明确、显著、儿童易读的导览系统，兼顾特殊儿童的使用需求。

③ 品质要求

宜规划专门的儿童图书馆、儿童博物馆、儿童博物馆等。应拓展特殊儿童阅读资源、丰富数字化参观体验形式；应走进社区和学校，在社区儿童之家和校园中建立儿童城市书房、小小科普站、社区文博展馆等；可策划开展实施儿童参与式展览。演艺场馆宜设置无障碍席位，方便使用轮椅的残障儿童观演。

8.2.6 儿童友好市、区级体育馆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指标控制》（国土资规〔2017〕11号）的相关规定。应选址于公共交通便利、利于人群集聚活动的地块，与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减少对社区、学校和医院的影响。室内外空间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② 普惠要求

体育场馆外广场应增设儿童活动器材和儿童健



身设施、应配备儿童紧急救助室、运动器材存放空间等。应设置母婴室、第三卫生间、儿童紧急救护站等。根据重庆市体育局《全民健身条例》的相关规定，体育场馆应向儿童及亲子家庭公益开放。

③ 品质要求

应设计适宜儿童尺度的运动空间和设施。宜设置家庭更衣室、童车停放专区。看台区应设置2%的亲子座位，座位形式便于儿童使用。

8.2.7 儿童友好健步道、慢跑道

①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应符合《健身步道建设规范》(DB36/T 1215-2019)的相关规定，应利用滨江景观带、公园绿道等规划健步道和慢跑道。应保障路面材质舒适、排水顺畅、防滑安全、宽度适宜；儿童及亲子家庭宜选择适宜自身体能的路段；长度超过1000m的健身步道应在起始点规划公共交通站点和停车场。

② 普惠要求

必须保障充足的照明、配备紧急呼救设施、完善摄像头监控系统，提高夜跑安全性。应支持儿童骑行和童车推行，在沿途休息空间中增加儿童游戏设施和儿童健身器材，配备饮水机、卫生间、充电宝租借等。

③ 品质要求

宜在起始点提供存包设施；鼓励运用现代科技设



计夜光跑道、路面趣味投影、综合智慧展示屏等，打造智能健康步道和体感跑道等。可将健步道、通学路、林荫道融为一体。

8.2.8 儿童友好科普基地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重庆市科普基地创建及管理办法》（渝府办发〔2015〕185号）的相关规定。应鼓励所有公共空间关注儿童成长，丰富儿童非正式学习空间，拓展儿童思维。在公共绿地、文博科技展馆、科研教学单位、各类工厂企业、大型公共交通枢纽站或指挥中心应规划建设场馆类、旅游景区类、教育培训类、传媒类、研发创作类科普基地，应具有先进的科普展示水平、科学技术知识传播能力、科普创作能力、展品研发能力，并具有较强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② 普惠要求

宜促进科普基地的适儿化教学空间建设。

③ 品质要求

宜与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共建科普基地，包括活动开展和技术指导。

8.2.9 儿童友好商业空间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商场设计的相关规定。商业综合体、超市应设置童车停放专区。

② 普惠要求

在商场和超市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可提供一定数量的儿童购物车。汽车、房屋等销售中心应提供儿童游戏空间和童书阅读区。

③ 品质要求

商场和超市可设置儿童休闲空间,提供童书、玩具、简单手工材料等。汽车、房屋等销售中心可在综合大厅增设特色体验空间,通过实物、模型、展板、AR设施等为儿童提供科普教育和文化探索。

8.2.10 儿童友好酒店、民宿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绿色饭店》(LB/T 21084-2007),《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GB/T 39000-2020)的相关规定,以及参考《2018 携程酒店亲子房白皮书》的相关内容,酒店、民宿应选址于交通和停车便利处,入户门厅及建筑内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② 普惠要求

应增加一室套房和两室套房的比例,普通房间亦



应满足婴儿床和加床的空间需求；应配备符合卫生和尺度标准的儿童床上用品和洗漱用品；应在大厅设置儿童等候区提供图书和玩具。

③ 品质要求

宜提供免费儿童早餐（1小或2小）和免费足量纯净水；宜设置儿童游戏活动专用空间，可提供儿童绘画、简单手工材料或微课堂等有偿服务。

8.2.11 儿童友好餐厅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和《绿色饭店》（LB/T 21084-2007）的相关规定。普通餐厅应为亲子家庭提供相对宽敞的就餐空间。

② 普惠要求

应为3-6岁儿童提供尺度适宜的用餐家具，应保障0-2岁宝宝餐椅的充足性。应在候餐区专设儿童游戏空间。亲子餐厅应实施封闭式管理，设计充满童趣，宜结合室内外就餐空间，提供趣味就餐、主题活动、动植物观赏等内容。

③ 品质要求

有条件的餐厅可专设亲子食育体验空间，传播餐饮文化。



8.2.12 儿童友好电影院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58-2008)的相关规定。应设计至少一个亲子放映厅,设置明显的标识,并紧邻服务中心和卫生间。

② 普惠要求

亲子放映厅应采用固定式座板,宜提供亲子沙发;普通放映厅宜提供儿童活动坐垫和脚垫。宜提供儿童 3D 眼镜。

③ 品质要求

可结合影院高差,在亲子放映厅一侧设计滑梯、爬网等。可在等候区设置儿童游戏空间和童书阅览架。

8.2.13 儿童友好单位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规范》(DB32/T 2981-2016),《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GB/T16676-1996)等的规定。政务大厅、银行和邮政局营业厅等单位,应与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紧密结合,室内外空间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并应设置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女职工集中的单位企业必须设置设施完备的母婴室,普通单位企业可设置临时母婴角



② 普惠要求

应在营业厅设置独立的儿童游戏空间，空间有限的营业厅宜提供儿童图书阅览架和简单的玩具设施。

③ 品质要求

宜利用单位工会活动室、员工休息室等空间，提供职工子女的临时休息学习场所，还可提供科普体验、假日托育等服务。

8.2.14 儿童友好滨水带

① 基本要求

城市滨水空间包括江、河、湖、水库、湿地等滨水空间。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湿地公园设计规范》（CJJ/T X-2017），《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的相关规定。应与重庆“两江四岸”的城市主轴风貌规划紧密结合，沿滨水带规划休闲步道和节点。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应注意临水栏杆的安全性设置；在湖岸和湿地中应设计亲水平台、亲水栈道，周边 2m 内水深超过 0.3m 时，应禁止亲水行为；应设置紧急呼救设施，完善摄像头监控系统。

② 普惠要求

应将公共交通系统与滨水带游览系统紧密结合。尤其在重要节点形成交通回路。应配备公共卫生间，



可提供衣物烘干设备。游览道路可支持儿童及亲子家庭跑步、骑行、婴儿车和轮椅的推行等，节点中宜增设儿童游戏设施，丰富亲水设施的形式。

③ 品质要求

宜针对防汛设施、湿地设施、水文知识和在地文化设计展示牌、照片墙等，利用休闲空间开展安全教育和科普宣传。

8.2.15 儿童友好森林公园、风景区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国家森林公园设计规范》(GBT51046-2014)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的相关规定。应根据重庆“三槽谷四山脉”的独特山形格局，对陆、水、空和地下资源进行合理规划，保障便利的公共交通和完备的设施服务，为儿童及亲子家庭体验重庆丰富多元的自然生态空间创造条件。

② 普惠要求

应利用观光车、缆车、索道等规划适宜亲子游览游线；尽量设计一定程度的无障碍闭环线路；应建设具有教育和保育功能的自然步道；应增设分龄儿童拓展活动区；应配备紧急救护站、紧急呼救设施和摄像头监控系统；应设置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规划设计明确、显著、儿童易读的导览系统。



③ 品质要求

应改造或新建综合服务中心，宜开设自然学校，利于森林保育和景区文化宣传。可规划露营区、房车营地、森林木屋区等。

8.2.16 儿童友好美丽乡村示范点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重庆市乡村规划设计导则(试行)》(DZ01-2019)的相关规定。应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美丽乡村示范点。应集中规划集散广场和生态停车场，在节假日增设公共交通班车，根据地形条件组织步行、骑行线路；应合理布局公共卫生间，配备第三卫生间。

② 普惠要求

应规划乡村文化广场，便于开展城乡市集、文化科技活动等，建立城乡儿童交流平台。应在公共服务中心配备母婴室和儿童之家。应在活动空间增设儿童健身设施，建设具有乡村特色的无动力儿童游乐设施。应提升食宿布点的合理性和服务性，完善乡村导览系统和照明系统，在乡村基建中落实灾害预警应急广播设施。

③ 品质要求

可利用老旧、闲置村舍改建或结合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乡村书屋、乡村博物馆、民俗体验馆等空间，向



儿童传播乡土文化。

8.2.17 儿童友好休闲农庄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休闲农庄建设规范》(NY/T 2366-2013)的相关规定。应具备优良的生态环境,保证土壤、水质安全。应规划在交通便利的城郊和乡村。

② 普惠要求

应规划综合接待区、生产采摘区、垂钓区、饲养区、露营区等。有条件的农庄应规划自然野趣游戏空间,条件有限的农庄应配备简单的儿童游戏设施。

③ 品质要求

根据业态突出营业内容的差异化,避免同质化,可结合综合接待区或独立设置手工作坊、食农教室等,开展农庄特色活动。

8.2.18 儿童友好棕地改造空间

①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的相关规定。规划设计前应进行环保测评,有害或受污染的场地应处理达标后再建设。应利用矿场、垃圾填埋场、废弃工厂



等棕地规划公园、文博展馆、挑战性运动游戏场所等空间。

② 普惠要求

应提高公共交通的可达性和服务设施的完善性。可利用废弃钢材、石材建造特色性景观休闲设施和儿童游戏设施。

③ 品质要求

宜根据空间类型，结合展示、导览、研学开展在地材料的再利用、棕地生态修复等科普宣传。

8.2.19 儿童友好历史遗存空间

① 基本要求

历史遗存空间包括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建筑。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重庆市历史名园管理办法（试行）》（渝城管局发〔2021〕2号）的相关规定。应统筹规划综合服务点，与主要公共交通站点和停车场毗邻。应通过步行和公共交通串联历史遗存空间的主要景点，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② 普惠要求

应规划文化活动的集散场地，结合休闲空间设计历史文化主题游戏场地。应完善导览系统和服务设施提供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童车和伞具租借、亲子线



路咨询、导览服务、研学课程预定、文博展馆参观咨询等内容。

③ 品质要求

宜建设历史文化博物馆、图书馆，设置文化体验和研学空间，补充儿童读物和特色文创玩具。





**第九章
社区尺度的
儿童友好空间
规划设计指引**

9、社区尺度的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社区尺度的儿童友好空间规划应以儿童日常生活网络构建为基础，通过安全便利的出行路径串联儿童福祉设施，利用社区微空间布点儿童室内外游戏场所。

社区尺度的儿童友好空间设计应重点提升儿童及亲子家庭主要出行空间的安全性和便利性，儿童活动空间的就近性和适龄性，儿童公共服务空间的完整性和充足性，并逐步提升文博学习空间、科普空间、儿童参与空间的完善性。

9.1 社区尺度的儿童专享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9.1.1 中小学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功能划分、设施安全等基本要求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关于重庆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执行相关标准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8]354号）、《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JGJ/T280-2012），重庆市体育局《全民健身条例》的相关规定。应选址于交通便利、平坦开阔、安全生态、安静舒适、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地段。在保障相关规范中基本



人均面积的基础上，鼓励进一步拓展运动空间、学习空间和用餐空间。应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② 普惠要求

校门外必须设置家长等候休息、儿童上下学集散交往的空间，便于 3 个班的学生及家长的等候，面积至少 300 m²。应设计灵活多变的复层式教学楼，增加泛在非正式学习空间和文体特色空间，既有校区应增建立体绿化空间和阅读空间。应完善监控系统和紧急呼救设施，增设心理健康咨询室、儿童信箱等，避免校园霸凌。

③ 品质要求

宜设置儿童议事厅、青少年心理咨询室等儿童权利保护空间。应提倡儿童、青少年参与校园共建模式，将课程与环境建设结合起来，丰富延时服务活动类型。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公办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

9.1.2 幼儿园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功能划分、设施安全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年版）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的相关规定。应选址于交通便利、平坦开阔、安全生态、安静舒适、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地段。在保障相关规范中基本人均面积的基础上,鼓励进一步拓展运动空间和学习空间。保障儿童就近入学。

② 普惠要求

应加快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应规划分龄游戏区和集体活动区,提高空间和设施的安全性和趣味性;保障集中绿地的可进入性,绿化形式的多样性,植物品种的丰富性,地形空间的变化性,种养区域的体验性。校门外必须设置家长等候休息、儿童上下学集散交往的空间,便于3个班的学生及家长的等候,面积至少300 m²。

③ 品质要求

建筑应与自然空间结合设计,将乔木、雨水等自然要素纳入综合考虑,并将建筑设计理念、自然与建筑的关系等内容融入教学。宜设计戏水或沙水综合游戏区,水池深度不得超过0.3m,也可设计冬夏两用水体,沙池边应就近配备洗手池和洗脚池。鼓励可利用幼儿园盈余空间开设托育服务。

9.1.3 托儿所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功能划分、设施安全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应在10分钟生活圈内,独立设置或与幼儿园、养老、教育、办公、文化等设施空间合建。

② 普惠要求

与幼儿园合建托班应独立设置出入口和户外场地,鼓励活动空间的混龄互动。应配备母婴室。

③ 品质要求

宜结合社区绿地的时空效应,实行共建共享。宜提供接送专用停车区。

9.1.4可在社区生活圈内综合配置系列儿童专享服务设施空间

① 基本要求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学龄儿童养育托管中心、儿童之家、儿童议事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家庭育儿服务中心等,可合建于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家园,也可合建于养老服务中心、物业管理中心;有条件的新建居住区应规划建设该类空间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和交付使用。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重庆市城乡公共



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城市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导则》(DB50/T 1118-202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技术性指标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早期教育机构管理规范》(T/GDEEA 002-2019),《早期教育服务规范》(GB/T 31725-2015),《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08]174 号),《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社会〔2019〕1606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渝妇发〔2018〕76 号)的相关规定。室内外空间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尽量避免穿行主干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

② 普惠要求

应有连续的步行系统可达,支持骑行和童车推行,有明确的导览标识和充足的照明。应具有婴幼儿照顾服务、儿童权利与参与、未成年人救助和家庭育儿服务的宣传栏,每个主题不低于 5 m²的展示空间。改建儿童之家应保障至少 30 m²的独立空间或共享空间,新建儿童之家应保障至少 100 m²的独立空间,条件充足的社区可增建室内外综合游戏场。应配备儿童学习家具、黑板或白板、投影仪、儿童资料置物架(柜)等,提供学习、交流、咨询、阅览、游戏等活动。

③ 品质要求



应由社区儿童主任儿童共同管理此类空间，增加夜间开放时段；儿童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利装饰空间和策划开展活动。

9.2 社区尺度的区级全民共享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9.2.1 儿童友好社区公园（含社区体育文化公园）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设施服务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重庆市社区体育文化公园规划设计导则》(YGZB03-202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教体艺〔2007〕8号)的相关规定。应紧密结合城市更新建设盘活存量，利用老旧社区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空间，新建社区应独立规划此类空间，与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统筹规划。应选址于步行 20 分钟内可达，面积不大于 10000 m²的场地。应符合居民年龄结构、出行特征、活动需求，并融入在地文化特色，丰富儿童日常生活。应设置紧急呼救设施，完善摄像头监控系统。

② 普惠要求

应结合游览道路设置无障碍环道，支持儿童跑步、滑行、骑行。应设计儿童分龄健身游乐设施。应靠近儿童活动区设置公共卫生间（含第三卫生间）饮用水、衣物存放设施、清洗池、童车停放区、明



显的标识系统、照明设施等，增设适宜儿童尺度的座位。篮球场布局应避免对居民的噪音污染。

③ 品质要求

宜结合中小学体能测试项目选择性地设计相应体育设施空间，可配备适儿化的体育设施，包括儿童乒乓球台、儿童篮筐等。宜结合重庆社区的山地特色，建设攀岩、攀爬、钻潜等具有一定挑战性的运动设施。宜通过宣传栏、挡土墙、廊架立面等打造公园科普展示空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动植物、文化、体育等。

9.2.2 儿童友好社区花园（含社区小游园、社区菜园）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的相关规定。应重点关注 0-3 岁儿童及隔代育儿的亲子家庭日常使用需求，布点于主要生活路径上，步行 10 分钟左右可达，面积应 400 m² 以上；老旧社区可因地制宜选择闲置小微绿地更新建设，面积应 100 m² 以上。应设置紧急呼救设施，完善摄像头监控系统。

② 普惠要求

应兼顾休闲性、舒适性、参与性，实现生境生态、主题文化、科普教育等功能。应配备儿童活动设施、公共卫生间、避雨廊架、照明、等，桌子形式应便于



婴儿车和轮椅靠近使用，增加适宜儿童尺度的座位。活动场地可根据使用人群的时空分布特色进行复合设计，集约使用。

③ 品质要求

通过“三师进社区”，本着“专业广惠民”的原则，以社区交往空间为纽带，开展儿童友好社区的场景营造活动。在现场调研、方案设计、施工建设和维护管理环节均让儿童及亲子家庭适度参与，充分征求儿童及亲子家庭的意见，增强社区邻里交往，促进儿童及亲子家庭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可结合山地社区空间特色，建设特色鲜明的主题花园（菜园），激活儿童与山地空间的互动。

9.2.3 儿童友好街头绿地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的相关规定。应在街区主要十字路口、桥头、校园附近、主要公共交通站点周边、高架桥桥下空间规划建设。应设置紧急呼救设施，完善摄像头监控系统。

② 普惠要求

应注重景观与整体街景的融合。出入口应与步行系统紧密结合，保障出入口的视距安全，使用景观措施与车行道隔离。游戏活动区应设计为口袋式



围合空间，减少儿童与机动车接触的风险。应设置停座空间、道路指引、自动售卖机、饮水器、紧急呼救设施等。

③ 品质要求

宜通过招示系统、电子显示屏、街头雕塑等融入街区文化。空间允许的场地，可设置遮阳避雨廊架，增设图书自助借阅设施。

9.2.4 儿童友好公共交通站点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设施安全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轻轨交通设计标准》(GB/T51263-2017)，《重庆市交通设施人性化规划导则》(DZ2017-0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设计规范》(JGJ50-88)的相关规定。应在中小学校门周边 150 m 范围内设置公交站点。应设置紧急呼救设施，完善摄像头监控系统。

② 普惠要求

应完善候车排队设施，高峰期增设交通协勤，保障儿童和母婴优先。应明确每个轨道交通站点的无障碍设施位置和具体路线，条件不允许的站点应提供人工服务。应在中转站增设休息座位、第三卫生间和母



婴室。

校区周边停靠线路超过 6 条的公交站点长度应超过 6 个车位长，并分段明确停靠区域或拆分为临近的两个公交站台；站台宽度不得低于 5m，宜增设等候空间；应设置排队护栏，与车行道隔离，引导儿童有序安全侯乘。新建或改建站台高度应与标准车厢地面等高。

③ 品质要求

宜将轻轨第 1 或 2 节车厢设为母婴专用车厢。车厢内应设置 0.5-0.6m 的固定的扶手，不宜采用吊环式扶手。儿童上下学高峰期应在公交站点安排协勤人员。宜提供盲文或语音线路和站点的介绍、语音公交到站线路播报。

9.2.5 儿童友好车行空间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设施安全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和《重庆市交通设施人性化规划导则》（DZ2017-01）的相关规定。应在校区周边严格实施道路分级，合理规划车行道，周边步行 5 分钟内规划充足的停车空间。

② 普惠要求

应设置车辆减速设施（减速带）。校门口应设计禁停黄色网格线，设置违停抓拍摄像头。校车和网约公



校车可在校门口附近停靠，划定专门的儿童候车空间。社区、校区主要过街路口应设置红绿灯或按钮式信号灯，没有红绿灯的斑马线在高峰期必须安排交通协勤。靠近居民楼、学校、医院等的车行道旁应设置声屏障。

③ 品质要求

宜拓宽校区周边车行道、增大转弯半径。可优化路口信号配时，学生上下学时段适当延长行人过街信号灯时间。距离校门 100 米内可设置“限时无车通学路径”。

9.2.6 儿童友好步行空间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设施安全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和《重庆市交通设施人性化规划导则》（DZ2017-01）的相关规定。应在儿童主要出行路径规划儿童友好特色步行街道；既有空间中应提高儿童各类福祉设施间步行网络的连续性，新区建设应将儿童各类福祉设施空间规划在儿童安全路径上，形成线形路径或回路，尽量减少过街次数。步道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应在主要过街路口、梯道、下穿道和人行天桥等处设置紧急呼救设施，完善街道摄像头监控系统。

② 普惠要求



人行道宽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2.5m，受地形限制条件下的梯道宽度不得低于 1.5m；应保障人行道铺装、井盖、车止石的安全性，禁止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占用步行道；校区周边 50m 内步道，转弯处应实施步行道封闭或用绿化隔离。应保障全路径充足、均匀的照明，包括下穿道、人行天桥、堡坎边缘的照明设施布设。应设计醒目、活泼的街道语言，通过色彩、图案、灯光等营造童趣步行空间，地面铺装、标识系统、街道家具、绿化装置、基础设施、垂直空间等与街景风格协调，鼓励街道的多样性使用。

③ 品质要求

社区主要路口和校区周边斑马线宽度不得低于 5m，应提升斑马线的美观性和趣味性。禁止校区周边步行道上摆放地摊和临时摊位，拆除校区周边违规店铺。鼓励临街商铺和单位共同监护儿童通行安全。宜利用闲置边角地块建设小微休闲点。以学校和社区为主要参与对象，可组织儿童、教师、社区居民和管理者共同参与步行空间的评价与规划设计，宜推行“步行校车”计划。倡导规划建设“限时无车通学路径”或“无车街区”。

9.2.7 儿童友好骑行空间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设施安全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城市



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重庆市交通设施人性化规划导则》(DZ2017-01)的相关规定。应在新建城区和居住区的道路规划中纳入非机动车道,已建四车道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可增设部分限时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纵坡宜小于2.5%。未满12岁儿童禁止在城市道路骑行。

② 普惠要求

应在城市绿道、生态廊道、滨江路、公园、广场等空间中规划专门的亲子骑行路线。应在儿童福祉设置自行车和童车停放空间。

③ 品质要求

可在主要儿童福祉空间提供自行车维护服务点、骑行地图公告栏等。

9.2.8 儿童友好停车场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设施安全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和《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8-2010)的相关规定。在儿童各类福祉空间和亲子家庭生活、休闲空间都应就近规划停车场。

② 普惠要求

应靠近步行出入口增设或改建亲子停车位,上下车区域宜设置于车辆左侧;紧邻亲子停车区应设置公共卫生间;应设置亲子停车位的专属指引系统。宜在



地面标识安全路径和人行斑马线。

③ 品质要求

针对 0-5 岁儿童的家庭，可通过停车场专门的系统申报，优先预订亲子停车位；户外停车场可结合雨水花园、溢流池等建设生态停车场，配合宣传展示空间。

9.2.9 宜综合配置的全民共享儿童友好服务设施空间

① 基本要求

在社区生活圈内，宜综合配置的全民共享儿童友好服务设施空间包括代际学习中心、文化站（室）、社区书屋、社区食堂，可合建于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也可合建于养老服务中心、物业管理中心；有条件的新建居住区应规划建设该类空间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和交付使用。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城市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导则》（DB50/T 1118-202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的相关规定。室内外空间设计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避免或减少穿行主干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

② 普惠要求

应在相应空间中配备儿童活动区、儿童阅读区（图书角）、亲子就餐区、共享会议室、展演厅、学习室等。应设置文化广播专用设施，防灾避灾宣传



教育展示空间等。

③ 品质要求

社区书屋可与城市书房统筹建设，增加社区阅读空间、读书交流空间和图书自助借阅点；社区食堂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儿童用餐家具和餐具，可提供食物自助加工区和烹饪交流空间；宜开展食育科普宣传。

9.2.10 儿童友好卫生服务中心、站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设施安全等基本要求应符合《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 163-2013)的相关规定。应临近居民生活空间布局，交通便利。室内外空间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② 普惠要求

应设置专门的儿童候诊空间和儿童治疗室。

③ 品质要求

宜提高夜间就诊服务质量，提供婴幼儿休息空间。可为亲子家庭提供有偿上门就医、就诊接送、送药换药等服务。



9.2.11 儿童友好再生资源回收站和生活垃圾收集点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等基本要求应符合《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的相关规定。

② 普惠要求

再生资源回收站门口、以及与社区主路径之间应实施无障碍设计。垃圾桶摆放区域应安全适宜、排水良好、照明充足。应选择脚踏启盖式或活扇推门式垃圾桶。宜提供就近洗手点。

③ 品质要求

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科普宣传，可组织垃圾分类、生态酵素制作、堆肥、环保等活动。





**第十章
其他
儿童友好空间
规划设计指引**

10、其他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10.1 母婴室

① 基本要求

规模和占地、设施配置等基本要求应符合《母婴室安全技术规范》(DB44/T 2279-2021),《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年)》(国卫妇幼发(2021)38号)的相关规定。应采用官方的统一标识,保障标识明显、路径便捷、环保安全,根据建设规模和形式提供相应的设施。

规模	形式	主要内容	适用空间
≥10 m ²	独立配置	哺乳设施、换尿布设施、卫生设施、便利设施、空气设施、附属设施、信息化设施、紧急呼救设施等	儿童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儿童公园、室内外儿童主题乐园、大型公共交通枢纽站、高速公路大型服务站、大型商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大型写字楼、大型会展中心等
≥5 m ²	独立配置	哺乳设施、换尿布设施及简单的便利设施等	商业街区、城市级体育文博科技场馆、综合医院类、星级酒店、各类服务大厅、高速公路服务站、

			各类公园中的儿童活动区、风景区、历史文化空间等
<5 m ²	移动式/ 兼容式	配备哺乳和换尿布等必需设施等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公共交通站点、社区级体育文博场馆、社区花园、其他公共绿地、销售中心、工厂企业单位等

② 普惠要求

空间设计应温馨舒适，灯光柔和，换气通畅，利于安抚婴幼儿。应紧邻第三卫生间，靠近儿童主要活动空间设置。换尿布台周边婴儿手触范围内禁止设置插座。

③ 品质要求

可在母婴室配备独立卫生间。大型母婴室宜满足 2-3 个相对独立的授乳空间。

10.2 儿童卫生间、第三卫生间

① 基本要求

技术性指标参考《重庆市公共厕所规划设计导则》（YGZB 01-2020）、《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39-2016) (2019 年版)。室内外空间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② 普惠要求

卫生间标识应便于儿童识读辨认。宜在儿童公园、儿童室内外主题乐园、儿童游戏场地的主要活动区就近设置儿童卫生间，设施尺度和室内装饰应适宜儿童使用，建筑外形应与儿童活动空间风格协调一致。应在儿童游戏场地、公园、旅游景区（点）、医院、公共交通枢纽站、高速公路服务站、商业空间、公共服务中心、文博科技展馆等空间设置第三卫生间，应布局在建筑内便捷可达处，配备低位坐便器、低位小便器、低位洗手池、托婴板、儿童安全座椅、助力扶手、紧急呼救设施等，应合理设计门锁形式和高度。

③ 品质要求

在儿童及亲子家庭高频使用的空间，宜增设第三卫生间的单间数量，在卫生间外设置安全等候空间。

10.3 儿童友好无障碍空间

① 基本要求

技术指标等基本要求应《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的相关规定。应在公共交通枢纽站点、儿童福祉周边主要路径、医疗卫



生空间、儿童教育空间、儿童室内外游戏空间、公园绿地、公共服务中心、文博科技展馆、商业区等空间落实无障碍设施全覆盖。

② 普惠要求

无障碍路径应保障空间充足、路径便捷、易识别。无障碍出入口禁止停车，无障碍坡道中禁止增设车阻设施，保障童车和轮椅顺畅通行。

③ 品质要求

在儿童户外活动空间中，无障碍设施应有效串联所有游戏、体验、休闲节点。根据山城地形和建筑的实际情况，在儿童和亲子家庭高频出行路径中，应结合电梯完善无障碍路径。

10.4 儿童友好安全空间

① 基本要求

必须保障儿童专享空间的安全性，选址安全性应符合《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的相关规定；建筑安全性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013年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的相关规定；绿地安全性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儿童公园（园区）设



计规范》(SZDB/Z 331-2018)的相关规定;设施安全性应符合《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08),《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34272-2017)的相关规定。全民共享儿童友好空间在规划布局、交通出行、休闲设施等安全内容,应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优先保障儿童安全。

② 普惠要求

应根据《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国办发(2021)13号)的相关规定,加强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教学机构门口或周边位置警务室或护学岗建设,完善校园周边巡防制度;促进街道和活动场地边界的视线接触,以设计措施提高路人的自然监督作用;完善城市流动儿童、乡村留守儿童居住社区的儿童之家服务平台功能,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反拐能力。根据360公司发布的《2020年守护儿童成长安全洞察报告》,应将空间安全性设计贯彻到儿童所有涉及的公共场所中,避免儿童走失、发生交通事故、遭受性侵、虐童、猥亵、校园暴力。宠物犬不宜进入儿童游戏空间,可设置宠物看护设施和保洁设施。

③ 品质要求

在儿童易走失、易受伤害的场所应完善摄像头监控系统,布设紧急呼救设施、紧急医疗救助点、应急广播、电子告示牌等;此类场所应配备儿童安全网络设备,优先保障儿童电话手表和儿童移动电话的网络畅通性。所有互联网平台应第一时间公告儿童走失信息。在儿童及亲子家庭高频使用的场所中,应配备“团圆”系统和相关安全防范



的宣传展示空间。

10.5 儿童友好综合防灾空间

① 防灾避难

技术指标等基本要求应符合《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共空间避难场所的规划和基础设施配备,必须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处规划具有一定基础设施的避难场所,根据儿童和老人的行动能力规划5分钟紧急避难路径和紧急避难点,保障路径的顺畅性、安全性、易识别性;学校和社区应配备紧急广播系统。应在避难场所配备固定或临时的母婴室和临时婴幼儿照顾服务空间,有条件的场所宜提供儿童休闲设施。

② 城市防洪

技术指标等基本要求应符合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主城区防洪规划(2016—2030年)》和《城市雨水利用技术标准》(DBJ50T-295-2018)的相关规定。宜采取低影响技术科学规划雨洪系统,在条件适宜的滨水休闲带设计季节性的雨洪景观,纳入儿童的亲水需求,增设防洪科普展示,让儿童通过游戏和学习,了解城市与自然的共生关系。应完善儿童安全监控和呼救设施,依洪汛情况加强空间及设施的管理。



③ 抗震与消防

技术指标等基本要求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规定。必须保障儿童福祉设施和主要通学路径的抗震设防标准,必须保障儿童福祉设施的消防安全和消防设施的合理配备;应组织儿童学习相关安全自救知识,以及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④ 气象

技术指标等基本要求应符合《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2017 年修正版)的相关规定。避免大雾、霾、暴雨、大风、寒潮、高温、雷电、冰雹等所造成的灾害,应保障儿童福祉设施和主要通学路径的安全性,交通疏导、调度和防护等工作应优先考虑儿童及亲子家庭的基本需求;应组织儿童学习防御雷电、大风等灾害的相关知识,增强气象安全防范意识。

10.6 儿童友好防疫空间

① 基本要求

应在公共服务空间设置母婴专用检疫通道,核酸检测点应提供儿童低位检测窗口。应在集中隔离点为 0-6 岁儿童配备家庭隔离房,为 7 岁及以上儿童独立隔离区域。

② 普惠要求



室内装饰应增加童趣设计，并提供分龄图书和玩具、投影仪等；宜在儿童独立隔离房设置监控视频设备。

③ 品质要求

宜规划 250 米见方的独立社区单元，在主入口预留防疫检测缓冲区；宜规划内外兼顾的社区公共绿地，在内部形成微循环路径，结合宅间绿地规划可供视线交流的多个分散小空间，休闲座位保持 1m 以上的间距，配备儿童游乐设施和居民休闲设施。有条件的集中隔离场所，可建立临时儿童游戏活动空间或游戏角、阅读角。

10.7 儿童友好色彩空间

① 基本要求

参考《重庆市中心城区“两江四岸”滨江地带规划设计导则》（YGZB 16-2021），以总体城市色彩风貌为基础，重点在儿童专享空间、儿童友好街区和儿童通学路径中强调色彩规划，在不同功能区中形成协调的空间色彩标签。

② 普惠要求

在儿童医疗卫生、特殊教育学校和儿童福利院宜设计温馨、柔和的低饱和度色彩；在城市儿童室外游戏空间和儿童交通空间，宜设计鲜艳、明快的高饱和度色彩；在风景区、森林公园、乡村、农场中的儿童游戏空间，宜设计自然、温和的中性色



彩。

③品质要求

儿童友好空间的色彩应广泛运用于植物配置、景观设施、游戏设施、休闲设施、服务设施、地面铺装和宣传设施。

10.8 儿童友好重庆特色景观空间

①基本要求

技术指标等基本要求应符合《重庆市特色公共空间规划设计导则》(DZ/001-2015)的相关规定。在城市山体空间、滨水空间和街巷空间规划重庆特色性景观，为本市儿童和外来游客家庭展示巴渝文化。

②普惠要求

应与景点服务空间、休闲空间综合配置第三卫生间，应配备紧急呼救设施和监控系统，应提供童车租借、旅游导览等服务。核心区应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要求，并具有便捷的公交交通和停车场。应提高重庆特色景观空间的安全性、公共性、休闲性、服务性、体验性和科普性。

③品质要求

结合重庆城市空间格局，打造有重庆特色的儿童友好城市名片。

宜在渝中片区为主的山城步道和历史文化街区中规划建设历史文化遗产类研学基地、儿童文化休闲空



间、防空洞探索空间等，同时完善现有文保单位和文博展馆中儿童的学习空间和导览设施，设计儿童参与式游览地图和体验课堂；

宜依托重庆自然山水空间，在东部江岸和山林规划建设生态环境教育园、儿童自然乐园，提供观测、学习、游戏的载体；同时提升现有风景区、生态农园的亲自然性，设计儿童自然教育和农耕体验的设施空间，并提供研学服务活动；

宜挖掘重庆工业文明的记忆，结合南部工业城区的更新规划建设，在工业博物馆、美术馆、文创街区中，以艺术的途径引导儿童寻迹城市的发展足迹，包括设施小品和导览系统的工业艺术化设计；同时增设儿童艺术文化空间和儿童艺术休闲空间，丰富儿童文娱生活，普及儿童美育。

宜利用西部高校、相关研究机构和企业资源，规划儿童科技体验空间，为儿童提供科学展览、赛事、交流、培训、体验等内容；同时将科学知识普及到校园和社区中，在中小学和幼儿园中建设一批校企合作科普实验平台，在青少年活动中心和社区儿童之家中建设一批校地合作科普实验站。

宜将智慧科技渗透到北部城区的所有公共空间中，建立儿童友好智慧平台，利于亲子家庭查询相关儿童设施空间的使用和活动开展；运用智慧园林技术，提升公园的儿童游戏体验和儿童安全管理；以两江机器人展示中心为阵地，深化研学和培训内容，培养青少年智慧科技研发和运用的思维；在机场、火车站、儿童医疗空间中，纳入最先进的儿童及母婴服



务设施，以及广泛的科普展示。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条文说明

附则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条文说明

A.3 术语和定义

A3.2 儿童友好城市 Child Friendly City

“儿童友好城市”并非建设一座以儿童为主导的城市，而是通过一定的措施提升原有城市的儿童友好度，在城市更新建设背景下，全面提升人居环境的适宜性。

A.3.3 儿童友好空间 Child Friendly Space

由于儿童的成长空间涉及到整座城市，空间类型多样，且部分空间与成人的使用空间重叠；同时儿童的成长性、家庭背景、经济状况、健康情况等存在很大差异，并随着疫情时代生活方式的转变，儿童友好空间应包括儿童专享空间和全民共享空间，并以社区层面的空间规划建设为主。

A.4 总体原则

A4.1 规划原则

A4.1.1 由于儿童在生理和心理上的特殊性，其体能



智能方面的成长性变化需关注更多的呵护，在空间规划设计时应优先考虑，满足儿童及亲子家庭的基本使用需求，保障儿童健康快乐成长，有效促进多子家庭比例的增加。

A4.1.2 儿童本自具足，作为独立人的存在，对于公共空间应享有与成人一样平等的使用权利；同时来自不同家庭背景、具备不同身体健康水平、不同民族信仰的儿童，都应公平使用公共空间；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犯也应具有相关空间的使用权利。此外，儿童成长的空间与城市公共空间交流渗透，应鼓励全龄公共空间的儿童友好性提升，以及儿童专属空间的共享性转变。

A4.1.3 儿童的教育不仅仅存在与校内课堂上，更应该拓展到丰富的公共空间中。调动一切公共空间资源，挖掘其教育价值，并联合社会力量为儿童提供学习服务，共同培育儿童的知识和技能，是社会进步和全民育儿观念转变的重要体现。

A4.1.4 儿童的参与权是《儿童权利公约》中四大基本权力之一，应在空间和制度的支持下，保障儿童对影响其本人的一切空间设施发表意见的权利，重视并反馈儿童的建议，鼓励儿童在适宜的阶段以不同形式参与到城市规划建设和运营中，培养儿童的主人翁意识，提升儿童的获得感和被尊重感。

A4.1.5 在城市更新的社会发展背景下，通过盘活城市空间存量、完善公共服务空间的复合型功能，以及



合理布局、增补相应空间类型，在现有基础上提升城市空间的儿童友好度，实现儿童成长网络的全覆盖。

A4.1.6 涵育儿童的家园情怀和高尚品格，是城市的责任。挖掘山地城市的地理特征和文化特色融入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中，沉浸式的在地性空间为儿童烙下深刻的成长记忆。

A.4.1.7 针对农村儿童的各种公共资源不对等的现象，提倡建立城市儿童与农村儿童的交流互动，通过城市儿童友好空间的建设引领农村儿童友好空间的发展，普惠广大儿童群体。

A4.2 具体要求

本指引以实现《儿童权利公约》为基本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儿童友好城市的理念。因现有指引和规范中“儿童友好”方面的严重缺失，本指引对儿童及亲子家庭生活空间的规划设计进行了系统、全面地规范，对满足儿童基本需求的公益性空间提出控制性要求，对经营性空间设施提出指导性要求。

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在纵向方面涉及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横向方面涉及服务、活动、出行等不同的空间类型，应协同多个相关部门共谋、共建、公营。



A.6 空间尺度层级规划设计要求

儿童友好城市空间规划设计应从不同空间尺度入手，提出布局和内容的相应要求，根据行政区划“城市、城区、街道、社区”四种尺度，结合实际空间的配置、布局和建设需求，将“城市”和“城区”归纳为城市空间尺度，“街道”和“社区”归纳为社区空间尺度，形成“城市”和“社区”两级空间尺度，并分别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

A.7 空间要素体系

儿童友好城市应覆盖整个城市中儿童成长和亲子家庭所涉及的广泛空间，在“城市”和“社区”两级空间尺度下，儿童友好城市空间要素体系按空间类型分为服务、活动和出行3大类、14小类、82种，明确了各类空间的规划设计要求。

A.8 A.9 A.10 总体说明

每种空间按基本要求、普惠要求、品质要求三个层次提出指引要求。

“基本要求”为“必选”项，以“保有”为根本，以现有规范、导则作为空间的选址、规模、功能、布局的基本依据。



“普惠要求”为“应选”项，以“顾全”为基础，指引空间的具体形式、设计内容、普惠设施和普惠服务，保障设计的科学性、设施的全面性。

“品质要求”为“宜选”项，以“促优”为目标，结合专业部门访谈、调研、问卷、实践经验、研究、文献资料，指引空间的品质设施、品质服务、儿童参与和运营机制，重点关注服务的完善性、空间的活用性、儿童的参与性，引导阶段性规划设计。

A.8 城市尺度的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A.8.1 城市尺度的儿童专享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A.8.1.1 儿童公园、儿童游乐场（主题乐园）

应在该类空间中规划混龄活动空间，利于不同年龄儿童的交互学习；应根据儿童的身心发展设计分龄活动区，利于儿童选址适宜的游戏空间和设施开展活动。

儿童活动集中区的安全、休闲、服务功能是保障儿童及亲子家庭出游体验的重要保障，紧急呼救设施和儿童紧急医疗救助点利于儿童在紧急情况获得帮助，休闲座位能有效支持家长看护，在沙池、戏水区旁就近设置具有洗手、洗脚功能的清洗池是符合儿童清洁需求的设计。

开放性、低结构的游戏材料包括轮胎、木块等有一定建构功能的材料，利于创造能力、社会交往



能力的培养。

确保留白空间的弹性发展，助于儿童去自我发现和探索实践，可激发儿童的好奇心和增强儿童的挑战力。

设计儿童主题活动和科普研学开展的空间，利于校外教育的开展。

儿童意见反馈点是儿童权利的体现，可提高儿童的主人翁意识感。

A. 8. 1. 2室内儿童主题乐园、室内儿童活动场馆

在该类空间中完善监控和安全服务设施，可进一步提高安全性，促进儿童独立游戏。

在游戏空间内规划家长陪护休息空间，可避免家长占用儿童活动设施，并提高家长的陪护体验品质。

开设亲子体验微课堂，利于激活空间游戏价值，增强儿童游戏体验感。

A. 8. 1. 3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

该类空间应关注患儿及亲子家庭的全流程就医体验，提高儿童候诊环境的舒适性、游戏性、科普性和服务性。附属绿化宜完善多样性和疗愈性设计。最大化降低儿童的心理恐惧和减缓病痛，促进儿童康复。

便利的母婴室、儿童卫生间和第三卫生间，可提供儿童专候区和看护服务空间、母婴午休室。



A. 8. 1. 4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

该类空间应完善儿童课外教学的功能室类型，并拓展户外空间的教学、休闲功能。由于家长陪护的人数多、候时长，应为家长和儿童提供充足的休息、交流空间；在周中放学后来此上课的儿童往来不及吃饭和写家庭作业，应提供用餐、学习空间，可根据情况配备轻食服务和饭菜加热设施。

鼓励在工作日白天开放使用，提供幼儿托育、亲子活动等服务，扩大社会服务范围。

A. 8. 1. 5研学基地（营地）

在研学需求激增的当下，该类空间存在综合型研学营地缺失、品质水平不一、年龄针对性不足等现象。为满足学校和家庭的广泛需求，应利用地域优势统一规划系列研学基地形成综合研学营地，提高接待力和拓宽延展性，提升现有自然和文化资源的研学服务性，并建设一批完善的研学设施空间，利于分龄研学路线的制定和课程的开展。增加街道社区层级研学基地的数量，提高城市近郊研学基地（营地）的交通可达性。

A. 8. 1. 6亲子农场

该类空间作为研学和亲子家庭城郊轻旅游的重要目的地，应在满足相应条件的前提下，以季节为线索，丰富农耕体验，并完善服务内容。



应充分结合基址特点，规划适宜的农场项目体验空间，避免千篇一律。

A. 8. 1. 7儿童福利院

因儿童的残障水平和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具有较大的差异性，为满足不同儿童的生活学习需求，应明确功能分区，合理组织日常生活路径与户外空间产生交集，增加儿童的户外体验，可促进其康复和成长。为特殊儿童设计的空间，应发挥户外空间绿化的康养功能和自然要素的互动疗愈功能，尺度和形式要利于特殊儿童和健康儿童共同使用。

随着社会的发展，符合儿童福利院收养条件的儿童越来越少。为做好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工作，可在儿童福利院综合配置相关儿童服务空间设施，实现儿童福利机构的资源共享。

为促进特殊儿童的社会化发展，可结合室内外空间，设计社会生活场景模拟，帮助特殊儿童了解正常社会环境。

A. 8. 1. 8特殊教育学校

因特殊儿童对环境的依赖性和敏感性，该类空间更应保障舒适、安静的成长环境。

由于校内儿童的年龄分布和健康水平跨度大，尤其是特殊儿童的残障情况各异，需要有针对性的建设不同的户外活动空间和疗愈空间，利于儿童户



外游戏和康复；校区周边的公园绿地也是健康儿童游戏活动的重要场所，在该类区域加强残健共享的儿童活动空间设计，促进特殊儿童与健康儿童的交流，不仅利于特殊儿童的心理发展，也有助于培养健康儿童的关爱互助精神。

A. 8. 1. 9职业高中

该类空间的校园规划设计应同样符合未成年人的特点，在突出学校专业特色文化的同时，应保障该阶段儿童的行为心理需求，融入趣味性和成长性。

A. 8. 1. 10民族特色教育学校

少数民族儿童是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者，民族特色教育学校是提高少数民族儿童群体入学率的重要载体。该类空间应在满足标准化学校的规划设计基础上，增加民族特色教育的空间和特色，支持民族文化、运动、活动的开展。

A. 8. 1. 11专门教育学校

专门教育学校是国家教育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实现儿童权利不可或缺的空间之一。该类空间应符合未成年人的特点，根据特殊群体的身心发展需求，融入更多的关爱。提高校园绿地的疗愈性功能，可借助植物疗愈疏导儿童心理。

A. 8. 1. 12未成年犯管教所

监狱应当配合国家、社会、学校等教育机构，为未成年犯接受义务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也是实现儿



童权利不可或缺的空间之一。该类空间应符合未成年人的特点，根据特殊群体的身心发展需求，关注女性隐私、欺凌和自我人身伤害行为、少数民族的特殊信仰等。

A. 8. 2 城市尺度的全民共享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A. 8. 2. 1 儿童友好公共交通枢纽站

该类空间人流量大、等候时间长，被感染疫情的风险大，需首要保障母婴、儿童的安全。因此应设置儿童及亲子家庭专用等候休息室、母婴室、室内外儿童游戏区等，同步播报交通班次信息。完善儿童看护、母婴服务设施等。

结合室内外空间提供科普教育服务，以交通工具的安全自救为根本，拓展相关科普知识的展示和活动，便于儿童有效链接生活与科技、知识与游戏，激活非正式教育空间的教育价值。

为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服务内容、丰富亲子旅游、推动乡村振兴，宜在大型高速公路服务区规划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A. 8. 2. 2 儿童友好植物园、动物园、综合公园

为满足儿童及亲子家庭在此类空间的休闲需求，应在主入口附近布局儿童活动区，根据公园主题设



计风格一致、兼具科普的游戏空间。尤其在植物园、动物园中，宜紧密结合科普研学与游戏休闲，让儿童在游赏中熟悉动植物知识，培养儿童保护环境、关爱动植物的意识。

A. 8.2.3 儿童友好广场

因广场的开放性，周边人车混行，安全隐患突出，应设计安全的围合式休闲空间，提高出入口的安全性设计，保障夜间充足的照明。休闲文化广场的水景和雕塑应注重儿童交互性设计，丰富儿童游戏体验。

A. 8.2.4 儿童友好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院

该类空间应优先考虑儿童及亲子家庭的需求，在儿科就诊区、公共检验区和附属绿地中均应体现便利性、安全性和适宜性。

A. 8.2.5 儿童友好文博、科技空间

该类泛在空间肩负着儿童非正式教育的重要责任，应增建专门的儿童体验空间和儿童体验设施。

针对特殊儿童阅读资源匮乏、观展学习机会有限的情况，该类空间应进一步完善空间功能和设施配备，为所有儿童提供享受公共文博、科技资源的机会。



为利于儿童及亲子家庭就近享受文博、科技服务，鼓励各类文博、科技场馆走进社区联合建设相应空间，提升儿童的艺术审美和创造发明能力，培养儿童的家园情怀。

A. 8. 2. 6 儿童友好市、区级体育馆

为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市、区级的体育场馆宜在周中晚上、周末、寒暑假向儿童及亲子家庭公益开放，增补儿童活动器材和儿童健身设施，完善母婴和亲子家庭服务设施，为亲子家庭锻炼提供服务保障。

为支持亲子观赛、促进体育文化的普及，应规划亲子观赛专区。参考残疾人看台座位的比例，设定亲子看台的数量及形式。

A. 8. 2. 7 儿童友好健步道、慢跑道

根据重庆城区的自然空间特色，形成了滨江带、公园绿道、山地特色社区步道、风景区生态廊道等丰富的带状绿地空间，已建成 5000 公里的健身步道。该类空间是串联儿童福祉的重要纽带，应完善连续的健步道和慢跑道、便利公交系统，支持儿童骑行和童车推行，增设休闲节点和儿童游戏设施，为亲子家庭开展健身活动提供便利。

儿童及亲子家庭宜选择适宜自身体能的路径，长度超过 1000m 的道路宜在起始段、环道宜在终起点与城市公共交通和停车场相连，并具有完善的服务设施



和智慧运动体验设施。

A. 8. 2. 8 儿童友好科普基地

应鼓励所有公共空间关注儿童成长，通过科普基地的广泛建设，丰富儿童非正式学习空间，拓展儿童思维。

鼓励社区、校园科普基地的联合建设，增加科普基地的分布密度、提高日常使用率，普惠更多儿童及亲子家庭。

A. 8. 2. 9 儿童友好商业空间

商业综合体、超市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应设置童车停放专区，减轻家长的负担；提供一定数量的儿童购物车，可让儿童开展社会参与和分担家务。

在该类空间中设置儿童休闲场地，让儿童渡过欢乐的等候时光，减轻家庭出行给家长带来的焦虑。

在汽车和房屋销售中心增设科普教育和文化探索空间，是儿童了解私家车乘车安全、危险自救方法、房屋安全等知识的有利场所。

A. 8. 2. 10 儿童友好亲子酒店、民宿

疫情下，国内旅游尤其是省内、市内旅游需求的激增，以周末短途旅游为主的亲子旅游产品和自助亲子游发展迅速，对小而精的亲子酒店、特色民



宿具有较大需求。目前亲子酒店和亲子民宿的空间配置和设施服务需要极大的提升，亲子用户最关心的是儿童相关设施与儿童早餐。

为满足多子家庭和三代出行的亲子家庭的入住需求，应增加一室套房和两室套房的配备比例，并满足婴儿床和加床的空间需求，配备儿童生活用品、玩具、图书和餐食。

A. 8. 2. 11 儿童友好餐厅

公共空间的就餐问题是直接影响亲子家庭选址出游目的地和决定出行时长的重要因素之一，针对亲子家庭用餐类型选择面小、适儿化用餐空间设计不足等问题。

普通餐厅应为亲子家庭安排相对宽敞的就餐空间；0-2 岁的宝宝餐椅已基本普及，但 3-6 岁儿童的用餐家具配备非常缺失，需要补充。亲子餐厅应实施封闭式管理，设计充满童趣，有效缓解亲子家庭的就餐焦虑。

有条件的餐厅可专设儿童侯餐区和亲子烹饪空间，让儿童体验食育文化、珍惜粮食，渡过快乐的侯餐时光。

A. 8. 2. 12 儿童友好电影院

看电影是市民文化生活的一部分，为解决亲子家庭的观影困难，影院应设计至少一个宽敞的亲子放映厅，配备儿童 3D 眼镜、儿童和亲子座位，完善服务设



施。对于低龄儿童的观影时长有限，以及满足家长独立观影的需求，可在放映厅中设计儿童游乐设施。

A. 8. 2. 13 儿童友好单位

为根据职工的实际情况，解决寒暑假无人看管儿童、上学期间生病儿童的陪护问题，单位应为职工子女配备临时休息、学习场所。

条件允许的单位可通过员工志愿者、购买服务等形式，在寒暑假为职工子女提供科普课堂、作业辅导等服务，让职工安心工作。

公共服务单位应考虑亲子家庭的使用需求，在营业厅设置儿童游戏空间或童书角，免去家长办事时儿童随行的困扰和无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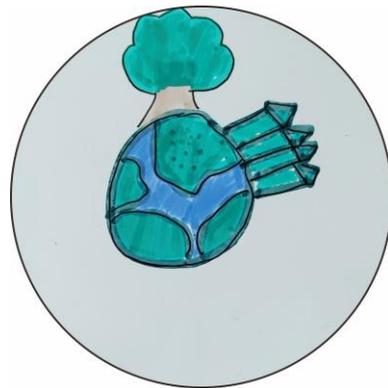
A. 8. 2. 14 儿童友好城市滨水带

沿滨水带规划休闲步道，设计多处休闲游戏节点，可满足儿童出行需求，缓解儿童及亲子家庭体力不足的困境。

儿童天生具有亲水性，保障安全、多样的亲水体验空间，利于儿童及亲子家庭戏水、观察、休闲的需求。

A. 8. 2. 15 儿童友好郊野森林公园、风景区

该类空间因面积广、山地多，交通组织困难，成为儿童及亲子家庭、尤其是低龄儿童家庭出游的最大阻力。应合理规划游线、完善交通设施，在有限的条



件下，最大化提升儿童及亲子家庭的游览服务。

增设教育、游戏空间，是促进儿童亲近自然的有效途径。

A. 8. 2. 16儿童友好美丽乡村示范点

乡村的公共交通系统缺失是影响乡村儿童及村民、城市儿童及亲子家庭出行的重要因素，为促进城乡交流和发展乡村旅游，应合理规划公共交通系统和旅游服务设施，完善母婴设施。因乡村地形变化复杂，坡坎区域和较长的游览线路不利于低龄儿童和亲子家庭体验，尽量形成多处无障碍步行小环线，利用公交系统或观光车等交通工具辅助串联无障碍大环线。

乡村博物馆、民俗体验馆等空间是承载乡村文化的重要载体，可利用老旧、闲置村舍改建或在景观良好处新建，开展参观、体验、展演、交流活动。

关注乡村留守儿童，统筹建设乡村儿童之家、乡村图书馆、乡村运动游戏空间等，可满足乡村儿童的游戏需求，也因差异化的设计建造为城市儿童带来不同的游戏体验。

A. 8. 2. 17儿童友好休闲农庄

亲子家庭是该类空间的主要客群之一，应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规划儿童游戏区，配备农庄特色活动体验空间。



A. 8. 2. 18儿童友好棕地改造空间

棕地是指废弃及未重新利用的工业用地，或是已知或疑为受到污染的用地，通常包括矿场、垃圾填埋场、废弃工厂等。棕地治理再利用的改造过程，是激活棕地本身的土地价值、引入自然生态恢复的过程，空间的重塑让儿童了解城市发展、建立生态环保理念。

A. 8. 2. 19儿童友好历史遗存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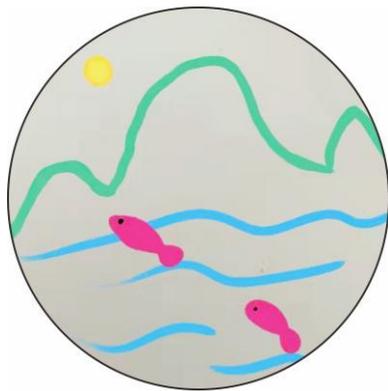
此类空间不仅是历史文化的重塑和再现，也为儿童提供有趣的学习载体，规划设计历史文化主题游戏场地、文化体验和研学空间，补充儿童读物和特色文创玩具，可提升空间的儿童体验感。

A. 9 社区尺度的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A. 9. 1 社区尺度的儿童专享空间要求

A. 9. 1. 1 中小学

针对现有校门口普遍存在等候空间不足的问题，结合校方分班、分时段放学的模式，参考人体户外空间使用尺度要求，对校门口等候空间进行了尺度的规



定。

校园绿化休闲空间的集中性，不利于学生、尤其是高层班级的学生在有限的课间便利使用，教学楼建筑设计或改造应促进学生课间亲近自然和丰富第二课堂。

为避免校园霸凌，应完善监控系统和紧急呼救设施，增设心理健康咨询室、儿童信箱等，加强监管、增加交流的平台。

校园是体现儿童权利的重要场所，实现儿童的参与权、发展权是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目标之一。校园空间应宜设置儿童权利空间和儿童意见反馈设施。

为普惠校区周边居民、充分发挥校园文体空间利用的高效性、避免资源的重复建设，可在课余、周末和节假日向周边居民开放体育场馆。

A. 9. 1. 2 幼儿园

为加快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应保障社区儿童能就近入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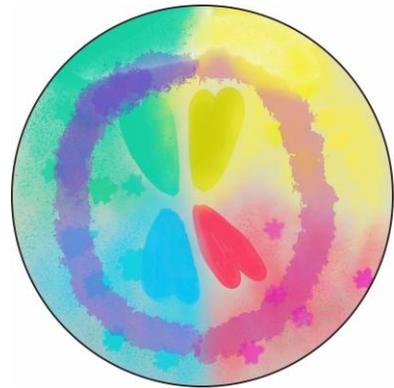
激活楼顶、架空层等空间拓展运动空间，利于儿童的大肌肉锻炼。

为促进儿童亲自然力的发展和情感的塑造，应对城市儿童的自然缺失症，应综合自然元素规划设计沙水游戏区、丛林探索区等空间。

为缓解社区托育空间的不足、多子家庭接送压力大等困难，可利用幼儿园盈余空间开设托育服务。

A. 9. 1. 3 托儿所

因多子家庭结构比例的增长，对社区托育服务



机构的配置需求增大，应加快此类空间的规划建设。利用相关设施和单位的盈余空间建设托儿所，是城市更新背景下盘活资产、集成空间功能的有效措施。单独设立出入口和活动区，是保障幼儿教学安排顺利开展保障。

A. 9. 1. 4宜综合配置的儿童专享服务设施空间

以街道社区的管理界线为基础，结合时间尺度的生活圈划分，可在5-10分钟生活圈内综合配置系列儿童专享服务设施空间。

布点应考虑主要路径的安全、连续、便利，提高儿童的独立出行性，充分发挥此类空间的价值。

基于双减政策和延时服务的教育背景，儿童在周中的晚上具有更多的自由时间，因此此类空间应增加夜间开放时段。

A. 9. 2 社区尺度的全民共享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A. 9. 2. 1儿童友好社区公园（含社区体育文化公园）

在原有社区公园体系的基础上，重庆盘活“边角地”构建了社区体育文化公园体系，增加了城市开敞空间的活力点逐渐成为了周边居民锻炼、休闲的第一选择，其就近性和完善性尤其便于儿童及亲子家庭的使用。

结合游览道路设置的无障碍环道，形成安全的环游路径



符合儿童的行为特征，利于儿童的大肌肉锻炼。

为弥补儿童在校训练时间不足、儿童运动设施缺失的现象，宜补充中小学体能测试项目所需的运动设施空间，配备儿童尺度的乒乓台、篮球场等，让体育锻炼更便利地走进儿童的生活。

A. 9. 2. 2 儿童友好社区花园（含社区小游园、社区菜园）

此类空间主要为 0-3 岁儿童及隔代育儿的亲子家庭日常使用，保障就近性和便利性。

居民是社区花园最直接的使用者，也是社区问题最关键的提出者，应充分征求儿童及亲子家庭的意见，根据使用人群显著的时空分布差异，以公众参与的方式集约建设山地特色的主题花园（菜园）。儿童及亲子家庭的适度参与，可增强儿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激活儿童与山地空间的互动交流。

A. 9. 2. 3 儿童友好街头绿地

街头绿地是儿童及亲子家庭出行的必经之地，具有面积较小、布局灵活、开放性强、使用便捷、停留短暂等特点，满足儿童短暂休息等候、儿童归家途中的社会交往需求。

为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应采取相应景观措施提



高空间的安全性。

为提升休闲体验和活动安全性，应在游戏健身区设计口袋式围合空间。

A.9.2.4 儿童友好公共交通站点

根据重庆市教委规定，原则上8岁及以上（小学三年级）的儿童独立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上下学，高峰时期人流拥堵，安全隐患突出。因此应拓展校区周边主要公交站台的空间、提升设施安全性和完备性，并在上下学高峰期安排协勤人员。

新修或改建站台高度应与车厢内地面等高设计，便于婴儿车和轮椅平稳上下车。

因母婴搭乘轨道交通工具易受到拥挤困扰，现状吊环式拉手的高度和形式不便于儿童使用，增加了乘车风险，宜设置母婴专用轻轨车厢，设计低位固定扶手，提高儿童乘车安全性和舒适性。

A.9.2.5 儿童友好车行空间

以校区周边车行空间为重点对象，针对车速、车辆减速设施、禁停空间、临停空间、红绿灯布局等提出具体要求，保障儿童出行安全。

拓宽校区周边车行道、增大转弯半径，可防止拥堵、保障儿童足够的安全视距。



A.9.2.6 儿童友好步行空间

安全、连续的社区步行网络，将儿童的生活、游戏、通学的路径有效串联起来，是儿童独立出行的基本保障。

A.9.2.7 儿童友好骑行空间

针对重庆市政道路普遍缺失专用非机动车道、山地城市的地域限制等问题，城市骑行具有较大的挑战性，对于儿童的骑行风险更加突出。基于绿色出行的倡导，宜在休闲空间中规划亲子骑行道，为儿童及亲子家庭提供安全、连续、舒适的骑行环境。

骑行可拓展青少年的独立出行半径，但因儿童无法使用共享单车，应在儿童福祉空间设置儿童专用停车空间和维护服务，解决独立出行儿童的突发困难。明确骑行线路，在儿童福祉空间和社区公示骑行地图，便于儿童规划线路、识别方向。

A.9.2.8 儿童友好停车场

在儿童各类福祉空间和亲子家庭生活、休闲空间都应就近规划充足的停车场，解决婴幼儿家庭和隔代育儿家庭出行停车的难题。在商业空间和公园绿地周边，宜靠近步行出入口增设或改建一批亲子停车位。停车位尺寸参考残疾人停车位。由于儿童安全座椅安装于驾驶位后排最安全，因此上



下车区域宜设置于车辆左侧；空间充足的亲子停车位可在车辆左右两侧均设置上下车区域，便于多子家庭使用。

在亲子停车区就近设置公共卫生间，解决儿童及家庭的紧急入厕问题。

A. 9. 2. 9宜综合配置的全民共享儿童友好服务设施空间

在社区生活圈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的儿童友好服务，集约建设相关空间设施，提高亲子家庭、尤其是隔代育儿家庭的使用体验度。

A. 9. 2. 10儿童友好卫生服务中心、站

为便于儿童就近就医，应设置专门的儿童候诊区和儿童治疗室（区），完善相应儿童及亲子家庭服务。

A. 9. 2. 11儿童友好再生资源回收站和生活垃圾收集站

儿童的成长是全面的、浸润式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和生活垃圾收集站是儿童参与家庭劳动、了解资源回收利用、学习垃圾分类的场所之一，也是培养儿童环保理念、勤工俭学的平台。

安全卫生、照明充足、标识明显便于儿童独立前往，无障碍设施便于亲子家庭和儿童使用推车运送。

因生活垃圾收集点常用顶端揭盖式垃圾桶，高度和形式不利于儿童和老人使用，应采用脚踏启盖式或活扇推门式垃圾桶，为儿童和老人提供便利。



A. 10 其他儿童友好空间规划设计指引

A. 10.1 母婴室

为提升母婴健康水平，强化母乳喂养全社会支持体系构建，应全面推进母婴空的建设。本指引归纳了所有适用公共空间中母婴室的规模、形式与内容，针对设施的完善性、适配性、安全性，提出了详细要求。

A. 10.2 儿童卫生间、第三卫生间

虽然第三卫生间已纳入公共卫生间的建设内容中，但其适配性、安全性、服务性还不能满足儿童及亲子家庭的需求。

应在儿童及亲子家庭集中出行的室内外儿童游乐场所和大型公共空间增加第三卫生间的单间数量，宜在儿童游戏空间和教育空间建设儿童卫生间，锻炼儿童的自主入厕能力；卫生间外设置休息等候空间。

在第三卫生间中增配适儿化入厕设施和儿童安全设施；第三卫生间门栓高度和形式应防止幼儿自行开门跑出去，降低走失风险，避免入厕家长的尴尬；儿童卫生间和第三卫生间应有醒目的标志，帮助家长和儿童尽快到达，解决紧急入厕的问题。



A. 10.3 儿童友好无障碍空间

在重庆山地条件制约下，亲子家庭、尤其是隔代育儿家庭和婴幼儿家庭的出行困难重重。应在城市空间中全面落实无障碍设施，规划便捷、易识别的无障碍路径，尽量避免亲子家庭走弯路。在儿童和亲子家庭高频出行路径中，应结合电梯完善无障碍路径。

A. 10.4 儿童友好安全空间

儿童安全是儿童健康成长和家庭幸福的基本保障，儿童安全空间的规划设计是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最关键的环节之一。为儿童及亲子家庭服务的所有公共空间，应在空间规划设计、建筑与设施设计、材料选择与施工工艺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并尽量高于相关要求。

在相应场所配备儿童安全宣传空间，增设紧急医疗救助点、安全预警设施、儿童安全网络服务设施等，可进一步提高儿童的活动安全性。



A. 10.5 儿童友好综合防灾空间

因儿童和老人的行动能力与正常的成年人有一定差距，应在此类空间中规划5分钟紧急避难路径和紧急避难点，配备紧急广播系统和明显标识，便于儿童及亲子家庭能迅速到达紧急避难场所。

面临洪涝、地震、火灾、气象等灾害，应优先保障儿童的需求。受灾区域的儿童福利设施应获得紧急救援和疏通安排。在避难场所配备固定或临时的母婴室和临时婴幼儿照顾服务空间，有条件的场地宜提供游戏设施、图书和玩具，利于儿童的心理疏导。

在相应空间应规划设计常态化的综合防灾教育空间或设施，普及综合防灾知识和安全自救技能。

A. 10.6 儿童友好防疫空间

疫情时代，儿童及亲子家庭对社区空间的依赖性增强。除了对儿童身体的救助，也应同时关注儿童的心理健康需求。为帮助儿童顺利渡过检疫、治疗和隔离时光，相关空间应优先保障儿童的权利，提供儿童友好的防疫空间和设施服务。

小型社区单元和分散均衡发展的宅间绿地，是



长期应对疫情的有效空间规划设计措施，利于在社区内形成独立的微循环，满足防控期间儿童及亲子家庭的日常活动需求。

A. 10.7 儿童友好色彩空间

与总体景观风貌融合的色彩，在儿童专享空间、儿童友好街区和儿童通学路径中强调色彩规划，利于儿童识别、界定特有的空间，提升儿童的色彩感知能力和场所记忆感。

A. 10.8 儿童友好重庆特色景观空间

重庆城市的山水格局形成了独特的山体空间、滨水空间和街巷空间，重庆地标性景观的规划设计是对山城的解读。通过无障碍设施、公共便捷出行、母婴服务、科普与文化体验等方面，为本市儿童和外来游客家庭展示重庆特色文化打造有重庆儿童友好城市名片。





附件B
问卷调查表

B 问卷调查表

重庆市儿童友好城市调查问卷

尊敬的市民朋友：

大家好！

为共同推进重庆市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工作，现面向广大市民、相关部门、从业人员征求儿童成长空间的相关意见。您的意见和建议对于重庆儿童友好城市的推进特别重要。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了解“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权利公约》吗？

很了解 比较了解 听说过，但不太了解 完全不知道

2、您的年龄

60后 70后 80后 90后 00后

3、您的工作单位类型

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 企业公司 自由职业 其他

4、您的居住地

渝中区 江北区 渝北区 北碚区 沙

坪坝区 九龙坡区 南岸区 大渡口区

巴南区



5、您有几个孩子

0 1 2 3 及以上

6、您家孩子的年龄（多选）

0-3 岁 3-6 岁 6-12 岁 12-15 岁 15-18 岁 无

7、孩子最喜欢的游戏活动类型？（多选）

无动力游乐设施

体育运动

手动创作

科普活动

电动游乐设施

静态活动（阅读、观赏等）

8、周末常带孩子去的地方主要有哪些？（多选）

户外休闲空间（各类公园、花园、广场等）

室内游戏空间（室内儿童乐园、室内儿童体验机构）

文化体验空间（文博类展馆、图书馆、书店、历史文化街区等）

体育运动空间（体育馆、健身中心、城市健身道等）

科普教育空间（教育培训机构、文化宫、艺术馆、博



物馆)

自然体验空间（风景区、乡村、农场等）

9、您家出行 15-20 分钟内缺少哪些儿童福利空间？（包括纯步行或步行+公交系统）（多选）

儿童户外游戏场所

儿童体育运动场所

科普教育场所

小学和幼儿园

少年宫或青少年活动中心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

医疗卫生场所

商场、电影院

10、您家步行 5-10 分钟内缺少哪些儿童福利空间？（多选）

儿童户外游戏场所

儿童体育运动场所

科普教育场所

幼儿园、托儿所

儿童之家、母婴室



医疗卫生场所

图书室

11、您认为哪些空间应加强“儿童友好性”建设？（多选）

居住小区和社区

公园、广场、街头绿地

学校

道路与公交站点

文化场所（图书馆、博物馆、少年宫等）

商业性场所（商场、书店、游乐园、餐厅等）

科普、生态场所

体育运动场地

医疗卫生机构

12、您觉得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哪些方面需要提升？（多选）

提升场地和设施的安全性

提升场地和设施的适配性

提升游戏设施的趣味性、丰富性、互动性

加强维护和更新

加强科普教育、环境教育、自然教育



加强分龄设计和残健融合设计

13、您带孩子出行的主要困难？（多选）

缺少母婴室

携带儿童入厕困难

缺少婴儿车、童车的连贯性无障碍通道

缺少户外儿童娱乐设施

缺少接送等候区

缺少儿童专有设施（儿童医院、儿童公园等）

公共服务机构没有儿童等候空间

亲子食宿机构太少

儿童失踪预警系统缺乏

14、对于儿童独立出行您觉得应该在哪些方面做出提升？（多选）

道路分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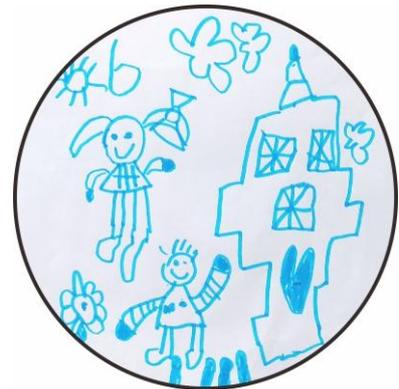
可骑行路线、重点道路路引和标识

校车或集体大巴停放区

步行道路、人行过街路引和标识

公交站点的安全性

紧急呼救设施的设置



15、您希望社区中提供什么儿童配套服务？（多选）

婴幼儿托育

社区食堂

儿童之家（学习、活动空间）

生态耕读、科普教育等活动

放学后托管

寒暑假托管

特长培训班

16、您的其他困难和建议





附件C
引用标准目录

C 引用标准目录

C.1 活动空间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重庆市社区体育文化公园规划设计导则》(YGZB03-2021)

《儿童公园(园区)设计规范》(SZDB/Z 331-201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08)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34272-2017)

《室内儿童乐园安全运营和服务规范》(T/CPQS MBPAC008-2020)

《植物园设计标准》(CJJ/T300-2019)

《动物园设计规范》(CJJ 267-2017)

《湿地公园设计规范》(CJJ/T X-2017)

《国家森林公园设计规范》(GBT51046-2014)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安全使用规范》(GB 24727-2009)



《重庆市乡村规划设计导则(试行)》(DZ01-2019)

《休闲农庄建设规范》(NY/T 2366-2013)

《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NY/T 3667-2020)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重庆市科普基地创建及管理办法》(渝府办发〔2015〕185号)

《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T/YXLX 003-2020)

《研学旅行基地(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T/CATS 002-2019)

中国旅游研究院《中国研学旅行发展报告 202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重庆市历史名园管理办法(试行)》(渝城管局发〔2021〕2号)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重庆市特色公共空间规划设计导则》(DZ/001-2015)

《重庆市中心城区“两江四岸”滨江地带规划设计导则》(YGZB 16-2021)

《城市雨水利用技术标准》(DBJ50T-295-2018)



C.2 服务空间类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

《城市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导则》(DB50/T 1118-202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关于重庆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执行相关标准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8]354号)

《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JGJ/T280-2012)

重庆市体育局《全民健身条例》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教体艺〔2007〕8号)

《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教材〔2022〕2号)

《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标准》(JGJ 76-2019)

《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1〕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

《早期教育服务规范》（GB/T 31725-2015）

《早期教育机构管理规范》（T/GDEEA 002-2019）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社会〔2019〕1606 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渝妇发〔2018〕76 号）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08〕174 号）

《儿童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4-201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 163-2013）

《母婴室安全技术规范》（DB44/T 2279-2021）

《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国卫妇幼发〔2021〕38 号）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2015）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2008〕150 号）

《科技馆-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指标控制》（国土资规〔2017〕11 号）

《健身步道建设规范》（DB36/T 1215-2019）



《绿色饭店》(LB/T 21084-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

《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GB/T 39000-2020)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58-2008)

《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规范》(DB32 / T 2981-2016)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GB/T16676-1996)

《重庆市公共厕所规划设计导则》(YGZB 01-2020)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2013年版)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
修正版)



C.3 出行空间类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设计规范》(JGJ50-8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2019 年版)

《重庆市交通设施人性化规划导则》(DZ2017-0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 年版)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8-2010)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轻轨交通设计标准》(GB/T51263-2017)

《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TB 10100-2018) (2020 年版)

《通用机场建设规范》(MH/T 5026-2012)

《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2020)

《高速公路服务区总体布局标准化设计指南》(CQJTG/T
D05-2021)





附件D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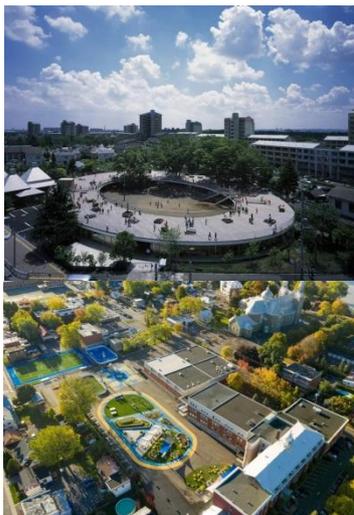
D 案例

儿童友好城市的理念已渗透到全球各国的城市建设中，近五年我国一些先进城市亦开展了积极探索，积累了一定的建设经验。针对目前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的不足，本指引系统梳理了一批国内外和重庆市的优秀案例，为重庆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供借鉴与参考。

D.1 儿童友好服务空间案例

D.1.1 教育类空间案例

① 激活建筑和户外空间，拓展儿童运动场所。



② 充满趣味性的空间利于满足儿童的幻想，促进儿童探索。



③ 增加自然空间，促

进儿童亲近自然、挑战游戏。



④ 游戏体验设施、开放性材料和废弃材料的使用，激发儿童的创造性行为。





⑤ 休闲文化空间利于儿童开展户外小组讨论学习。



⑥ 丰富儿童户外课堂，增强室内外教学的联动性，建立生态理念。





⑦ 儿童参与校园建造，秉持共建共生的核心思想，体现儿童参与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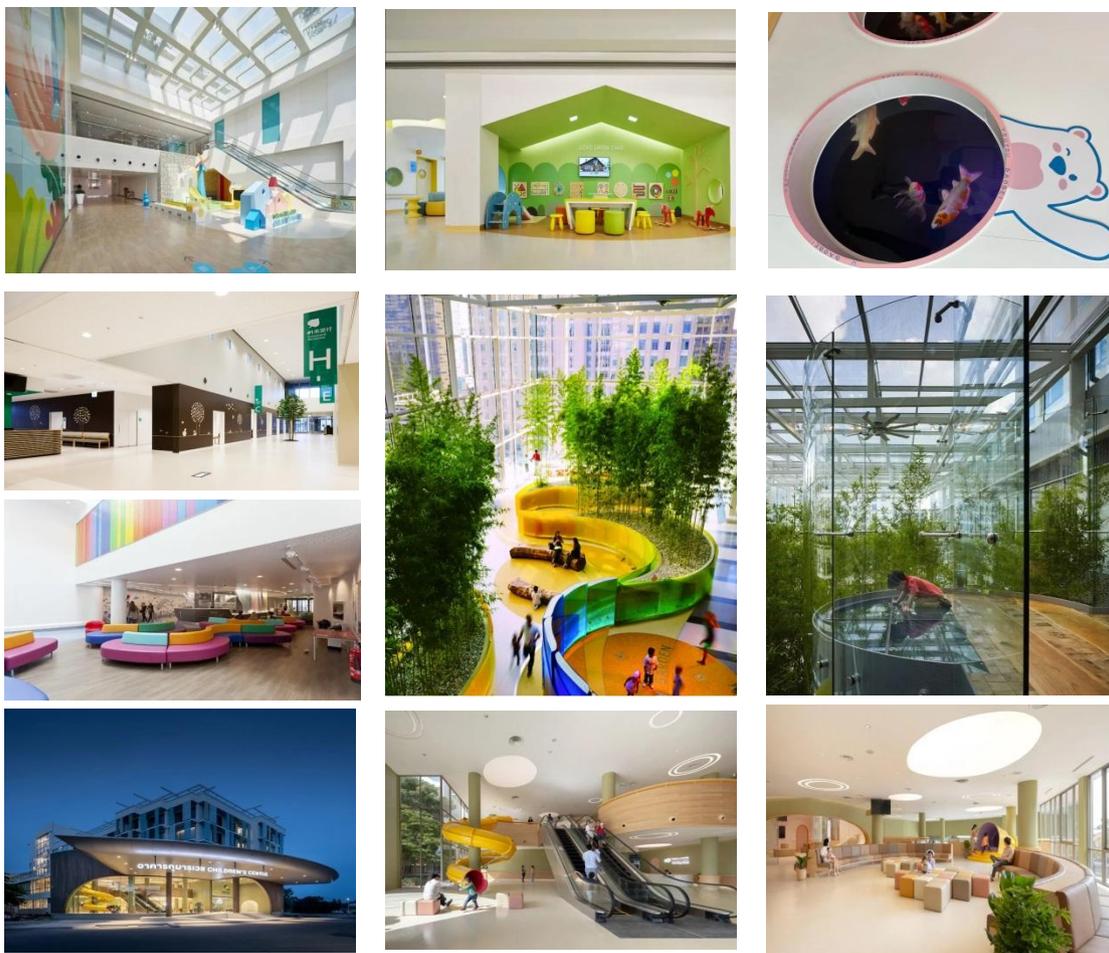
⑧ 注重特殊教育空间的安
全性、便捷性和设施互动性。



主要案例：日本富士幼儿园，日本东立石幼儿园，丹麦阿特福塞特幼儿园，北京乐成四合院幼儿园，云南棒棒糖理想园，天津环路幼儿园，甘肃养正幼儿园，上海大华马杰克双语幼儿园，浙江富文乡中心小学，湖北江汉大学文理学院附属幼儿园，云南玉溪市第一幼儿园教育集团桂山园，西班牙 Mare Nostrum 学校，美国西德维尔友谊中学，巴西圣保罗中学，加拿大里弗维尤（Riverview）男校，新加坡南洋小学，广东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前海小学，重庆沙滨学校，布基纳法索甘多小学，丹麦图鲁普学校村，墨西哥梅里达 NOON 课后空间，北京大米和小米自闭症儿童教育中心，荷兰 KOZ Maximaal 特教学校，泰国芭提雅盲人学校。

D. 1.2 医疗类空间案例

① 室内设计温和可爱，设置水族馆、儿童游戏区等趣味候诊空间，充分关注病儿的心理特点。



② 将汽车元素、航天元素等与就诊、体检空间巧妙结合，有效降低儿童的心理恐惧、利于儿童配合就诊。



③ 儿童病房的趣味装饰，以及公仔探病服务。



④ 儿童输液室的趣味装饰，以及具有储物功能的输液座位。



⑤ 低位廊道扶手、儿童卫生间等，符合儿童的身体尺度要求。



⑥ 户外儿童活动空间，增强景观疗愈功能。



⑦ 规划儿童科普体验空间。



主要案例：英国大奥蒙德街儿童医院，美国芝加哥卢里儿童医院，美国芝加哥科默儿童医院，泰国 EKH 儿童医院，日本福冈市儿童医院，重庆佑佑宝贝儿童医院，重庆协尔口腔门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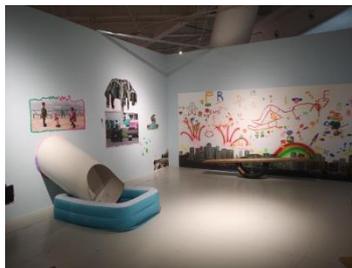
D. 1.3 文博科技类空间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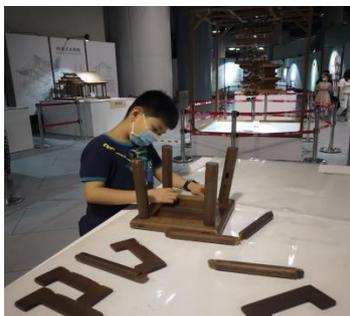
① 图书馆设计充满童趣，提供多种阅读体验空间，便于儿童自主阅读、亲子阅读、读书交流活动等。





② 美术馆、博物馆专设儿童游戏设施、体验空间和项目。







③ 有条件的文博科技展馆，通过户外游戏空间拓展游赏体验。



主要案例：美国田纳西 Brentwood 社区公共图书馆，墨西哥蒙特雷儿童图书馆，西班牙马德里木制图书馆，新加坡儿童图书馆，荷兰集装箱儿童图书馆，挪威 Biblo Tøyen 图书馆，美国新泽西 Imagin On 儿童剧院，美国路易斯维尔儿童博物馆，美国路易斯维尔儿童博物馆，美国麦迪逊儿童博物馆，日本国立科学博物馆，日本箱根美术馆，奥地利施华洛施奇水晶世界，美国湾区探索博物馆，

以色列博物馆，重庆工业博物馆，重庆自然博物馆，重庆原美术馆，重庆科技馆，海南海花岛博物馆，四川成都麓湖儿童图书馆、美术馆。

D. 1. 4 福利类空间案例

① 单独配备的儿童福利空间将趣味性、标志性、生态性融入建筑设计。



② 与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统筹安排的儿童福利空间，注重趣味性装饰，提供阅读、游戏、托育、亲子活动、科普等服务。





③ 有条件的儿童福利设施可配备户外游戏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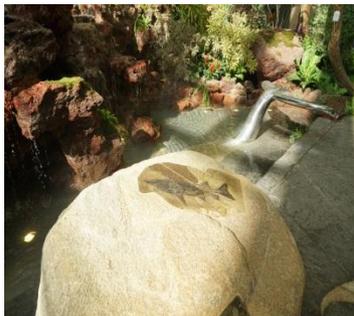
主要案例：意大利辛堡日间护理中心（COMUNE DE VIGNOLA），瑞典赫尔辛堡日间护理中心，法国巴黎长颈鹿育儿中心，奥克兰儿童护理中心，新西兰儿童保育中心，哥伦比亚 El Guadual 儿童中心，日本福岛 LVMH 社区儿童中心，泰国 KUT 儿童活动和学习中心，澳大利亚东悉尼儿童早期学习中心，北京儿童成长中心，，重庆石井坡街道综合服务中心，重庆龙山街道环保宣传基地，重庆北碚西南大学南社区儿童之家，重庆市青少自愿服务基地，四川成都和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四川成都新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四川成都下涧槽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D. 1.5 商业类空间案例

① 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销售中心中为儿童提供游戏、阅读、运动等服务，满足全家购物休闲需求。



② 植入自然科普理念的现代高科技商业综合体，为儿童提供便利的学习场所。





③ 电影院亲子放映厅增设游戏设施和亲子沙发，丰富儿童观影乐趣。



④ 亲子餐厅提供儿童游戏空间，儿童食育课堂。普通餐厅提供儿童侯餐游戏空间。



⑤ 亲子酒店提供童趣设计的客房和游戏活动空间，以及相应的儿童服务。





主要案例：重庆光环购物公园，重庆礼嘉天街，北京寰映影城，印度尼西亚坦格朗游乐场电影院，美国乐高亲子酒店，以色列沙哈鲁特六善酒店，以色列大卫城堡酒店，迪拜白熊儿童餐厅。

D. 1.6 母婴卫生类空间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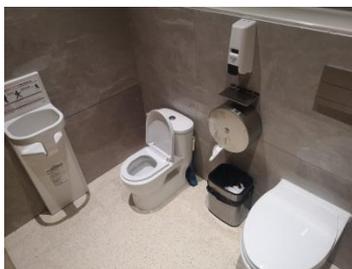
① 温馨舒适的母婴室，配备完备的母婴服务设施。



② 根据儿童身体尺度设计儿童卫生间，装饰充满童趣。



③ 第三卫生间配备儿童入厕设施和婴儿座位。



④ 卫生间外设置等候区。



D.2 儿童友好活动空间案例

D.2.1 休闲绿地类空间案例

① 安全的场地设计与合理的空间划分，环境协调的设计语言，材质图形与色彩的创意性设计，形成丰富的儿童游戏空间。



② 强调交互趣味的游戏设施和材料，提供层次丰富的玩耍体验。





③ 改善原有地形，利用地形的起伏保证游戏的多样性，开启儿童的趣味挑战和对生命的热爱。





④ 水元素的互动空间可激发儿童的创造力，呵护儿童的心智发展，练习儿童的肌肉动作和协调能力，并通过雨水过滤回收利用引发儿童对自然资源循环的思考。





⑤ IP 植入和主题元素主导的游戏空间，给儿童带来沉浸式的情境体验。





⑥ 紧邻游戏区的休闲空间为家长看护和儿童交往提供必要的设施，开阔的大草坪利于各种活动的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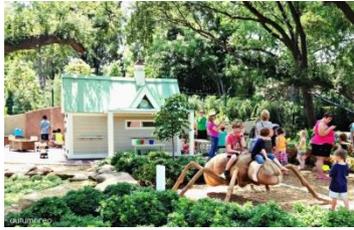




主要案例：美国休斯顿 Levy Park，西班牙瓦伦西亚格列佛公园，法国 Brettspiel 景观游戏广场，捷克布拉格体育隧道公园，法国月球行走游乐场，法国滑冰公园，德国 Springsiedlung 社区儿童游乐场，斯洛伐克公墓公园，澳大利亚堪培拉国家植物园儿童游戏区，丹麦哥本哈根停车场乐园，澳大利亚悉尼 Darling Quarter，日本 CoFuFun 车站广场，重庆草把龙儿童公园，重庆一奥天地儿童游戏场，重庆消防主题公园，重庆金海湾公园儿童活动区，重庆麓悦江城蘑菇乐园，重庆北碚社区公园，湖北武汉融创公园大观·阿狸乐园，上海大宁国际商业广场夏至后浪，广东深圳深湾街心公园，广东深圳市龙岗区里城玺樾山，海南海花岛儿童乐园。

D. 2. 2 生态绿地类空间案例

① 利用自然要素建造自然动植物主题空间，配置丰富的植物品种，配备科普教育、游览、种植、建造设施空间，提高自然教育空间的趣味性和体验度。





② 充分调动儿童感官互动的自然环境及设施，能提高儿童亲自然力，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③ 在江河、丛林、洞穴开展儿童自然探索活动和安全自救教育，释放儿童的天性，避免儿童自然缺失症，提高儿童自然风险评估能力。





主要案例：墨尔本皇家公园儿童自然游乐场，德国汉诺威 park der sinne 感官公园，德国吕纳堡赤足公园，美国达拉斯植物园儿童探险花园，美国芝加哥植物园雷根斯坦学习园区，美国 Whiting Forest of Dow Gardens，新加坡 River Safari 生态园，日本 Whole Earth 自然学校，重庆市园博园，重庆东原映阅，广东深圳百花农场科普教育基地，上海庄行公园。

D. 2.3 乡村类空间案例

结合乡村在地特点，打造特色性乡村儿童休闲空间。





② 紧密结合运营业态，以季节为线索提供丰富的儿童体验活动和研学课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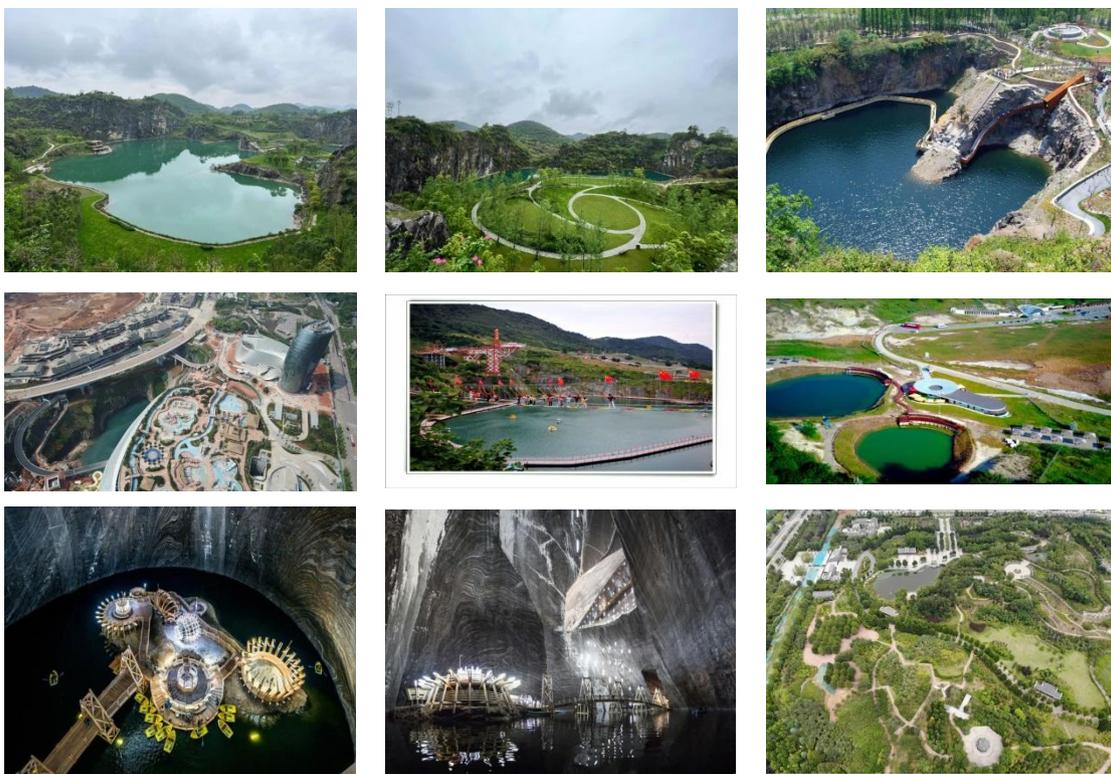
③ 将艺术文化融入乡村，利于儿童在游赏中体会生态艺术理念和乡土文化，重构艺术身份。



主要案例：英国牛津郡童话农场，英国 Odds Farm Park，英国“小羊肖恩”主题农场 (Shaun the Sheep Farm)，巴拉圭 Remansito 梦想庭院，成都稻香渔歌，成都欢乐田园，成都新希望种子乐园，重庆台农园，重庆璧山八塘艺术村落。

D. 2.4 棕地修复类空间案例

① 采用生态修复手法，将棕地建设为休闲空间。



② 挖掘棕地修复空间的科普价值，为科普体验和研学活动提供场所和设施。



③ 利用地形拓展运营业态，打造特色酒店，给亲子家庭提供独特的休闲体验。



主要案例：罗马尼亚图尔达盐矿主题公园，上海辰山矿坑花园，上海佘山世茂深坑酒店，重庆铜锣山矿坑公园，湖南长沙湘江欢乐城，江苏南京江宁汤山矿坑公园，江苏长山彩虹小镇，河南南环公园。

D. 2.5 历史遗存类空间案例

① 以山城街巷为特色的更新空间，通过童趣的空间营造唤醒历史记忆、传

承在地文化，利于儿童对城市的寻根探索，促进亲子互动交流。

主要案例：超级80街区，山城巷，上新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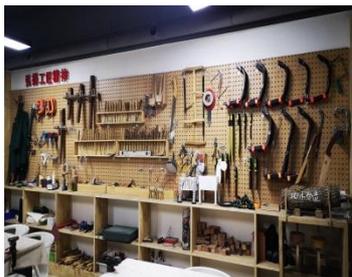
② 山地城市的立交桥密布，拓展桥下空间建设儿童运动游戏空间，有效激活空间存量，为儿童及居民提供就近锻炼的场所。

主要案例：鲁能十三街区渝鲁园。



③ 基于运营理念的花市，整合商铺和户外绿地资源，经营特色儿童研学课堂。

主要案例：重庆熊婆婆的花园。



④ 高速公路为亲子家庭出游的重要旅居纽带，拓展服务区建设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配备亲子阅读、亲子民宿等服务，为亲子家庭提供出行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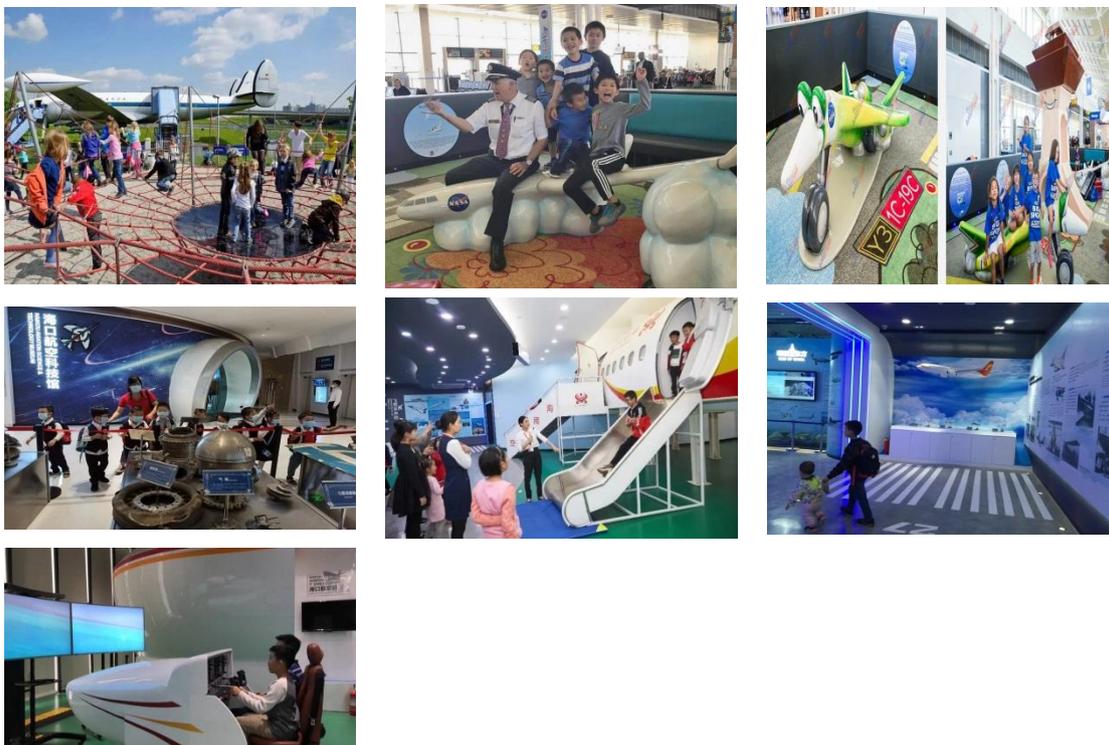
主要案例：冷水·风谷休闲度假营地。



D.3 儿童友好出行空间案例

D.3.1 公共交通枢纽站案例

① 在机场等大型公共交通枢纽站设计的室内外儿童游戏空间，与科普主题结合，让儿童及亲子家庭享受快乐的等候时光。



② 在儿童主要出行线路规划充满童趣的公交站、儿童专车、专列和斑马线，提高儿童出行安全，组织儿童参与设计和管理，建立儿童与城市的紧密联系。





③ 规划亲子停车区，体现儿童及亲子家庭的优先权。将生态理念融入停车场建设，呼吁儿童关注环保。



主要案例：德国慕尼黑机场，美国华盛顿杜勒斯国际机场，海南美兰机场，广东深港澳儿童友好地铁专列，湖南长沙儿童友好专列，浙江北仑儿童地铁·公交专列，重庆缙云山生态停车场，英国乐高积木公交站，日本 Konagai 小镇公交站，重庆金山意库公交站。

D. 3.2 步行空间案例

① 提升儿童通学路径的游戏性，增加街头小型休闲空间，可有效提高儿童步行安全和儿童日常交往。





② 注重互动的道路创意设施，将艺术走进日常生活，满足儿童的好奇心，促进美育探索。



③ 提高步行空间的监控力和守护力，完善紧急呼救设施、监控系统和临街店铺的监控网络。



主要案例：广东深圳百花二路儿童友好街区，江苏昆山“稚趣魅力”学区型示范街道，上海番禺路 222 弄，上海多伦路砵亭，重庆大学城熙街步道，日本松户社区儿童步行道，加拿大 Shade Parade 游戏街道。

D.4 场景营造案例

① 本着包容共育的原则实现尽情畅玩的游戏场景，建立儿童友好的全民共识，由相关单位、团体、个人组织各类儿童街道游戏活动，是对儿童平等权的认可，呼吁机动车为主导的城市应关注儿童的成长。



② 结合社区更新营造自由畅言的体验场景，让儿童参与社区调研、寻找社区问题、访谈社区居民、了解社区文化、参与社区改造和社区服务，并提出自己的建议，能锻炼儿童的空间认知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实践创造能力、观察思辨能力等，培养热爱家园、为民服务的时代好少年。







③ 以活化空间为根本，开启多元畅学的学习场景，组织儿童走进自然、走进企业，了解广泛的学科知识技能，提供丰富的非正式学习场所。

主要案例：日本社区游戏街道（银座、品川、松户等），新西兰鲍德温大街巧克力球赛，重庆北碚西南大学南社区，重庆沙坪坝中心湾社区。







附件E
本规范用词说明

E 本规范用词说明

为便于执行本指引条文时区别对待，对其中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D.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作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D.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作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D.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作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D. 4 条文中指明必须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或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执行”。





附件F
其他说明

F 其他说明

本指引版面设计选取了五彩缤纷的“圆”，象征儿童丰富多彩的童年与生动活泼的生活场景，也表达了城市对儿童的关爱和包容。

内页装饰插图来自 2021 年重庆市首届社区规划艺术节系列活动之“PLAY! 一起玩吧”社区儿童艺术节中 4-10 岁儿童的参展作品。该作品是面向社区儿童广泛征集的成果，诗儿童对城市美好生活的真挚表达，每一幅都在述说儿童的心声。

本指引几乎包含了所有儿童成长的公共空间，是儿童及亲子家庭对城市宣示使用权利的重要体现。然而，接纳儿童友好理念和建设儿童友好城市，还需要时间的历练。当成人的儿童观悄然转变时，城市对于儿童才会更加友好，而成人也将获得更美好的生活环境。

我们都曾是孩子，让我们为城市的未来倾注一份关爱！

